

\*\*\*\*\*  
**目 錄**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趙昌平、程仁宏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林德盛未能嚴守分際、謹慎自持，竟長期向前承辦案件之告訴人借用高級進口車輛代步；並與其審理中之被告於私宅會晤；又和前承辦案件之被告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
- 二、監察委員劉興善、林鉅銀為台中縣沙鹿鎮鎮長蘇麗華、主任秘書劉淑媚，於辦理道路用地取得，就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變電站拆遷停電，申請停工損失補償之處理，漠視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拘束力及內部簽辦意見，造成公帑嚴重損失，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6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所屬機關（構）對涉嫌相關弊案人員，未依勞動基準法及聘雇人員工作規則等規定予以終止契約，反准予優惠退離；國防部未善盡監督審核權責，致該屬機關（構）聘雇人員優惠退離措施因常態化而流於寬濫，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6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就其承受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木柵內湖段樟腳小段第 100 地號農地徵收放領之分割登記，因漏繪分割線等錯誤行政行為，竟對司法機關判決之結果置若罔聞，且不依指示辦理更正登記案查處情形… 20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廣播及電視執照換照作業，迄未訂定具體明確之換照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對各電臺要求寬嚴不一，為差別之待遇等情案查處情形…………… 29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49
-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工 作 報 導**

- 一、99 年 1 月至 4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53
- 二、99 年 4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53
- 三、99 年 4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57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總統府前特任副秘書長卓榮泰、前簡任副秘書長馬永成、前機要秘書林德訓、前會計長馮瑞麟及前機要專員陳鎮慧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58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行政院主計處前主計長許璋瑤及總統府前機要專門委員陳心怡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59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99 年 3 月大事記…………… 92  
二、監察院 99 年 2 月大事記（增列）…… 97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趙昌平、程仁宏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林德盛未能嚴守分際、謹慎自持，竟長期向前承辦案件之告訴人借用高級進口車輛代步；並與其審理中之被告於私宅會晤；又和前承辦案件之被告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業參字第 0990705563 號

主旨：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林德盛未能嚴守分際、謹慎自持，竟長期向前承辦案件之告訴人林秀鳳、林筱涵母女借用高級進口車輛代步；並與其審理中之被告吳俊立於私宅會晤；又和前承辦案件之被告陳○○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趙昌平、程仁宏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高鳳仙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德盛（現改名林德倫）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 簡任第 14 職等（99 年 1 月 13 日起停職中）。

貳、案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林德盛未能嚴守分際、謹慎自持，竟長期向前承辦案件之告訴人林秀鳳、林筱涵母女借用高級進口車輛代步；並與其審理中之被告吳俊立於私宅會晤；又和前承辦案件之被告陳○○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林德盛自民國（下同）88 年 1 月 21 日起，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法官迄今，職司民、刑事案件之審判業務。案經本院調查發現，被彈劾人於擔任該職期間，查有借用前承辦案件告訴人林秀鳳、林筱涵母女之高級進口車輛代步、與審理中案件被告吳俊立不當接觸、又和前承辦案件之被告陳○○有不正常男女關係等違失情事。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陳如下：

一、被彈劾人林德盛長期借用前審理案件之告訴人林秀鳳、林筱涵母女之高級進口車輛代步：

查林秀鳳丈夫林啟明前因債務糾紛，94 年間遭林宗疇、林進吉兄弟買兇殺害，林秀鳳及其女林筱涵乃訴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嗣該署檢察官將被告林進吉、江盈典、楊正輝、李建宏以殺人罪嫌提起公訴，另又追加起訴被告林宗疇等共 5 人。被彈劾人係承審被告林進吉等 96 年度上重更(三)字第 11 號殺人案件之受

命法官，於 96 年 12 月 6 日判處被告等人無期徒刑、有期徒刑 14 年、15 年不等（本案經最高法院於 97 年 3 月 14 日駁回上訴確定）；又係被告林宗皜 97 年度上更(一)字第 69 號殺人案件之陪席法官，而於 97 年 11 月 24 日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15 年（林宗皜不服提起上訴，本案現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

按被彈劾人係林秀鳳及其女林筱涵前告訴案件之承審法官，且有關被告林宗皜殺人罪部分，現仍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詎其不知嚴守份際、謹慎自持，以避免外界物議，而於花蓮高分院臺東臨時庭開庭期間，經常借用林秀鳳、林筱涵母女提供之車號 26○-○-○○賓士休旅車（車籍登記林筱涵名下），以作為私人在臺東之交通工具。

上情業據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葉金寶訊問被彈劾人，對其在臺東借用林秀鳳、林筱涵母女提供之賓士休旅車代步等情，坦認不諱（附件 1，第 2、9 頁），並有司法院政風查處機動小組、法務部政風特蒐組 98 年 2 月 23、24、25 日、4 月 20、21 日、5 月 18、19 日、6 月 22、23 日、8 月 24、25 日之蒐證紀錄表及相關照片附卷足憑（附件 2，第 15 頁），是被彈劾人借用前承辦案件之告訴人林秀鳳、林筱涵母女提供之高級進口車輛代步等情，允堪認定。

## 二、被彈劾人林德盛與審理中之被告吳俊立於私宅會晤：

吳俊立前於臺東縣議長任內與林光雄等 41 名議員，因涉嫌小型工程及社

團補助款舞弊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於 91 年 8 月 16 日依貪污治罪條例收賄及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拾陸年（東院 88 年度訴字第 319 號判決）。吳員等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花蓮高分院，案經該院於 92 年 8 月 7 日依貪污詐取財物罪（其中受賄部分改判無罪），判處吳俊立有期徒刑柒年捌月（91 年度上訴字第 224 號判決）。吳員等不服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該院復於 95 年 8 月 31 日依貪污詐取財物罪，判處吳俊立有期徒刑柒年陸月（93 年度上更(一)字第 84 號判決）。吳員等對前開更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再次發回更審，除吳俊立部分諭知「另案審結」外，同案林光雄議員等人經於 98 年 9 月 30 日宣判（96 年度上更(二)字第 95 號判決），相關判決情形，詳見本案偵審一覽表所示（附件 3，第 47 頁）。

查被彈劾人為花蓮高分院相關案件之二審及更二審之受命法官，分別與吳鴻章審判長、黃永祥法官（二審）；及何方興審判長、王紋瑩法官（更二審）合議審理。有關吳俊立涉案部分，該院二審判決吳俊立有期徒刑柒年捌月（收賄部分無罪），另更二審判決吳俊立部分諭知「另案審結」（此部分花蓮高分院現已改分其他法官承辦）。

案據司法院政風處及所屬政風人員參與法務部政風特蒐組於 98 年 6 月 22 日夜間，即被彈劾人至臺東臨時庭開庭期間，發現被彈劾人駕駛上述林筱涵名下車號 26○-○-○○賓士休旅車

，於 21 時 5 分搭載友人陳建衡朝臺東岩灣高台方向行駛，21 時 28 分由寒舍茶坊旁右轉進入吳俊立之山區別墅，21 時 35 分吳俊立之 99○○-○○ 黑色轎車亦駛入該別墅，迄 22 時 55 分被彈劾人駕駛之賓士休旅車始離開該別墅，隨後吳俊立座車亦於 23 時駛出，被彈劾人進入與其審理中之被告吳俊立山區別墅達 1 小時 20 分。

因本案執行蒐證行動者並非檢警調人員，並無司法調查權，故僅能於公開場合進行蒐證，尚無法知悉被彈劾人與吳俊立等人會晤內容，及渠等二人間有無不法刑事責任情事（本部分刻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惟被彈劾人與其審理中之被告吳俊立於私人別墅中晤面乙節，業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葉金寶訊據被彈劾人、陳建衡均承認屬實，此有最高法院檢察署對被彈劾人於 99 年 1 月 22 日（同附件 1，第 4 頁）及對陳建衡於同年 2 月 3 日之訊問筆錄在卷足憑（附件 4，第 49 頁），並有法務部政風司特蒐組 98 年 6 月 22 日蒐證紀錄表及相關照片可資佐參（附件 5，第 53 頁），是被彈劾人之違失事實，已臻明確。

### 三、被彈劾人林德盛為有配偶之人竟與其前審理案件之被告陳○○有不正常男女關係：

第查陳○○前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87 年度偵字第 2842 號），其後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無罪（88 年度訴字第 67 號），檢察官不服上訴

，嗣花蓮高分院於 88 年 7 月 27 日駁回上訴（88 年上訴字第 162 號），檢察官未再上訴，被告陳○○因而無罪確定，而被彈劾人係該案二審之受命法官。

本案法務部政風特蒐組查悉被彈劾人與前承辦案件之被告陳○○交往親密異常，蒐證期間法務部政風特蒐組發現被彈劾人與陳女接觸達 17 次（詳法務部政風特蒐組針對被彈劾人行動蒐證之綜整紀錄所示，附件 6，第 57 頁），其中被彈劾人與陳○○於友人餐敘席間有摟抱、接吻等親暱舉動，且其經常於中午午休時，至陳女住處休息，甚至二人有共宿臺東市康橋飯店之情事，顯見二人之交往關係已逾越男女應有分際，詳情如下：

(一)98 年 4 月 21 日 21 時許，被彈劾人在台東市攤販協會與友人羅文進等人餐敘時，席間與陳○○有摟抱、接吻等親密舉動，有現場照片可稽，餐後又搭乘陳○○駕駛自有 U9-○○○○之 BMW 車，於 22 時相偕返回被彈劾人前日入住之康橋飯店，至翌日上午 8 時 10 分，二人一同步出康橋飯店，再搭乘陳女駕駛之 BMW 車，沿台 9 線北上，12 時許返抵花蓮法官宿舍下車，陳女則開回住處（見 98 年 4 月 21 日蒐證紀錄表及照片，附件 7，第 63 頁）。

(二)98 年 6 月 17 日 13 時許，被彈劾人駕駛其 36○○-○○車，到陳○○之民權四街住處午休，迄 15 時 20 分始回宿舍，15 時 50 分再駕車到辦公室（見 98 年 6 月 17 日蒐證

紀錄表，附件 8，第 71 頁）。

(三)98 年 6 月 18 日 12 時 10 分，被彈劾人駕車到陳○○之民權四街住處午休，迄 14 時 50 分離去（見 98 年 6 月 18 日蒐證紀錄表，附件 9，第 73 頁）。

(四)98 年 7 月 23 日 12 時 15 分，被彈劾人開車往「一佳香」餐廳購買便當，攜帶到陳○○之民權四街住處午休，迄 14 時 33 分始離去（見 98 年 7 月 23 日蒐證紀錄表、照片，附件 10，第 75 頁）。

(五)98 年 7 月 24 日 12 時 6 分，被彈劾人駕車到陳○○之民權四街住處午休，迄 16 時許離去（見 98 年 7 月 24 日蒐證紀錄表，附件 11，第 87 頁）。

(六)98 年 8 月 20 日 12 時 10 分，被彈劾人駕車到陳○○之民權四街住處午休，迄 14 時 45 分離去（見 98 年 8 月 20 日蒐證紀錄表、照片，附件 12，第 93 頁）。

(七)98 年 9 月 21 日 23 時 10 分，被彈劾人駕駛陳○○U9-○○○○之 BMW 車，抵達臺東康橋飯店，與陳○○在櫃臺辦理登記後，相偕投宿該飯店（見 98 年 9 月 21 日蒐證紀錄表、照片，附件 13，第 97 頁）。

(八)98 年 9 月 25 日 11 時 44 分，被彈劾人駕車至陳○○之民權四街住處午休，迄 14 時 17 分始離開返回辦公室（見 98 年 9 月 25 日蒐證紀錄表、照片，附件 14，第 101 頁）。

案據本院詢問被彈劾人何時認識陳○○？如何認識？有無審理陳女案件？

被彈劾人陳稱：「約 5-6 年，其從外地赴花蓮開美容工作室，朋友聚會時認識。法院調查時提供資料時才想起，當時甫到高分院，案件量頗多，無印象，迄 98 年底法院提供資料才想起（曾經審理過陳女案件）。」另對於本院詢問是否曾與陳女投宿康橋飯店乙節，其答稱：「未共同投宿康橋飯店，但有赴其住處。」（附件 15，第 113 頁）惟查，被彈劾人與陳○○互動親暱，且經常至陳女住處午休，甚至二度與陳女投宿飯店過夜等情，並經政風人員蒐證屬實，縱現有證據尚無從證明渠等二人涉犯合意性交情形，惟被彈劾人與陳○○有不正常男女關係之情事，事證俱在，不容被彈劾人空言飾辯。

四、被彈劾人上開行為，花蓮高分院認為涉及違反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不當社交、理財或言行不檢，有損司法信譽」之規定，經該院於 98 年度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及 98 年度第 5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記一大過，並以 98 年 12 月 22 日花分院祺人字第 0980000601 號獎懲建議函，函報臺灣高等法院同意並轉報司法院（附件 16，第 131 頁）。

司法院經審酌後，認為被彈劾人於承辦該院 96 年度上更(二)字第 95 號吳俊立等貪污案件期間，與被告在非開放場所接觸，屬嚴重之失職行為，爰依規定以 99 年 1 月 11 日院台人三字第 0990000015 號函送請本院審查，並依職權先行停止該員之職務（附件 17，第 201 頁），併此敘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有關被彈劾人林德盛借用前承辦案件告訴人林秀鳳、林筱涵母女之高級進口車輛代步，涉有違失部分：

案據本院約詢被彈劾人，其對於林秀鳳、林筱涵母女是其前承辦案件之告訴人，及其經常借用該登記於林筱涵名下之 26〇〇-〇〇賓士休旅車於臺東代步等情，均不否認；惟以：林秀鳳之丈夫林啟明是其認識多年好友，於林啟明遭殺害前即經常向其借車使用，其雖為林秀鳳、林筱涵告訴案件之承辦法官，但承辦案件期間並無提供特別協助，向其借車代步亦不認為有違規定等情置辯（同附件 15，第 109 頁）。

姑不論被彈劾人所述與林啟明為舊識是否屬實，其既曾為林秀鳳、林筱涵母女告訴案件之承辦法官，且被告林宗熿殺人罪案件現仍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其自應嚴守法官自律相關規定，謹慎言行並避免易遭致外界誤解之舉措，以維護法官公正執法形象，始謂正當。惟被彈劾人身為資深高階之法曹，不思自我惕勵深自反省，竟自認其向前承辦案件之告訴人借用高級進口車輛代步之行為並無不當，足見其紀律觀念淡薄、行為嚴重偏差。

經核被彈劾人所為業已違反法官守則第 1 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等規定。

二、有關被彈劾人林德盛與審理中被告吳俊立不當接觸，涉有違失部分：

本院詢據被彈劾人坦述確曾與吳俊立私下晤面，並供陳：「本人與吳俊立不小心碰面未向上級陳報是本人疏失，對法院及花蓮高分院造成很大傷害，已經報載，縱然查明事實，也已經對司法形象造成傷害，深表遺憾。」

（同附件 15，第 117 頁）

按法官職司平亭曲直，其判決結果攸關當事人權益之得喪，故案件審理中除應嚴拒賄賂關說之外，即便與當事人一方私下接觸，縱未涉及不法，亦應懸為禁例，蓋司法官之品操不容外界絲毫質疑，若非如此，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實無從建立。被彈劾人久任法曹之職，對於承審法官不得與當事人私下會晤，自應知之灼然，竟仍與審理中之被告吳俊立在其私宅會面，其中有無行受賄及其他不法情事，刻由檢察機關偵辦中。惟其上述違失行為，嚴重斲傷司法官形象及司法公信至鉅，經核業已違反法官守則第 1 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第 2 條：「法官應超然公正，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不受及不為任何關說或干涉。」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等規定。

三、有關被彈劾人林德盛為有配偶之人竟與前審理案件之女性被告陳〇〇有不正常男女關係，涉有違失部分：

按法官之地位尊崇、職責重大，國家給予高額俸祿及終身職之保障，故其自律之標準，理應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本不待言。查被彈劾人為有家室之人，竟與前承辦案件之被告發生不

正常男女關係，不惟於私有虧道德良心，於公則有辱司法聲譽，辜負國家之付託。經核被彈劾人所為，業已違反法官守則第 1 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等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為二審資深高階之法官，不思自我惕勵、謹慎勤勉，竟長期向前承辦案件之告訴人林秀鳳、林筱涵母女借用高級進口車輛代步；並與審理中被告吳俊立於其臺東岩灣之私宅會晤；又和前承辦案件之被告陳○○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足見其品德之不修、行為之不當，嚴重戕害司法官形象，玷辱司法機關之聲譽至甚。經核被彈劾人上述所為，顯已違反法官守則第 1 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第 2 條：「法官應超然公正，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不受及不為任何關說或干涉。」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等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以資懲儆。

二、監察委員劉興善、林鉅銀為台中縣沙鹿鎮鎮長蘇麗華、主任秘書劉淑媚，於辦理道路用地取得，就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變電站拆遷停電，申請停工損失補償之處理，漠視行政院確定判決

拘束力及內部簽辦意見，造成公帑嚴重損失，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業參字第 0990705565 號

主旨：為台中縣沙鹿鎮鎮長蘇麗華、主任秘書劉淑媚，於辦理道路用地取得，就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變電站拆遷停電，申請停工損失補償之處理，漠視行政院確定判決拘束力及內部簽辦意見，造成公帑嚴重損失，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劉興善、林鉅銀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趙昌平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蘇麗華 台中縣沙鹿鎮鎮長 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劉淑媚 台中縣沙鹿鎮主任秘書 薦任第 9 職等

貳、案由：台中縣沙鹿鎮鎮長蘇麗華、主任秘書劉淑媚，於辦理道路用地取得，就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變電站拆遷停電，申請停工損失補償之處理，漠視行政院確定判決拘束力及內部簽辦意見

，造成公帑嚴重損失，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蘇麗華自 91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台中縣沙鹿鎮鎮長迄今，對外代表該鎮，綜理鎮政。被彈劾人劉淑媚為沙鹿鎮主任秘書，持鎮長甲章，代為執行該鎮絕大部分公文。查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味丹公司）所有坐落台中縣沙鹿鎮沙鹿段土地，被編定台中港特定區 30-57-1 計畫道路，經沙鹿鎮公所辦理「台中縣沙鹿鎮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預算進度：77 年 7 月 1 日至 86 年 12 月 31 日，實際上至 92 年底決算；中央補助 75% 以上）」完成徵收。該公司因土地上變電站設備拆遷停電 3 日無法生產，向該公所申請停工損失補償。業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並確定，判決理由明白揭示：味丹公司停工損失之補償，應依行為時「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除建築改良物補償辦法」（下稱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即就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計算補償（台中縣政府 92 年 3 月 21 日訴願決定同此認定）。主任秘書劉淑媚卻執意委託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下稱台大食科所）依產品銷售毛利損失、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損失等項，評估出停工損失金額 4,633 萬 2,500 元。之後，主任秘書劉淑媚竟漠視上開行政法院判決拘束力，罔顧內部各單位一再質疑並多次簽陳：依補償辦法第 37 條委託台大食科所辦理評估與上開法院判決及縣府訴願決定意旨—「應依第 13 條規定辦理」不符，執意代為執行，先後以 94 年 8 月 29

日、95 年 10 月 5 日函復味丹公司同意補償上開評估金額。嗣因上開原由中央補助 75% 以上之特別預算已辦理決算，沙鹿鎮公所爰提列鎮代會審議地方預算辦理核銷數年未果，終因味丹公司向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獲得勝訴判決，並於 98 年 9 月 1 日由台中地院以執行命令，就本案補償金及遲延利息計 52,218,618 元，強制自鎮公所存款移轉予味丹公司。鎮長蘇麗華就本案權責則答復：就劉主任秘書代為執行事項應負全責，且味丹公司請求停工損失補償案情，雖授權代行但本人全部知悉。

一、91 年 8 月 8 日，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理由摘要：（詳附件 1，第 1 頁至第 12 頁）：

（一）按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 15 條設有明文，國家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之財產遭受損失，若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應予合理補償，又因徵收土地致其改良物遷移時，應給付相當遷移費，所謂相當云者，係指因遷移通常所受之一切損失核計補償而言（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40 號解釋及改制前行政法院 28 年判字第 48 號判例）。又因土地徵收而生之補助及補償，係合法實施公權力致人民財產遭受損失而給予之「合理補償」，與民事損害賠償以「彌補損害」為目的者有所不同，是徵收補償之數額與被徵收者實際所受之損害之金額通常必出現差距，此乃其性質使然，倘已符合前述「相當」、「合理」之要件，應無違法可言。

(二)本件建築物之拆遷補償，係依據行為時補償辦法（詳附件 2，第 13 頁至第 16 頁）第 2 章建築物之拆遷補償第 13 條規定辦理，該條規定係指因拆除房屋而搬離現場者，就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依規定發給因拆遷「停業所受損失補助」。味丹公司主張之「用電變電所」及「高壓電塔設備」等，係屬前揭補償辦法第 3 章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應無疑義。因此台中縣政府函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查估…，惟對於停工損失，則未予列估，…而系爭變電站（包括用電變電所及高壓電塔設備）既為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其因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之補償自非依該補償辦法第 20 條計算補助，因而其有關建築物之拆遷停業所受損失之補助，自應按該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計算補助，原處分對此部分漏未依上開規定查估尚有未合。又停工之損失，係因徵收土地致改良物遷移而產生損害，與本件他項補償為同一之補償標的，非獨立之另一行政處分，被告應主動予以併同查估補償，不待原告請求。

(三)至味丹公司主張依補償辦法第 37 條規定，由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估鑑定報告，補償停工損失 5,186 萬 4,000 元，與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符，不足採取。

二、相關公文往返暨沙鹿鎮公所內部各單位就系爭停工損失補償適用之歷來主張：

(一)91 年 9 月 27 日，味丹公司復函沙

鹿鎮公所申請辦理停工損失補償（詳附件 3，91 味企總管字第 121 號函，第 17 頁至第 18 頁）。

(二)91 年 10 月 23 日，沙鹿鎮公所函味丹公司否准上開所請（詳附件 4，沙鎮經字第 0910019704 號函稿，第 19 頁至第 20 頁）：

1.依判決意旨，變電站是否有補償辦法第 13 條之適用？核為本案請求有無理由之關鍵；按上開補償辦法第 13 條明文規定：「自有房屋或租賃他人房屋，在拆遷公告 6 個月前，領有工廠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因拆除房屋而搬離現場者，得就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依下列規定發給因拆遷停業所受損失補助…」是以房屋拆除為要件，並按實際拆除營業面積為計算停業損失之方式。（第 20 頁）

2.貴公司變電站為機械設備並非房屋，自非等同補償辦法第 13 條所稱之房屋，實難按該條文予以計算並核發停工損失，所請歉難照准。（第 20 頁）

(三)味丹公司向台中縣政府提起訴願（未列日期）。

(四)92 年 3 月 21 日，台中縣政府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另為適法之處分（詳附件 5，府訴委字第 0920 074200 號函，第 21 頁至第 31 頁）：

理由：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營業面積除廁所、浴室、廚房及住宅以外，均包括在內。沙鹿鎮公所 91 年 10 月 23 日

沙鎮經字第 0910019704 函：「變電站為機械設備並非房屋，自非等同補償辦法第 13 條所稱之房屋，實難按該條文予以計算並核發停工損失」，否准味丹公司請求，顯與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應由被告依行為時之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另為妥適處理…」不符。（第 30 頁）

(五)92 年 7 月 4 日，沙鹿鎮公所函國立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委託辦理味丹公司停工損失評估案，主秘劉淑媚持鎮長蘇麗華甲章決行（詳附件 6，沙鎮工字第 0920013531 號函稿及內簽，第 32 頁至第 33 頁）。

(六)92 年 9 月 29 日，國立台灣大學函沙鹿鎮公所該校食品科技研究所辦理「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停工損失之評估」之委辦計畫報告書（詳附件 7、8，校研發字第 0920024948 號函及沙鹿鎮公所法制單位之會簽意見，第 34 頁至第 42 頁、第 43 至第 44 頁）：

1. 評估結果：

針對味丹公司該廠主要生產三類產生（速食麵類、飲料類及味精類）銷售毛利、直接人工投入及製造費用損失等方面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速食麵類損失 3,428,600 元、飲料類 870,400 元及味精類 42,033,500 元，合計 46,332,500 元。（第 42 頁）

2. 法制單位之會簽意見：

端視 92 年 3 月 21 日台中縣政府訴願決定書內容，台大食科所辦

理評估報告書內第三評估方式乃估算停工時所造成之損失（第 36 頁），實與上述訴願決定書內容不合。（第 44 頁）

(七)92 年 12 月 16 日，沙鹿鎮公所工務課與法制單位就味丹公司變電站非房屋，無法依第 13 條補償之內簽與會簽意見（詳附件 9，第 45 頁至第 51 頁）：

1. 承辦之工務課：

(1) 本案停工損失自不能依補償辦法第 37 條辦理，因第 37 條所規範範圍，與第 13 條不同，也因此法院駁回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定補償金額。（第 45、46 頁）

(2) 委請國立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評估報告，與前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所查估標準，均未採用補償辦法第 13 條（即以面積乘以法定單價計算營業損失），依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既判力而言已不足採。（第 46 頁）

(3) 再依 92 年 3 月 21 日台中縣政府訴願決定書理由五：「…應由被告依行為時之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另為妥適處理」，與判決意旨相同。（第 46 頁）

(4) 92 年 12 月 30 日補充另簽：查據承辦員附卷資料，本所歷次所函覆意見皆主張略以「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及第 3 章第 20 條規定辦理（其內容項目已將停工損失包含在內）且補償辦法無機械設備拆遷無法繼續

生產之停工損失應予補償之規定」；惟縣府訴願會除 90 年駁回原告所請外，另 2 次訴願決定及行政法院判決均要求，應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另為妥適處理，逾此部分之停工損失之請求，尚屬無據。（第 48 頁）

2. 法制單位之會簽意見：

(1) 本所應依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及台中縣政府訴願決定書之意旨「依行為時之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另為妥適處理」辦理。（第 50 頁）

(2) 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關於因拆遷停業所受損失補助以實際拆除之營業面積計算，但國立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做出「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停工損失之評估」報告，係計算味丹公司停工時產品銷售毛利損失、已投入直接人工之損失及已投入之製造費用損失，與上述判決、訴願決定書及其自治條例第 13 條是否符合，請鈞長審核卓處。（第 50、51 頁）

3. 主秘劉淑媚持鎮長蘇麗華甲章核示：（第 47 頁）

(1) 本案業務單位所簽意見既經台中縣訴願委員會撤銷，並函請「本所查明後另為適法處分」在案，本所對於本案就應妥適處理，勇於負責，以維民眾權益。

(2) 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若依面

積計算其損失，必須是以房屋拆除為要件，本案標的為高壓變電站其損失是因本所闢建道路造成 69KV 特高壓電力斷電而產生之損失，按第 13 條營業損失之意旨以及行政法院判決文第 29 頁所提「停工損失係因徵收土地致改良物遷移而產生損害，與本件他項補償為同一之補償標的，非獨立之另一行政處分，本所應主動予以併同查估補償，不待味丹請求」。準此，本所對於味丹所提之損失計算，應回到行為時妥適處理，因此委請台大食品科技研究所查定其實際損失，以符合其損失補償必須合理相當之精神。

(3) 本案有關其損失計算請以本所委託台大食品科技研究所所查定之金額 46,332,500 元給予補償，並請業務單位將本所處理意見報縣府核備後再行通知訴願人結果並副知台中縣訴願委員會以結此案。

(八) 94 年 3 月 10 日，沙鹿鎮公所函報台中縣政府有關該所處理味丹公司停工損失之意見「係以委託台大食科所查定金額給予補償」之函稿，該所行政室（法制）與政風室之會簽意見（詳附件 10，94.03.10 沙鎮工字第 0940004807 號函稿，第 52 頁至第 53 頁）：

1. 行政室（法制）之會簽意見：（第 53 頁）

(1) 端視 92 年 3 月 21 日台中縣政

府訴願決定書內容如下：訴願人主張補償自治條例第 37 條規定，由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估鑑定報告，補償損失 51,864,000 元，與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符，不足採取。

(2)因而其有關建物之拆遷停業所受損失之補助，自應按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計算補助，原處分漏未依上開規定查估，尚有未洽。

(3)因此本所委由台大食科所辦理評估，但其報告書內第三評估方式乃估算停工時所造成損失，是否符合訴願決定書及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應由被告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另為妥適處理」，請鈞長審核卓處。

2.政風室之會簽意見：(第 53 頁)  
倘係委託台大食品科技研究所所查定金額給予補償，似有違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3.主秘劉淑媚持鎮長蘇麗華甲章核示：(第 53 頁)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第 27 頁所提徵收補償與民事損害賠償不同，其金額通常必出現差距，此乃性質使然，只要相當合理應無違法之可言。本案是否依實際查定損失補償函送縣府核定後據以辦理。

(九)94 年 4 月 7 日，台中縣政府函復沙鹿鎮公所(詳附件 11，府建工字第 0940066036 號函，第 54 頁至第 55 頁)：

查該台中港特定區都市計畫 30-57-1 號道路開闢工程及拆遷補償權

責係屬貴所，自應遵守「台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拆遷補償；請本於權責自行核定，並依程序送補償清冊報府備查。(第 54 頁)

(十)94 年 6 月 30 日，沙鹿鎮公所函報相關補償清冊送台中縣政府審核備查之函稿(詳附件 12，沙鎮工字第 0940013513 號函稿，第 56 頁至第 59 頁)：

1.行政室之會簽意見：(第 56 頁)

(1)大法官釋字第 440 號，個人之特別犧牲，國家應予合理補償。

(2)徵收補償與民事損害賠償不同，其金額通常必出現差距，此乃性質使然，只要相當合理應無違法之可言。

(3)本件係拆遷設備致停工損失之補償。

(4)補償辦法第 13 條訂有因拆遷停業所受損失補助。

(5)本案應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計算補助。

(6)台大食品科技研究所查估之損失補償清冊，列補償停工損失 46,332,500 元，其計算係以銷售毛利、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損失等方面評估，是否與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符合，敬請審慎鑒核。

2.主秘劉淑媚代行核示：(第 56 頁)

本案營業損失補償係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意旨辦理查估，損失金額依台大食科所查定，依補償辦法規定，依法院裁定意旨，依訴

願判決，依縣府來文，本公所應將味丹配合公共設施產生損失，合理相當完成補償程序，以維民眾權益，應無違法。

(十一)94 年 8 月 29 日，沙鹿鎮公所函復味丹公司同意補償該公司 46,332,500 元之函稿－主秘劉淑媚代行發文（詳附件 13，沙鎮工字第 17949 號函稿，第 60 頁）。

(十二)95 年 4 月 8 日，沙鹿鎮公所經建課就味丹公司請求停工損失補償案，擬辦理會審，並請味丹公司列席說明之內簽（詳附件 14，第 61 頁至第 63 頁）：

- 1.本項補償經費經本所編列於本鎮 95 年總預算，本鎮代表會第 1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審查總預算，部分代表對金額龐大及適法性提出質疑而決議刪除是項經費。經再審酌，職對於完全依台大食科所查估之補償費 46,322,500 元認應再斟酌，且應可再予審酌。對於台大食科所之研究報告，本所應依職責辦理實質審核。（第 61 頁）
- 2.經詳閱台大食科所之查估報告書，尚有諸多待釐清處：查估報告並未敘明味丹公司於 88 年 1 月 25 日前已與台電公司商定停電時間為同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其間約 1 個月時間，是否足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夜間、假日加班或增開生產線）以減少或避免損失，評估報告對此部分之敘述闕如，味丹公司如坐待損失產生而期待政府予以補償，實不符常

理且極不可取，故評估報告尚有可議之處，應再審酌。（第 61、62 頁）

3.擬就應釐清事項儘速擇期辦理開會審查，以審定適法且合理之補償數額，並邀請味丹公司列席說明。

(十三)95 年 7 月 19 日，沙鹿鎮公所經建課就味丹公司請求停工損失補償案，經核結果擬不予補償之內簽（詳附件 15，第 64 頁至第 66 頁）：

1.經建課所持理由：

(1)速食麵類及飲料類：依專業機構評估製程時間為 20 分鐘，假日未生產，停電時間 88 年 2 月 26 日至 2 月 28 日為週五、六、日，不論停電時是否實施週休二日，味丹公司早於 88 年 1 月 25 日即與台電公司商定，若因停電而減少 1 至 2 天之產能將造成營業損失，味丹公司顯然可要求員工於停電前之假日或夜間加班補足，不致產生銷售毛利、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損失，應僅為加班費損失，其損失輕微，未逾該公司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第 65 頁）

(2)味精類：依專業機構評估係全年 365 天每日 24 小時不間斷生產及停電 3 天將減少 9 天產能計算，然依該公司所送 GA 統計分析表，各發酵槽（19 槽）每日之液量最大與最小平均約有 5% 差距且各槽每日液量及 GA 產生頻率存有諸多不

規律之現象，並非每日 24 小時以滿載最大生產量生產。（第 65 頁）

- (3) 綜上，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及台大食科所評估之損失金額係假定停電 3 天味丹公司不採取任何作為而坐待損失產生（然而味丹公司卻有  $365-9=347$  天因應期間）及其主要產品味精係全部生產設備全年 365 天每日 24 小時最大產能生產，顯有重大疏漏，即與事實不符，不應補償。（第 66 頁）

2. 主秘劉淑媚持鎮長蘇麗華甲章核示：

所簽意見：(1) 違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見。(2) 違背訴願判決。(3) 本件補償仍依 94 年 8 月 29 日沙鎮工字第 0940017949 號函辦理。(4) 本案若衍生法律責任，依分層負責，概由決行之本人負責。（第 66 頁）

- (十四) 95 年 10 月 5 日，沙鹿鎮公所函復味丹公司「貴公司申請延生損失補償乙案，仍依本所 94 年 8 月 29 日沙鎮工字第 0940017949 號函辦理」之函稿（詳附件 16，沙鎮經字第 0950023038 號函稿，第 67 頁）：

1. 行政室（法制）之會簽意見：依 94.6.13 意見及依行政法院判決另為適法處分。
2. 主計室之會簽意見：如欲辦理，仍須俟預算通過為前提。
3. 政風室之會簽意見：依行政法院判決另為適法處分。

4. 主秘劉淑媚代行發文。

- (十五) 95 年 12 月 13 日，味丹公司委請律師函沙鹿鎮公所，請依 94 年 8 月 29 日沙鎮工字第 0940017949 號函，給付補償金及遲延利息（詳附件 17，95 全誠字第 095121301 號函，第 68 頁）；並於 96 年 3 月 21 日向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詳附件 18，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函沙鹿鎮公所送達味丹公司起訴狀繕本並請於 10 日內提出答辯，96.03.03，中高行祥審一 96 訴 00127 字第 0960001465 號函，第 69 頁至第 72 頁）。

- (十六) 96 年 7 月 13 日，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27 號判決（詳附件 19，第 73 頁至第 77 頁）被告應給付 46,332,500 元及利息。理由略以：

沙鹿鎮公所 94 年 8 月 29 日沙鎮工字第 0940017949 號函同意補償原告 46,332,500 元，係被告就原告申請損失補償所為補償金額之核定，而對外直接發生給付原告系爭損失補償金之單方行政行為，為行政處分。被告既已就原告之申請核定准予 46,332,500 元損失補償金，而迄未給付，原告提起給付訴訟，自屬有據。（第 76、77 頁）

- (十七) 98 年 9 月 1 日，台中地院以執行命令，就本案補償金及遲延利息計 52,218,618 元，強制自鎮公所存款移轉予味丹公司（詳附件 20，中院彥民執 98 執助果字第 927 號執行命令，第 78 頁至第 79 頁）。

三、主任秘書劉淑媚就本案權責之答復：

(一)99 年 1 月 5 日，於本院約詢時所提供之書面查復（詳附件 21、22，99 年 1 月 5 日本院詢問筆錄及沙鹿鎮公所書面答復資料，第 80 頁至第 87 頁、第 88 頁至第 96 頁），內容略以：

味丹公司請求停工損失補償，自行委請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估停工損失未被採用，該公所係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營業損失未載明之特殊事項，委請台大食科所進行查估，報請台中縣政府核定，該公所同意依查估結果補償。

(二)99 年 1 月 26 日，於本院約詢時陳稱（詳附件 23、24，99 年 1 月 26 日本院詢問筆錄及沙鹿鎮公所書面答復資料，第 97 頁至第 104 頁、第 105 頁至第 108 頁）：

（問：如果劉主秘代為決行的公務涉有違法失職，蘇鎮長你須否負責？）劉淑媚答：既是我代鎮長決行，我應負全責。（第 98 頁）

四、鎮長蘇麗華就本案權責之答復（詳附件 23、24，99 年 1 月 26 日本院詢問筆錄及沙鹿鎮公所書面答復資料，第 97 頁至第 104 頁、第 105 頁至第 108 頁）：

(一)本人係民選鎮長，並無行政經驗，為順利推行鎮務，借助主任秘書劉淑媚具多年公務員之行政歷練，除人事任用、考績、補助經費之運用等屬行政裁量事項外之其他行政事項，均授權主任秘書蓋用鎮長甲章代為決行，惟每件代為決行之公文，只要本人未出國，全都親自過目，行諸有年，均未有任何窒礙難行

之處。味丹公司請求停工損失一案，雖授權主任秘書代為決行，但本人全部知悉。本公所委請台大食科所查估、計算之損失，核與上開台中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意旨相符，經事先報請台中縣政府核定。嗣通知味丹公司同意補償之金額，一切行政程序，均依法辦理。（第 107 頁）

(二)（問：如果劉主秘代為決行的公務涉有違法失職，蘇鎮長你須否負責？）蘇麗華答：既是我授權，我自負其責。（第 98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蘇麗華係台中縣沙鹿鎮鎮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規定，對外代表該鎮，綜理鎮政。劉淑媚為沙鹿鎮主任秘書，承鎮長蘇麗華全權授權，代行該鎮絕大部分公文，鎮長蘇麗華並稱就代行事項負其全責。蘇麗華、劉淑媚 2 人於辦理原由中央補助 75% 以上該鎮加速取得公共保留地特別預算—台中港特定區 30-57-1 計畫道路用地徵收，味丹公司申請停工損失補償案，核有以下違失：

一、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而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並「不得假借權力，以圖自己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 1、5、6、7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沙鹿鎮鎮長執行職務如有違失，經調查屬實，本院自得彈劾究責，合先敘明。又行政訴訟法

第 216 條第 1、2 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訴願法第 95、96 條亦分別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查本案業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並確定，判決理由明示：味丹公司申請停工損失補償，應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計算補助；至味丹公司主張依補償辦法第 37 條規定委託查估補償，與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符。嗣台中縣政府 92 年 3 月 21 日訴願決定亦同上認定在案，是以沙鹿鎮公所就本案味丹公司停工損失之補償自應依上開判決及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予敘明。

二、按系爭停工損失補償之適用，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自有房屋或租賃他人房屋，在拆遷公告 6 個月前，領有工廠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因拆除房屋而搬離現場者，得就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依下列規定發給因拆遷停業所受損失補助：一、十五公尺以下者，一律投給二萬二千元。二、超過十五平方公尺至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每平方公尺一千一百元（未超過依平方公尺則以依平方公尺計算）。三、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每平方公尺六百六十元（未超過依平方公尺則以依平方公尺計算）。」

，即依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計算補償。又第 37 條規定：「本辦法所列補償項目以外之特殊項目，得委託專門或學術單位代為查估」。本案味丹公司申請停工損失補償部分，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理由略以：「系爭變電站（包括用電變電所及高壓電塔設備）既為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因而其有關建物之拆遷停業所受損失之補助，自應按該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計算補助，原處分對此部分漏未依上開規定查估尚有未合。」、「味丹公司主張依補償辦法第 37 條規定，由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估鑑定報告，補償停工損失 5,186 萬 4,000 元，與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符，不足採取。」惟查主任秘書劉淑媚卻委託台大食科所辦理評估（評估方式，則就停工時所造成產品銷售之毛利損失、已直接投入人工之損失及已投入之製造費用等併同計算）。又該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依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計算補償，劉淑媚竟辯稱：「味丹公司請求停工損失補償，自行委請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估停工損失未被採用，該公所係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營業損失未載明之特殊事項，委請台大食科所進行查估，…」云云，漠視上開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拘束力，核有違失。

三、沙鹿鎮公所內部無論承辦工務、經建課，會簽之法制、政風、會計單位咸認上開台大食科所評估報告，與前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估標準，均未採用補償辦法第 13 條（即以面積乘以法定單價計算營業損失），而係計算

味丹公司停工時產品銷售毛利損失、已投入直接人工之損失及已投入之製造費用損失，不符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及法院判決意旨，先後於 92 年 10 月 20 日、92 年 12 月 16 日、94 年 3 月 2 日、94 年 6 月 29 日、95 年 7 月 19 日簽、函公文，一再簽陳應不予補償，主任秘書劉淑媚卻獨排眾議，或持鎮長甲章或以代行方式駁斥各單位簽辦，並函復味丹公司同意補償台大食科所評估結果，明顯漠視內部單位簽辦意見，核有違失。

四、主任秘書劉淑媚未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依拆除面積計算補償金額，逕依台大食科所評估結果，以 94 年 8 月 29 日函復味丹公司同意補償停工損失 4,633 萬 2,500 元。該預算原由中央補助 75% 以上之該鎮加速取得公共保留地特別預算項下支付，嗣因該特別預算已辦理決算，沙鹿鎮公所須俟提列地方預算經鎮代會通過，始能辦理補償，惟鎮代會決議一再刪除該項補償費，味丹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27 號判決，認該 94 年 8 月 29 日復函同意補償為行政處分，自應給付 4,633 萬 2,500 元及利息。全案因該鎮公所未提上訴，遂告確定，並於 98 年 9 月 1 日由台中地院就本案補償金及遲延利息計 52,218,618 元，強制自鎮公所存款移轉予味丹公司，造成公帑嚴重損失，核有違失。

綜上，台中縣沙鹿鎮鎮長蘇麗華、主任秘書劉淑媚辦理味丹公司申請停工損失補償案，假借中央補助地方政策，未依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意旨，漠視內部單位

簽辦意見，逕予核發味丹公司鉅額停工損失補償，嚴重浪費公帑，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5、6、7 等條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所屬機關(構)對涉嫌相關弊案人員，未依勞動基準法及聘雇人員工作規則等規定予以終止契約，反准予優惠退離；國防部未善盡監督審核權責，致該屬機關(構)聘雇人員優惠退離措施因常態化而流於寬濫，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12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所屬機關(構)對涉嫌相關弊案人員，未依勞動基準法及聘雇人員工作規則等規定予以終止契約，反准予優惠退離；國防部未善盡監督審核權責，致該屬機關(構)聘雇人員優惠退離措施因常態化而流於寬濫，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4 月 22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

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所屬機關(構)對涉嫌相關弊案人員，未依勞動基準法及聘雇人員工作規則等規定予以終止契約，反准予優惠退離；國防部未善盡監督審核權責，致該屬機關(構)聘雇人員優惠退離措施因常態化而流於寬濫，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國防部所屬機關(構)對涉嫌相關弊案人員，未依勞動基準法及聘雇人員工作規則等規定予以終止契約，反准予優惠退離，顯有違失：

(一)按國軍編制內聘雇人員於 8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其退離悉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規，規範於各聘雇職類之管理作業規定及各進用單位之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中。依勞基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同條第 2 項規定：「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同法第 18 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勞工不得向雇主請求加發預

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依第 12 條或第 15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另按國軍聘用及雇人員管理作業要點第 5 條規定：「……聘雇人員在聘雇期間有勞基法第 12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予以解除聘雇」；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要點第 20 條規定：「聘雇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進用單位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不發給資遣費及預告工資：……(三)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確定，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二)次按「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聘雇人員專案精簡(裁減)優惠退離要點」第六點給與標準：「(一)基本給與：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規定標準，給付退休金、資遣費。(二)加發給與：依法令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之人員，最高得一次發給七個月薪給之慰助金(含一個月預告工資)……。」第七點限制條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加發給與：(一)因赴國內、外進修碩、博士人員，在服務期間受約定期管制不得離職。(二)考成(核)評列為丙、丁。……」。

(三)查 98 年審計部派員抽查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9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該院第五研究所有未善盡審核之責，將採購弊案涉案人該所技術員曾雙銘核列優惠資遣之對象等違失情事，本院為進一步釐清相關案情，函請國防部查明並彙整所屬單

位 96 至 98 年度人員因故退休情形，發現該部涉案之聘雇人員均准予辦理優惠退離（如附表一），計有國防部軍備局中科院聘用人員陳淑芬、曾雙銘、王漢能等 3 員，聯合後勤學校衛勤分部雇用人員詹薇薇 1 員。其中聯合後勤學校衛勤分部雇員詹薇薇於 93 年間因涉嫌意圖侵佔，將 667 包垃圾袋分 3 次攜至五金行退費，涉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97 年 9 月 26 日經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得易科罰金。詹員申請於 97 年 1 月 31 日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計新台幣 111 萬 0,750 元整。中科院技術員曾雙銘、王漢能等人因採購弊案，即 96 年「PV/T 爐升降系統維修」涉有不良情事，於 96 年 11 月 27 日遭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檢察署傳訊，同年 12 月 30 日申請參加 97 年度優退，該院於 96 年 12 月 13 日核准渠等於 97 年 1 月 1 日優惠資遣，分別核發 2,045,963 元、1,249,456 元。中科院聘用企劃員陳淑芬係於 88 年間涉嫌連續協助該院前院長陳友武等人貪污經移送法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95 年 12 月 20 日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陳員獲知判決後即申請優退，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生效，該院竟准予所請，核發 1,046,963 元。

(四)再查，聯合後勤學校衛勤分部雇員詹薇薇於 93 年間因涉嫌意圖侵佔案，於 96 年 12 月 31 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詹員簽請於 97 年 1 月

31 日「離職」，聯合後勤學校總務處於詹員報告上會簽：「一、詹員服務年資計 27 年 7 個月，符合退休資格條件。二、奉核依編制內聘雇人員工作規則辦理相關作業」，其退休案經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於 97 年 1 月 14 日核定。足見詹員之服務機構及聯合後勤學校未曾審酌詹員所為是否屬勞基法第 12 條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情事，即認定其符合退休資格並陳報其退休案，核有未當。

(五)又查，中科院核准涉及採購弊案之技術員曾雙銘、王漢能，優惠資遣原因係「本案因尚在調查約談階段，基於調查不公開，該院對案情並不瞭解，且未遭法院羈押及起訴，合於 97 年度優退規定，故未予撤銷優惠資遣案」，足見該院未主動積極查察及詢問其涉案情形，審酌是否屬勞基法第 12 條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情事，即率爾核予優退，核有違失。

(六)另查，中科院聘用企劃員陳淑芬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屬前揭勞基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之情事，依前揭勞基法 12 條第 2 項、第 18 條，及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進用單位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不發給資遣費及預告工資」，「並應自知悉情形之日起，30 日內核定之」。惟查該院竟以「陳員涉案尚未判決，查與 96 年度令頒優退規定未有不合，為顧及員工個人

退職權益及依法行政，准予所請辦理優惠資遣」為由，仍准予優退。嗣該院於 96 年 1 月 8 日知悉陳員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處 1 年 10 月有期徒刑，當時尚未給付資遣費，亦未予撤銷，該院相關人員未能依法行政，誠屬可議。

(七)綜上，聘雇人員在聘雇期間有勞基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進用單位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不發給資遣費及預告工資」前揭勞基法及國防部自訂之規定規範甚明；「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聘雇人員專案精簡（裁減）優惠退離要點」僅係就各機關（構）得否辦理專案精簡（裁減）之規範。是以，國防部所屬機關（構）對涉嫌相關弊案人員，未依勞基法等法令規定釐清渠違反勞基法及契約所定義務，而予以終止契約，並不發給資遣費及預告工資，反逕行適用優惠退離要點，並核發基本退離給與，及加發 6 個月之慰助金及 1 個月之預告工資，顯有違失。

二、國防部未善盡監督審核權責，致該屬機關（構）聘雇人員優惠退離措施因常態化而流於寬濫，核有未當：

(一)按各機關（構）如擬辦理專案精簡並據以加發優惠退離，依行政院 90 年 5 月 14 日台 90 人政給字第 210696 號函規定，應依「行政機關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及「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之規定，訂定專屬之精簡（裁減）要點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及函報行政院備查後據

以辦理。依「行政機關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第一條規定：「精簡（裁減）原因：機關裁撤（併）、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而須裁減人員」第二條規定：「實施期間：最長以七個月為限」，依「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第二條規定：「實施期間：（一）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二）專案精簡係配合民營化辦理，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於移轉民營前分階段實施，每一階段之間隔最短應為六個月。但事業機構因民營化期程變更或政策特殊需要，專案精簡實施期間與間隔有調整之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審核後，報經行政院同意辦理」。

(二)次按「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聘雇人員專案精簡（裁減）優惠退離要點」第六點給與標準：「（一）基本給與：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規定標準，給付退休金、資遣費。（二）加發給與：依法令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之人員，最高得一次發給七個月薪給之慰助金（含一個月預告工資）……」。

(三)經查國防部為提高該部各聘雇用人單位之營運績效、降低用人成本，及配合國軍精進案之執行，參照行政院訂頒之「行政機關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及「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之精神，擬定「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聘雇人員專案精簡（裁減）優惠退離要點」，並報經行政院 92 年 6 月 17 日院授人字第 09200

14952 號函核定。其實施期間為 92 年 7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六個月。嗣國防部四度修訂該要點，不斷延長實施期限及適用對象，將實施期限延長至 97 年 11 月 1 日，使全案之實施期間由 6 個月延長為 65 個月（5 年 5 個月），即上開期間該部及所屬之聘雇人員退離，除得支領法定之退離給與外，尚得支領 6 個月之慰助金及 1 個月之預告工資，相較於其他機關之聘雇人員顯有不公。此外，國防部及所屬，對涉嫌貪污及採購弊案之聘雇人員，均核予優惠資遣，不惟涉案人員所屬機關實難辭審核不周、適法不當之咎，亦凸顯國防部及所屬之優惠退離措施因常態化而流於寬濫，國防部未善盡主管機關之監督審核權責，亦有未當。

綜上所述，國防部所屬機關（構）對涉嫌相關弊案人員，未依勞動基準法及聘雇人員工作規則等規定予以終止契約，反准予優惠退離；國防部未善盡監督審核權責，致該屬機關（構）聘雇人員優惠退離措施因常態化而流於寬濫，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就其承受改制前臺北

縣政府辦理木柵內湖段樟腳小段第 100 地號農地徵收放領之分割登記，因漏繪分割線等錯誤行政行為，竟對司法機關判決之結果置若罔聞，且不依指示辦理更正登記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1977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4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 84 內字第 16643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就其承受改制前台北縣政府辦理原座落台北縣木柵內湖段樟腳小段第一〇〇地號農地徵收放領之分割登記，因漏繪分割線、漏列地號等錯誤行政行為，竟對司法機關判決之結果置若罔聞，且不依上級機關之指示辦理更正登記，故意侵害人民合法之權益，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囑注意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三年十一月十日（83）院台內字第 10841 號及八十四年三月四日（84）院臺內字第 2137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台（84）內地字第 8405443 號函一份。

院長 連戰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4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84）內地字第 8405443 號

主旨：奉交下關於監察院對於陳富田陳訴：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明知辦理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一〇〇之一地號土地徵收放領錯誤，仍不依職權辦理更正，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請查照注意改善見復乙案，復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八三府地三字第 83080277 號函辦理，並復 鈞院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八三內字第 44056 號、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台八十四內字第 10702 號暨八十四年四月六日台八十四內 11463 號函。

二、案經本部邀集法務部（未派員）、台北市政府等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左：

（一）有關本案被糾正機關對於圖簿不符情形，應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及第十九條規定更正登記與放領當時之現耕農乙節：

按本案原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一〇〇地號土地，因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辦理分割，分割後除一〇〇之四地號由地主保留外，其他地號土地業經分別辦理徵收放領給各該承領人，並經依法公告期滿無人異議，且依登記簿面積分別繳清地價及辦竣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該放領業經確定。故陳富田提出經司法機關確定判決之租約書請求更正放領，其與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尚有未合。又該

一〇〇地號土地於民國四十二年分割前，土地登記簿面積為〇·四三三六公頃與地籍圖面積〇·四三七五公頃，相差僅〇·〇〇四一公頃，在測量公差範圍內，顯見分割前該號土地圖簿尚無不符。但於民國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辦理分割後，卻發生多筆土地面積圖簿不符，面積各有增加與短少之情事，即分割後一〇〇地號土地地籍圖面積較登記簿面積減少〇·〇三六六公頃，一〇〇之二地號土地地籍面積較登記簿面積減少〇·〇二三八公頃，一〇〇之三地號地籍圖面積較登記簿面積減少〇·〇〇九六公頃（民國五十六年再分割出一〇〇之五地號土地），一〇〇之四地號地籍圖面積較登記簿面積減少〇·〇一一四公頃，僅一〇〇之一地號地籍圖面積較登記簿面積增多〇·〇八五五公頃，各地號減少之面積集中於一〇〇之一地號增多部分。故如將一〇〇之一地號圳水溝以北土地（地籍圖較登記簿面積增多部分）逕為辦理更正登記並放領予現耕人陳富田一人所有，除欠缺辦理更正登記之直接依據外，且必將損及各短少面積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權益。因原一〇〇地號土地分割後，除地主保留部分外，其餘各筆土地，業經依法完成徵收放領程序，並由承領人按登記簿面積繳清地價及辦竣土地所有權登記，其權益自應受法律保障。

（二）有關本案依行政院七十四年台七十四字第 11355 號函示，台北市政府

若經協調利害關係人不成，而確係放領行為錯誤則應基於公益上理由逕依職權更正，則台北市政府地政處自應即遵照辦理乙節：

按本案地籍圖與實地使用面積相符，惟與登記簿不符，該不符情形是否係因漏繪分割線、漏列地號或因當事人交換耕作所致，台北市政府應查明後依職權辦理更正。但因本案一〇〇、一〇〇之一、一〇〇之二、一〇〇之四、一〇〇之五地號土地圖簿不符具相互關連性，故其辦理更正，應就各有關地號一併辦理。且本案各承領人已依登記簿面積繳清地價，其更正涉及各承領人權益，故應由台北市政府協調當事人，經當事人同意後一併辦理更正。

部長 黃昆輝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 85 內字第 2472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就其承受改制前台北縣政府，辦理原坐落台北縣木柵內湖段樟腳小段第一〇〇地號農地徵收放領之分割登記，因漏繪分割線、漏列地號等錯誤行政行為，竟對司法機關之判決結果，置若罔聞，且不依上級指示辦理更正登記，故意侵害人民合法權益案之查處情形，檢附內政委員會會議決議之研究意見，囑儘速妥善處理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法務部、台北市政府等有關機關函報查

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85)院台內字第 2733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台(85)內地字第 8579972 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連戰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85)內地字第 8579972 號

主旨：奉 交議關於監察院前糾正原坐落台北縣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第一〇〇地號農地徵收放領之分割登記，因漏繪分割線、漏列地號等錯誤行政行為，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竟對司法機關之判決結果，置若罔聞，且不依上級指示辦理更正登記，故意侵害人民合法權益之查處情形，請依該院內政委員會會議決議之研究意見，儘速妥處見復案，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八十五年五月一日台八五內 12492 號函。
- 三、案經本部參酌監察院內政委員會會議決議之研究意見，並於八十五年六月七日邀同鈞院秘書處（未派員）、法務部、台北市政府、台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會商獲致查復書如后附，請 鑒核。

部長 林豐正

查復書

一、案由：關於監察院前糾正原坐落台北縣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第一〇〇地號農地徵收放領之分割登記，因漏繪分割線、漏列地號等錯誤行政行為，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竟對司法機關之判決結果，置若罔聞，且不依上級指示辦理更正登記，故意侵害人民合法權益，情節重大，函請參酌該院內政委員會會議決議之研究意見，會商法務部、台北市政府等有關機關，儘速妥善處理見復案。

二、監察院委託調查函件日期文號：監察院八十五年四月廿五日八五院台內字第 2733 號函。

三、陳訴人陳訴要項及監察院委託調查事項：

(一)陳訴人陳訴要項：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承受改制前台北縣政府辦理原坐落台北縣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第一〇〇地號農地徵收放領之分割登記，因漏繪分割線、漏編地號而將誤差平均配賦於分割後各筆子地號，致生地籍圖與登記簿面積不符之錯誤行政行為，陳富田並提出司法機關確定判決證明其先父確為放領當時之現耕農，復有行政院及內政部指示應依職權辦理更正登記，要求將本案樟腳小段一〇〇之一地號土地中，木柵圳水溝中心線以北，現由其耕種使用之土地登記為其名義。

(二)監察院委託調查事項：

1.本案土地早在民國四十二年放領之前即由承租人陳清標（亡）及其繼承人陳富田等耕作至今，是本件係因放領分割時漏繪分割線、漏編地號所致，至為明顯，亦有台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七十三

年四月廿一日北市古地(二)字第 5324 號函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略以：「四、綜上分析，本案研判係民國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土地分割放領錯誤，漏列分割線、漏編地號，將誤差平均配賦所致」，而陳清標及其繼承人陳富田自民國三十七年以前即在上開水圳以北之〇·〇九五七公頃土地上耕作至今，有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一年度訴字第 2320 號民事判決及台灣高等法院七十八年度上易字第三〇七號確定民事判決可以證明，詎台北市政府罔顧上開事實。本案係起因於漏繪分割線、漏列地號，以致原一〇〇地號各分割之子地號土地登記簿面積大於地籍圖及實際耕作面積，惟一〇〇之一地號之地籍圖面積則大於登記簿面積，其多出之水圳以北土地〇·〇九五七公頃則平均分配登記在一〇〇、一〇〇之二、一〇〇之三、一〇〇之四及一〇〇之五地號土地登記簿上，但實際上係由陳清標及其繼承人陳富田自始耕作至今，苟非地政單位放領時技術上錯誤所致，其面積數據焉能如此契合？行政院既然曾以函令要求台北市政府應依法更正，依法放領予現耕農，詎本次竟函復本院稱「故陳富田提出經司法機關確定判決之租約書請求更正放領，與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尚有未合」云云，核其在台北市政府多次調處不成後，竟一反常態，

對於下級單位違法行為竟如此輕易棄失立場，實令人匪夷所思。

2. 本案於民國四十二年各承領人均係按照實際耕作面積承領占有繼續耕作，雖因登記簿面積與實際承領面積不合，而有實繳之價款超過交付耕地面積之價額，惟此似沒有實際土地之放領，何能謂之依法放領？此種由他人代為繳款之放領又豈是真正之放領？而將他人現耕土地放領給非現耕人又何來合乎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九條所謂「耕地徵收後，由現耕農民放領」之規定？
3. 本案圖簿面積不符既肇因於登記技術之疏誤，則政府自應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立即自行更正，至於實際上沒有放領土地卻因錯誤而在登記簿上登載超過實際放領之面積，並據以超徵地價部分，自應依法退還溢徵之地價；對於實際耕作之現耕地因政府徵收之行政行為漏繪分割線、漏編地號之現耕農，自己未繳納地價而由他人代為繳納者，自應補繳地價款，方屬合法正辦。

#### 四、調查經過：

- (一) 事實：本案原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一〇〇地號土地，因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辦理分割，分割除一〇〇之四地號土地由地主保留外，其他地號土地業經分別辦理徵收放領予各該放領人，並經依法公告期滿無人異議，且依登記簿面積分別繳清地價及辦竣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迄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陳富田以樟腳小段一〇〇之一地號土地全筆放領予陳傳，與實際耕作情形不符，主張陳傳冒領系爭土地為由，向台北縣政府申請更正登記，案經該府派員調查結果，認為係放領後承領人私自交換使用，自不能謂為放領錯誤，未被受理。陳君不服遂提起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經行政院五十七年七月九日判字第二一二號判決駁回而確定，其理由為耕地承領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放領有錯誤時，應於三十日之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第三款所明定，如在公告期間無人申請更正，該放領即歸於確定，不得以行政爭訟之方法請求撤銷或變更。嗣陳富田於五十九年十月廿四日申請樟腳小段一〇〇之一地號土地與一〇〇之三地號土地交換移轉登記，惟當事人不同意，經台北市政府於七十四年、七十五年二次研擬處理意見函報行政院核復略以：「由貴府邀集當事人協調妥為處理，如協調不成確係放領錯誤，當可依行法院四十七年度判字第五二號判例，基於公益上理由，依職權將形式上確定之原放領處分予以更正。若僅係承領當事人間因承領土地所涉及之私權爭執，則宜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謀求解決。」該府地政處經依行政院函核示第一項處理原則，四度邀集當事人協調，惟雙方各持己見，爭執激烈，無法達成協議，且本案因事隔三、四十年，台北縣政

府移交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接管資料不全，經多方蒐證後，並無足資證明台北縣政府原放領行為有錯誤，致懸宕至今未決。

- (二)查證經過：案經內政部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函請台北市政府查復，經台北市政府八十三年十二月廿四日八三府地三字第 83080277 號函報內政部在案，內政部於八十四年一月七日邀同法務部（未派員）、台北市政府、台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會商，並將會商結論以八十四年二月十八日台八四內地字第 8316640 號及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台八四內地字第 8405443 號函報行政院。

五、調查結論：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就本案土地因徵收放領之分割登記而生地籍圖與登記簿面積不符所為之處理並無不當。

六、處理意見：

- (一)有關陳清標及其繼承人陳富田自民國三十七年以前即在上開水圳以北之○·○九五七公頃土地上耕作至今，有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一年度訴字第二三二○號民事判決及台灣高等法院七十八年度上易字第三○七號確定民事判決可以證明，及本案原一○○地號各分割之子地號土地登記簿面積大於地籍圖及實際耕作面積，惟一○○之一地號之地籍圖面積則大於登記簿面積，其多出之水圳以北土地○·○九五七公頃則平均分配登記在一○○、一○○之二、一○○之三、一○○之四及一○○之五地號土地登記簿上，但實際上係由陳清標及其繼承人陳富田自始耕作至今，苟非地政單位放領

時技術上錯誤所致，其面積數據焉能如此契合乙節，查 1.本案樟腳小段第一○○地號土地，於民國四十二年間，除分割出一○○之四地號由原地主陳如松、陳記茂兄弟二人保留外，餘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規定徵收放領予當時之陳傳及陳清標等人，雖陳富田於八十一年檢附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以證明其先父陳清標與原地主之耕地租約為真正，惟陳清標於民國四十二年即有承領耕地，如認當時放領位置有錯誤，自應依同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申請更正，否則，依同條文第五款規定，其承領人視為放棄承領，依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台上字第二八一七號判例，當事人事後自不得任意主張放領錯誤（詳附件一），故該放領案應歸於確定。2.迄民國五十四年承領人陳清標死亡，其繼承人陳富田等於辦理陳清標原承領內湖段樟腳小段一○○之二、一○○之三地號土地繼承登記時，以樟腳小段一○○之一地號土地全筆放領予陳傳，與實際耕作情形不符，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主張陳傳冒領系爭土地為由，向台北縣政府申請更正登記，案經該府派員調查結果，認為係放領後承領人私自交換使用，自不能謂為放領錯誤。3.另陳富田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廿四日曾申請樟腳小段一○○之三地號與一○○之一地號土地交換移轉登記，惟當事人不同意。4.再者，耕地於歷經四十餘年來，經由當事人私下交換，地界及使用位置

自有可能變動，自不宜以目前實際耕作情形與當時放領情形不同，而認當時放領錯誤，進而主張補放領。另地籍圖與登記簿面積不符事宜，查該一〇〇地號土地於分割放領前，土地登記簿面積為〇·四三三六公頃，與地籍圖面積〇·四三七七公頃，相差僅〇·〇〇四一公頃，在公差容許範圍內，故該地號土地於分割前圖簿面積尚無不符。

(二)又有關本案於民國四十二年各承領人均係按照實際耕作面積承領占有繼續耕作，雖因登記簿面積與實際承領面積不合，而有實繳之價款超過交付耕地面積之價額，惟此似沒有實際土地之放領，何能謂之依法放領？此種由他人代為繳款之放領又豈是真正之放領？而將他人現耕土地放領給非現耕人又何來合乎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九條所謂「耕地徵收後，由現耕農民承領」之規定？及本案圖簿面積不符既肇因於登記技術之疏誤，則政府自應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立即自行更正，至於實際上沒有放領土地卻因錯誤而在登記簿上登載超過實際放領之面積，並據以超徵地價部分，自應依法退還溢徵之地價；對於實際耕作之現耕地因政府徵收之行政行為漏繪分割線、漏編地號之現耕農，自己未繳納地價而由他人代為繳納者，自應補繳地價款，方屬合法正辦等節，查本案樟腳小段一〇〇地號土地於四十二年分割登記前，圖簿面積相差僅〇·〇〇四一公頃，尚

在公差容許範圍內，惟於分割登記後，各子地號面積互有增加與減少情事，除一〇〇之三圖簿面積相符外，分割後一〇〇地號土地地籍圖面積較登記簿面積減少〇·〇三六六公頃，一〇〇之二地號土地地籍圖面積較登記簿面積減少〇·〇二二九公頃，一〇〇之四地號土地地籍圖面積較登記簿面積減少〇·〇一一四公頃，一〇〇之五地號土地地籍圖面積較登記簿面積減少〇·〇一二三公頃，僅一〇〇之一地號土地地籍圖面積較登記簿面積增多〇·〇八七一公頃，各地號減少之面積集中於一〇〇之一地號增多部分（如附件二），今如將一〇〇之一地號圳水溝以北土地逕為辦理更正登記並放領予現耕人陳富田一人所有，除欠缺辦理更正登記之直接依據外，且必損及各短少面積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蓋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得由地政事務所逕行更正者，係指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惟本案並無資料顯示原測量技術錯誤，而該些承領人按登記簿面積繳清地價及辦竣土地所有權登記，依土地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該登記有絕對效力，其權益自應受法律保障，況於承領登記時，當事人間均無異議，依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台上字第二八一七號判例，當事人事後自不得任意主張放領錯誤。

(三)此外，依土地法規定，地籍整理之程序為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故於地籍測量後，原應以測量成果辦理

土地登記或更正登記，惟本案民國四十二年之地籍調查資料及辦理分割之複丈成果圖，因已無可考，現使用之地籍圖係依上開複丈成果圖轉繪訂正而成，其轉繪過程是否有誤差、遺漏，已無從查考，復因年代久遠，致地籍圖紙難免有伸縮或破損，惟登記簿所載面積，向為徵收補償、課徵稅賦等權利義務之標準，當事人間對該放領登記之面積並無爭議，其依法登記後，自有絕對效力，故宜以登記簿面積更正地籍圖線。本案土地分割放領後圖簿面積不符情形既已存在，宜由台北市政府依上開原則邀集當事人協調辦理更正地籍圖線，如當事人因而受損害者，得依土地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辦理；如協調不成，則請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 86 內字第 1318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前糾正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就其承受改制前台北縣政府，辦理原坐落台北縣木柵內湖段樟腳小段第一〇〇地號農地徵收放領之分割登記，因漏繪分割線、漏列地號等錯誤行政行為，竟對司法機關之判決結果，置若罔聞，且不依上級指示辦理更正登記，故意侵害人民合法權益案之查處情形案，檢附內政委員會會議決議之意見，囑嚴督所屬重查處理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法

務部、台北市政府等有關機關函報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85)院台內字第五四二七號及八十六年二月一日(86)院台內字第 861900131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八十六年三月七日台(86)內地字第 8602268 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連戰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86)內地字第 8602268 號

主旨：有關 鈞院函為關於監察院前糾正原坐落台北縣木柵鄉內湖段樟腳小段第一〇〇地號農地徵收放領之分割登記，因漏繪分割線、漏列地號等侵害人民合法權益，檢附該院內政委員會會議決議之意見，請嚴督所屬重查處理見復案，請本部會商法務部、台北市政府等有關機關重行查明處理見復案，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八十五年九月九日台八十五內 30586 號、同年十一月九日台八十五內 39228 號及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台八六內 06174 號函。
- 二、有關監察院內政委員會第二屆第一百次會議決議意見二、(一)、(二)、(三)、(四)，經本部於八十五年十月一日邀同監察院(未派員)、鈞院秘書處(未派員)、法務部、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及台北市古亭地政事

務所會商結果，擬具會商初步意見，並以八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台八五內地字第 8585853 號函請台北市政府參酌該院內政委員會第二屆第一百次會議決議意見及上開會商初步意見，重行查處見復（詳附件 A）。

三、茲台北市政府重行查處結果，以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府地三字第 8600985300 號函復略以：「(一)……綜上所述判斷之，本案似於四十二年徵收放領分割時，因漏繪分割線、漏列地號而將誤差平均配賦於分割後各筆子地號，導致部分漏未放領、圖簿不符之情形發生，……。(二)至本案更正法理上依據本府法規會意見，……「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經過耕地放領之法定公告期間三十日而無人申請更正，其放領固即歸於確定（具有形式的確定力），不容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更以行政爭訟之方法，出而爭執。但行政官署如發現該已具形式的確定力之放領行為確屬錯誤，基於公益上之理由，依職權予以更正，則非不可。……」行政法院四十七年度判字第五二號著有判例。……綜上所述，本案如確屬錯誤，基於公益上之理由，非不可予以更正。(三)又原內湖段樟腳小段一〇〇地號土地分割出各有關地號一併辦理更正時，面積短少之所有權人補償地價事宜，依本府陳副市長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意見：將水圳以北之土地，更正為陳富田所有。但陳富田應繳納當年未繳之水圳以北土地價金及歷年田賦、利息，價值則按民國七十三年推估公告地價（當年古

亭地政事務所發現漏繪分割線），並加計百分之五利息及追繳田賦。至於陳傳部分，市府應退還其多繳之土地價金和田賦加計銀行最高利息，原地主亦同。價值仍按七十三年推估公告地價。請地政處儘速計算出應追繳及退回之金額，據以辦理，以決懸案（詳附件 B 及所附附件壹、貳、參、暨原卷十七宗）。

四、綜上，本案地籍圖與登記簿所載面積不符，其不符情形究係因漏繪分割線、漏列地號或因當事人交換耕作所致，本應由該管登記機關之上級機關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依有關文件查明處理。該處如根據相關文件研判本案圖簿面積不符，係民國四十二年徵收放領時，漏繪分割線、漏列地號所致，自得依職權核准更正。惟本案一〇〇、一〇〇之一、一〇〇之二、一〇〇之四、一〇〇之五地號土地圖不符具相互關連性，故辦理更正，涉及各承領人權益，宜由該管地政機關協調當事人妥處，如當事人因而受損害者，得依法請求賠償。

五、副本分行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務部、台北市政府（檢還 貴府前函所附原卷十七宗）、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台北縣政府、台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本部法規會、秘書室（研）（以上均不含附件）、地政司（一、三、五科）（以上含附件乙份）。

部長 林豐正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90011817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市政府於 42 年間辦理原坐落台北縣木柵內湖段樟腳小段 100 地號徵收放領分割登記，因漏繪分割線等，對司法機關判決置若罔聞，且不依上級指示辦理更正登記等情糾正案，囑轉飭所屬速將最新辦理結果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台北市政府之最新辦理結果，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 月 12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060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2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898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898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前糾正臺北市政府於 42 年間辦理原坐落臺北縣木柵內湖段樟腳小段 100 地號徵收放領分割登記，因漏繪分割線等，對司法機關判決置若罔聞，且不依上級指示辦理更正登記等情乙案，謹將本案最新辦理結果復如說明，並登載於監察案件資訊管理系統，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99 年 1 月 19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02225 號函。

二、本案經交據臺北市政府以 99 年 2 月 4 日府地權字第 09930165300 號函查復：本案重測前臺北市文山區內湖段樟腳小段 100 地號等 10 筆土地，原係 73 年度該市辦理第 15 梯次地籍圖重測區，前該府地政處測量大隊於辦理重測區與重劃區界線逕為分割時，發現圖簿面積不符，經查係因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於民國 42 年間實施耕者有其田徵收放領分割時面積計算錯誤所致，乃改列更正中土地而未於 73 年度辦理重測公告，當時係屬未辦竣重測土地。

三、本案因涉及徵收放領及面積不符糾紛，嗣經多年協調、法院判決、監察院糾正後，前經 鈞院以 86 年 9 月 9 日院台 86 內字第 34712 號函覆監察院主旨略以：「……經復據臺北市政府函報查處情形，並經轉據內政部核無不同意見，尚屬實情……」在案，該府即於 87 年 3 月 5 日辦竣相關地號之更正登記暨地籍線更正等事宜，嗣該府地政處再以 88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地測字第 8823486701 號公告本案相關地號土地地籍圖重測成果確定後，由該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於 89 年 3 月 16 日辦竣標示變更登記，迄今相關當事人均無提出異議。

四、隨文檢附臺北市政府上開 99 年 2 月 4 日函、該府後續辦理情形表及相關附件資料影本各乙份（略）。

部長 江宜樺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廣播及電視執照換照作業，迄未訂定具體明確之換照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對各電臺要求寬嚴不一，為差別之待遇等情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13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聞字第 094001060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新聞局辦理廣播及電視執照換照作業，迄未訂定具體明確之換照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對各電臺要求寬嚴不一，為差別之待遇；對於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照案，審查過程及所為之行政處分，亦有逾越職權，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之情事；對非法廣播電臺未依規定積極查處，對查獲之非法電臺，亦未依規定處罰沒入其設備，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請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新聞局函報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 94 年 1 月 21 日（94）院台教字第 0942400013 號函。

二、檢附本院新聞局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新聞局辦理情形：

一、糾正意見一

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廣播及電視執照換照

作業，迄未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範圍，訂定具體明確之換照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以供業者知所遵行，並便於審議委員作公正、客觀之審查，有違行政行為之明確性原則，致生爭議，洵有未當，核有怠失之說明：

1. 本局設廣播電臺審議委員會，以力求公平、公正處理廣播電臺電波頻率開放及廣播執照核、換發等事宜；依本局組織條例第 19 條規定：「新聞局於必要時，得報准行政院設委員會，聘請有關專家充任委員…」，本局爰訂定「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臺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報經行政院核定後施行。該委員會設置委員 11 人至 15 人，成員除新聞局與交通部代表各 1 人至 2 人外，其餘 9 人至 11 人均為社會人士，並包含傳播、財經、社會、法律、工程、特定族群語言等領域之專家學者，秉持專業性，本公正、客觀之立場，獨立行使職權，並依照審議程序及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事項進行審議。本局亦尊重廣播電臺審議委員會合議結果所做成之建議，進而為相關處分之依據。足徵本局辦理相關廣播執照換發申請案件務求專業、客觀及公正之立意。

2. 換照作業流程規定明確：廣播電臺依照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檢送換照申請文件申請換發廣播執照，係由廣播電臺審議委員會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規定應審酌事項進行審查，同時，廣播電臺審議委員會亦依據各廣播事業自行提出之過去 2 年頻率運用績效報告及

未來 2 年營運發展計畫（包括過去 2 年電臺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節目企畫、經營計畫、財務結構、業務推展計畫及人才培訓計畫等方面之檢討與未來之規劃），並參酌本局實際監聽查核該廣播事業情形、該廣播電臺依廣播電視法受獎懲之紀錄等資料，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如認為各廣播電臺有應改善之事項，除以書面通知電臺限期改善外，並以二評補充書面資料或到局進行面談，及三評進行實地訪談等程序，與電臺進行溝通，委員並針對其提供之改善計畫，提出具體意見，以期提升廣播事業，引導其健全發展。因此，所謂一評、二評、三評等審議程序之訂定，目的在改善各廣播電臺經營體質，經第三評審議仍不通過者，才會做成不予換發廣播執照之建議。

3. 廣播電視法立法原意容許行政機關審酌具體個案情況而得選擇作成不同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按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有關廣播或電視執照申請換發之規定，乃係課予主管機關於換照審查時，應審酌同條第 1 項所列第 1 款至第 5 款事項之行政義務，而本於行政裁量權之行使，決定是否准其換照，而非設以特定構成要件事實之該當，即令行政機關不得不為特定之法律效果（應准予換照）。此觀諸前揭法規條項之文義，係指行政機關之「應審酌」事項，而非規定換照申請人「應符合」或「不符合」事項之法規範設計方式，以及同條項第 1 款至第 5 款事項內容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頻率運用績效評鑑結果及

未來之營運計畫」、「財務狀況」、「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及「依本法受獎懲之紀錄及足以影響電臺營運之事項」等，其性質均屬內容有待裁量之事項，並容行政機關本諸公共政策而有判斷餘地乙節可稽。復查，本條立法係於民國 91 年所增訂，核其立法理由為：「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有關主管機關受理換發廣播、電視執照案件應『審酌』事項之規定，提昇至法律位階」，因此，廣播電視法本條項規定，乃容許行政機關審酌具體個案情況而得選擇作成不同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應屬裁量處分之性質。再者，各廣播事業當初取得核准設立廣播電臺之營運計畫內容不同，且依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規定，雖須載明廣告結構等事項，但並未明訂廣告結構之比例，因此，如由行政機關統一規範，恐有干預市場之虞，引發外界爭議。因而，廣播電臺審議委員會爰依各廣播事業自訂之營運計畫進行審議，如查該廣播事業無法達成原訂計畫，則責其限期改善，以期提升廣播事業素質。

4. 檢討與改善：誠然，制度及程序是難以全然完善，必有其有待改善之處，惟鑒於本局辦理各廣播電臺換照案，均係依照現行廣播電視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並尊重廣播電臺審議委員會以合議制作成之決議，因此，有關審議項目標準之訂定，本局將徵詢廣播電臺審議委員、學者專家及廣播業者之意見，以作為檢討改進及修正相關法規之依據。

## 二、糾正意見二

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廣播電臺換照審查，對各電臺要求寬嚴不一，相同事項作不同處理與差別待遇，有悖行政行為之平等原則，核有未當之說明：

- 1.換照程序：同前所述，換發廣播執照之審查，係由廣播電臺審議委員會根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規定，申請換照之廣播事業自行提出之過去 2 年頻率運用績效報告及未來 2 年營運發展計畫等，並與本局實際監聽查核情形進行審查，並非與其他電臺進行比較。
- 2.無寬嚴不一之情事：蓋各電臺所在之地區及其民眾需求、使用之頻率及各自之營運計畫等，均多有差異，於每件廣播換照案不同之背景下，自無相互援引之基礎。因此，廣播電臺審議委員會對中、小功率電臺與擁有占全國 1/3 廣播頻率之中廣公司，並無寬嚴不一之情事。
- 3.廣播電臺得提出營運計畫變更：透過廣播電臺換照審議制度，以不斷要求廣播電臺業者自我提昇之方式，期導引廣播電臺健全發展，達到廣播媒體善盡社會責任之目標。惟因科技快速發展及受到政治、社會、經濟變動之影響，廣播電臺業者原提出之營運計畫或有不符實際經營之狀況，須有所調整。因此，廣播電臺原提出之營運計畫如有所變動時，自應依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營運計畫於許可設立後有變更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電臺經許可設立後，申請人應依核定之營運計畫，進行電臺設立事宜。」「原核定之營運計畫有變更時

，申請人應提出左列文件，向新聞局申請核准：一、營運計畫變更目的及說明。二、營運計畫變更對照表及其說明。三、其他經新聞局指定之文件。」等規定辦理。

- 4.檢討與改善：本局將以行政指導方式加強對廣播電臺之聯繫，使電臺瞭解相關法規規定，並告知電臺如營運計畫有變更時，應依相關規定向本局申請變更許可。

### 三、糾正意見三

新聞局辦理中廣廣播執照換照審查，未切實依照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之 1 之規定，以法律所未禁止或限制及無關聯之事項，作為不通過換照評審之理由，顯有不當之說明：

- 1.藥妝品廣告及外製節目比率屬法令規定申請換照時應繳之文件：查有關藥妝品廣告或食品廣告之比率，屬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廣播電臺申請換照時應繳交之文件，即「過去 2 年頻率運用績效報告及未來 2 年營運發展計畫」，其格式依同法施行細則附件五第 5 點業務推展計畫第（一）款項目內容，應包含過去 2 年「廣告結構」之具體作法、績效檢討及未來 2 年之具體計畫。又，有關外製節目比率，則係前開附件五第 2 點「節目企畫」所定（一）項目（請逐項陳述過去 2 年之具體作法）節目理念及策略：「內外製節目比率」之審查對象。
- 2.藥妝品廣告及外製節目比率屬換照審查範圍：依前開說明，有關藥妝品廣告或食品廣告之比率、外製節目之比率等，均屬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審查範圍，絕非「法律所未禁止、未限制及無關聯」之事項。是故，中廣於申請換照時，審議委員就該公司申請換照所附文件（包括相關業務推展計畫之廣告結構分析所呈現各類廣告結構比率、內外製節目比率等）、原處分機關實際監聽查核情形及該公司依廣播電視法受獎懲之紀錄等資料進行審查，應屬適法妥當。

3. 要求繳回頻率並無不當連結情事：有關本局於本次中廣換照第二評作業時，要求中廣承諾將臺中 FM103.9 等 3 個調頻頻率與 AM1062 等 11 個頻率於 93 年底繳回乙節，查該 14 個頻率係中廣於民國 81 年間即答應繳回之頻率，因此，該公司於第二評審議面談時，承諾於民國 93 年底前繳回。再者，原處分之性質係授與中廣各該廣播頻率之使用，而「繳回頻率」之性質則為該頻率使用之廢止，屬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稱「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之情形，為行政程序法賦予原處分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範圍，並無「另案辦理」之必要，亦無「不當連結」可言。更有進者，從實務觀之，中廣已於民國 93 年 12 月 9 日報本局核備自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起停止前揭頻率播音並繳回交通部核發之電臺執照，本局亦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函覆准予核備在案。
4. 檢討與改善：有關內外製節目比例之規範，本局於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合併修正版本中已作修正，即朝製播分離方向規

範，以給予業者更大經營空間。鑒於前揭修正版本未能於上屆立法院會期審查通過，須重新再依法定程序送行政院審查。現階段除仍依現行法律進行管理，及尊重審議委員專業性之審查外，本局仍將徵詢審查委員、學者專家與電臺業者之意見，作整體檢討。

#### 四、糾正意見四

新聞局於換照審查時要求中廣提供新聞網「在大選期間政黨廣告、各政黨新聞播出之比例」，顯然考量法律所未規定之事項，並有逾越職權，侵害新聞自由之嫌，有違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之 1、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6 條之規定，核有不當之說明：

##### 1. 辦理情形及法令依據：

- (1) 依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換照應審酌事項，復按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申請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時，應繳交左列文件：……。」「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申請書格式見附件四，過去 2 年頻率運用績效報告及未來 2 年營運發展計畫格式見附件五。」，附件五內容包括「二、節目企畫(一)項目(請逐項陳述過去 2 年之具體作法) 1、節目理念及策略 2、節目規畫 3、……。」有關節目的類型，依同法第 16 條之規定，應分為一、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二、教育文化節目。三、公共服務節目。四、大眾娛樂節目等四類。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本法第 16 條第 1 款所稱新聞節目，包括新聞之報導、分析及實況轉播；所稱政令宣導節

目，係指有關政府措施與成果之介紹事項。」「前項節目內容均應客觀、公正、確實、完整，並不得具有廣告性質。」

- (2)復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第 2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3)準此，依據前開法令，新聞節目本為廣播電臺營運計畫內容之一。平時內容除應客觀、公正、確實、完整，且不得具有廣告性質外，於總統副總統選舉時期，更應依上揭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中廣為一黨營廣播事業，廣播電臺審議委員會審查該公司換照申請案時，要求其說明「在大選期間政黨廣告、各政黨新聞播出之比例」，以瞭解其有無不客觀、不公正情形，並要求其新聞報導應遵守新聞中立原則製播，並未逾越前開法令規定，亦符合新聞處理之基本原則。再者，對於政府直接、間接投資之台視、華視以及政黨間接投資之中視，於民國 93 年申請換發電視執照案時，本局「93 年無線電視台換照第 2 次諮詢委員會議」，亦本諸上述廣播電視法令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規定，決議函請前開 3 家公司提出 93 年 3 月 1 日至同月 19 日各政黨委播廣告時

間比例及同期間內晚間新聞節目各政黨新聞之播報時間比例，俾供換照審議之參考，足徵本局對同屬黨營及政府投資之廣電事業，並無差別待遇。

- 2.檢討與改善：本局已將貴院糾正意見轉知審議委員，以使審議委員於審查廣播電臺換照案時，注意此節之一致性及妥適性。

#### 五、糾正意見五

行政院新聞局對中廣申請換照案，做成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之附款，核有逾越職權，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之不當之說明：

- 1.辦理情形及法令依據：本局對中廣申請換照案，做成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之附款，均係考量該公司於換照過程中所發現之缺失與應改善處，或有足以影響其日後營運之事項，並參酌該公司提出之改善計畫及所做之具體承諾後所為之決定。茲分項說明如下：

- (1)有關附款以「中廣董事、監察人之變更及股權之轉讓，均應先經新聞局許可，且股權轉讓之受讓人均應符合廣播電視法第 5 條及第 5 條之 1 之規定」，將廣播電視法所定僅能處以警告、罰鍰、停播、吊銷執照處分之事由，卻逕以附款列為得廢止廣播執照之處分，是否有違法優位主義乙節，說明如下：

- a.依實際面而言：因據報載，持有中廣股份高達 96.95%之控股公司即華夏公司，不斷對外界表示將處分其股權予外資（相關新聞資料：聯合晚報 93 年 8 月 23 日報導、中國時報 93 年 9 月 18 日報導），不啻將中廣投資經營權

讓與外國人，有違廣播電視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5 條之 1 及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7 日發布新廣一字第 0930625047 號及 93 年 9 月 21 日新廣二字第 0930625513 號等二解釋令，並將對該公司未來之營運造成極大之影響。於本件換照審議程序中，本局乃認中廣於換照前後，苟有該投資經營權移轉外資之情事或計畫，即不同意換照。是以，為善盡主管機關輔導廣播電臺之職責，爰依據廣播審議委員會、法律學者專家之多數意見，並基於中廣及其控股公司華夏公司之代表人所為之承諾，於原處分中作成本項附款，明示中廣董監事及股權之變更應行注意之內容，使中廣股權轉讓時，應先經本局之許可，藉此確保並促使中廣注意廣播電視法所為之禁止規定。

b. 依法律面而言：按廣播電視法有關第 6 章罰則各條項所定之「1. 警告。2. 罰鍰。3. 停播。4. 吊銷執照。」等之行政處分，係指廣播電視事業已依主管機關之規劃支配，而取得國有之電波頻率使用後，苟有發生違反廣播電視法規定之作為或不作為時，主管機關依法所應給予之行政處分，其法源依據為廣播電視法本章各條項之規定。反之，原處分之附款，則係主管機關於換照審核程序中，就其審查結果是否同意准予換照所不可分割之考量，其法源依據乃在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1

項之規定。是二種行政行為之性質及法源依據，皆有不同，並無相互抵觸或違反法律優位原則可言。其次，本局固於原處分以各附款保留其廢止權，惟日後本局就該廢止權是否行使，以及如何行使，仍須由本局於行使裁量權之際，遵守比例原則及其他行政法基本原則，中廣苟認為該廢止之處分違法，亦得於該廢止之處分作成時，依法提出行政救濟，不能據此認為原處分之附款，因廣播電視法設有其他處罰規定，即有違反法律優位原則。

(2) 有關「近二年懲處紀錄過高，應予改善」、「近二年藥品廣告比例偏高，應予改善」之附款內容，亦均屬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之 1 所定應審酌範圍。如前所述，廣播電臺審議委員會於審議該公司換照案時，就該公司申請換照所附文件（包含相關業務推展計畫之廣告結構分析所呈現之各類廣告結構比率等）、本局實際監聽結果及中廣所受獎懲之記錄資料進行審查，中廣並於換照過程中承諾提出改善計畫事項，本局復因該承諾改善事項，始准予換照，並於廣播執照期間內中廣應依附款規定履行，違反任一款規定者，本局得廢止全部或部分廣播執照。故本項附款，殊與原處分准予換照之結果斷難分離。又，本項附款得促使中廣注意廣播電視法第 41 條至第 49 條之懲處規定，符合廣播電視法第 1 條所定謀求廣播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與

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之目的，與原處分之目的相符。再者，有關大院認為該公司近二年懲處紀錄過高及藥品廣告比例偏高，本局未訂其比例之最高限度及如何改善，有違行政行為明確性之原則乙事，按行政行為固力求明確，惟「不確定法律概念」亦非當然違法。依我國通說及實務向來見解，「不確定法律概念」乃指法規之用語屬涵意不確定或有多種解釋而言，惟該法規之適用，仍得透過行政機關之正確事實認定與涵攝以及行政裁量權之行使，而無違法可言。況，日後縱有行政機關就該附款內容有事實認定錯誤、涵攝錯誤，或行政裁量權之濫用，中廣亦得於該違法處分作成時，依法提出行政救濟，亦不能據此指摘本件原處分之附款內容有「過高」或「偏高」之用語，即屬違法。

(3)有關將「新聞中立」列入對中廣之特別附款，有違廣電法第 25 條新聞審查禁止之規定，且有差別待遇乙節，說明如下：

a.按新聞中立，乃屬媒體事業之專業核心價值，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同法第 5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均在於重申該中立原則，以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之空間。如前所述，新聞節目既屬廣播電臺營運計畫內容之一，本局要求中廣遵守新聞中立原則製播，以求其節目內容之客觀、公正、確實、完整，均與前開法令規定相符，且亦符合新聞處理之

基本原則，並無逾越法律及箝制新聞自由。

b.廣播電視法第 25 條固規定：「電臺播送之節目，除新聞外，主管機關均得審查；其辦法由新聞局定之。」惟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電臺播送之節目，除新聞外，凡經新聞局依本法第 25 條指定事先審查者，應由電臺於新聞局指定之期限前，檢具申請書表，連同錄音帶、錄影帶、影片、審查費及證照費等送請新聞局審查，取得准播證明後，始得播送。」因此，廣播電視法第 25 條所稱「審查」，應係指「事前審查」而言，而非解釋為廣電媒體之新聞節目內容即可不受任何法律規範之限制，或不得受主管機關之事後監督及處罰，此觀諸廣播電視法第 16 條規定：「廣播、電視節目分為左列四類：1.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同法第 21 條規定：「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左列情形之一：1.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2.違背反共復國國策或政府法令。3.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4.傷害兒童身心健康。5.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6.散佈謠言、邪說或淆亂視聽。」及同法第 43 條設有行政罰則等可證。

c.再者，對於政府直接、間接投資之台視、華視以及政黨間接投資之中視，於 93 年申請換發電視執照案時，本局所同意換照之行

政處分，亦一概列有「新聞報導應具公正性」之附款，足徵對於對同屬黨營及政府投資之廣電事業，並無差別待遇可言。

(4)有關「與政府間不動產爭訟者，在法院判決確定前，不得處分該不動產」附款，是否逾越廣電法所賦予原處分機關之職權乙節，說明如下：

- a.「與政府間因不動產爭議涉訟者，在法院判決確定前，該公司不得處分該不動產」之附款內容，係屬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有關「未來之營運計畫」、尤屬同條項第 5 款「足以影響電臺營運之事項」等應審酌事項，並為許可該公司換照之重要裁量事項之一，與原處分無法分離。蓋土地資產厥為廣播電臺營運之重要基礎，據報載，華夏公司自 91 年 11 月間起，甚至於 93 年本件換照審查期間，因股東資金調度困難而向中廣借調資金（相關新聞資料詳聯合報 93 年 7 月 21 日報導、中國時報 93 年 8 月 31 日及 9 月 23 日等報導）。若中廣日後營運期間，苟因此而處分該涉有爭議之財產，將其變賣求現以回應股東之資金周轉需求，則一旦前揭訴訟遭受敗訴時，勢必造成中廣必須籌款歸還訴訟對造，將使該公司財務狀況及預定營運計畫驟然生變，甚至陷入艱難，嚴重損及該公司及員工權益。基於避免前述情況之發生，以確保該公司穩定之財務狀況，及使其預定營運計畫之順利遂

行，而不致因前述土地處分情事，而有影響該公司日後營運之虞，本局基於主管機關監督照顧之立場，藉由本項附款以保護中廣及其股東、員工之權益。

- b.況刻正進行訴訟之彰化芬園等土地上，亦設有鐵塔、機房等電臺發射設備，中廣並於其換照所提營運發展計畫文件中，多處強調於未來二年期間將有加高機室天線等具體計畫，故中廣一旦任加處分涉訟之土地，亦有影響其未來營運計畫之虞。故藉該附款，使本局能有效本於主管機關之地位，發揮其行政監督之職責。

- 2.檢討與改善：中廣業就本局本次以附款方式換發該公司廣播執照乙節提起訴願，本局除待訴願結果外，並於現行相關法規與審議制度尚未修訂前，將大院糾正意見，轉知廣播電臺審議委員會，作為日後處理換照案之考量。

#### 六、糾正意見六

新聞局對非法廣播電臺未能依規定本於權責積極查處，對查獲非法架設之電臺復未依規定處罰沒入其設備，核有違失之說明：

- 1.對地下電臺採「輔導開放，有效管理」方式之依據：此政策是行政院、立法院及大院的共同決議，由本局與交通部共同執行：

- (1)立法院國民黨黨團於民國 91 年 4 月 2 日提案，鑑於廣播電視法尚未完成修法，並考量未立案電臺已投入資金建設，且該電臺另涉商業契約之履行事項，為維生計，請相關主管機關於民國 91 年底前暫緩取

締未立案電臺，以供該等電臺分階段整合申請，爭取合法經營；又立法院羅委員志明等 35 人於民國 92 年 1 月 7 日提案，針對民國 82 年廣播頻率開放之後，由於政府缺乏全面、合理規劃，致非法電臺林立，影響電波秩序，建請政府鼓勵其自行整併，爭取合法經營，在不干擾飛安、不影響合法通信及合法電臺播音下，自民國 92 年 1 月起，暫緩取締非法廣播業者，前揭提案分別提經立法院第 5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及同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均作成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2)立法院於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召開之第 5 屆第 2 會期科技及資訊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委員邱鏡淳等 31 人擬具「電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電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 案）時，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電信法第 58 條加重非法電台之處罰，但有鑑於現存有許多未經合法化之地下電台，鑑於條文修訂後之實際執行之合理，建議交通部與新聞局應儘快再進行一波電台執照之開放申請，並對地下電台做輔導措施，鼓勵其合法化。」
- (3)大院在民國 91 年 5 月 27 日糾正本局及交通部「…未標本兼治澈底解決輔導非法廣播電臺合法化問題…」。
- (4)為依立法院前開決議辦理開放頻率，輔導未立案廣播電臺，行政院於民國 93 年 4 月 7 日召開「研商有

關輔導及取締未立案廣播電臺事宜」會議，爰決議以輔導開放、有效管理原則開放頻率以解決非法電臺問題。為此，本局於民國 93 年 5 月邀請業者、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召開「廣播事業輔導管理暨頻率開放政策」中區、北區、南區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為能整體規劃廣播產業結構，以改善非法廣播電臺違法播音情形，本局會同交通部研擬「無線廣播頻譜重整政策」，依據行政院 94 年 1 月 14 日核定「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計畫」，目的在建立廣播新秩序、健全產業永續發展，並促使類比與數位廣播順利接軌。基本上，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頻率以符合下列資格者為條件：a、未取得廣播執照者（包括未立案電臺），得申請本梯次開放之甲類電波頻率；b、小功率電臺業者得以合併方式，申請本梯次開放之乙類電波頻率；c、中功率電臺業者得以設立分臺之目的，申請本梯次開放之乙類電波頻率。

2.有關本局對查獲非法架設之電臺未能依法沒入其設備乙節，說明如下：

- (1)法令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電臺主要設備及工程技術之審核、電波監理、頻率、呼號及電功率之使用與變更、電臺執照之核發與換發，由交通部主管；其主要設備，由交通部定之。」及電信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交通部

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之規劃分配、申請方式、指配原則、核准之廢止、使用管理、干擾處理及干擾認定標準等電波監理業務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電信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電信總局得派員或會同警察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違反本法之場所，實施檢查並索取相關資料，該場所之所有人、負責人、居住人、看守人、使用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但對於觸犯第 56 條至第 60 條之罪者，實施搜索、扣押時，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 3 項：「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及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或交通部依第 48 條第 1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第 2 項復規定：「前項第 3 款至第 10 款情形，並得沒入其器材之一部或全部及廢止特許、許可、核准或執照」。

(2)辦理情形：為有效處理非法廣播問題，行政院即核定成立由相關部會共同組成之「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關於各機關之分工，即係依前開法令規定，明示有關非法廣播電台電波之偵測、蒐證，擅自

設置或使用電台發送射頻信息者之現場取締及函送法辦，均由交通部負責。交通部電信總局依據前開法律規定，對於發現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台之不法業者，依前揭電信法規定辦理。本局則負責抽聽側錄非法廣播電臺違法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依廣播電視法核處或函送相關單位處理。另，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雖規定：「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者，處 3 萬元以上、40 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設備。」惟行政院在核定上開聯合取締小組分工事宜時，即考量本局並未設有電信警察，因此，本局僅負責抽聽側錄地下廣播電臺播音內容。實務上，本局在處理非法廣播播音內容同時，亦即在請播音者意見陳述同時，如發現其於意見陳述內坦承有非法架設情事，則除依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 1 處以罰鍰外，並同時副知交通部及交通部電信總局，由該部率同電信警察逕依法沒入設備。

3.檢討改善：本局基於「輔導開放，有效管理」處理原則，除採一方面輔導開放，將未立案廣播電臺納入第 11 梯次廣播頻率開放案之申設者之一，並由廣播電臺審議委員會依法對所有申設案進行審議；另一方面，本局仍秉依法行政及行政院核定之分工原則，持續取締未立案廣播電臺；一經監聽查獲非法製播等違法事證，除依廣播電視法核處外，並即轉請交通部電信總局等機關依法處理非法架設之行為，俾保障合法電臺及維護聽眾權益。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70052919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本院函復：為前糾正本院新聞局辦理廣播及電視執照換照作業，迄未訂定具體明確之換照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對各電臺要求寬嚴不一，為差別之待遇；對於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照案，審查過程及所為之行政處分，亦有逾越職權，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之情事；對非法廣播電臺未依規定積極查處，對查獲之非法電臺，亦未依規定處罰沒入其設備，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請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案之辦理情形，經貴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決議，囑仍轉飭所屬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商本院新聞局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9 月 23 日 (97)院台教字第 0972400080 號函。
-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請假  
副院長 邱正雄 代行

本案辦理情形：

- 一、有關前糾正本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辦理廣播及電視執照之換照作業，迄未訂定具體明確之換照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一節：
  - (一)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成立之

日起，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通傳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該會。爰此，本案有關廣播、電視執照之換照作業等通訊傳播監理業務，自通傳會 95 年 2 月 22 日成立後，已移由通傳會辦理，新聞局相關業務及案卷並已移撥通傳會，該局就本案之後續檢討，尚無更新原說明資料。本案涉新聞局主管業務者，主係提供非法廣播電臺播出節目或廣告之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或廣告業者，倘查得非法電臺播送之節目或廣告，係由前揭業者所提供，該局自得依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廣播電視廣告業不得將節目或廣告提供給未經許可擅自經營無線廣播、無線電視、有線廣播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者播放、播送。違反者，行政院新聞局得廢止其許可」予以核處。

- (二)自通傳會成立後，為繼續檢討改進廣播、電視執照之換照作業，該會業將「檢討廣電執照換發標準與程序」列為 95、96 年度之施政計畫，修訂後之新申請表（明列各審查項目）格式於 95 年 8 月 3 日公告於該會網站，並於 96 年 4 月 30 日完成訂頒「無線廣播事業廣播執照屆期換照審查作業要點」、「無線電視事業電視執照屆期換照審查作業要點」，明訂審查作業程序。

- 二、有關新聞局對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廣公司)申請換照案,作成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之附款,核有逾越職權,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之不當一節:

(一)新聞局 93 年 9 月 30 日以新廣 2 字第 0930625466A 號、第 0930625466B 號及第 0930625466C 號處分換發中廣公司廣播執照,為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所作附款,業經通傳會依 1.是否回歸廣播電視法之相關規定,並以平時行為管制方式加以控管,勿須課以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之附款方式處理。2.情事是否已有所變更。3.附附款規定是否已經履行。4.原附款內容是否因有欠明確性、一致性、公平性及因不當關聯或有違比例原則等引發爭議等四原則及監察院 94 年 1 月調查本案之糾正意見進行檢視。嗣通傳會 95 年 12 月 8 日通傳營字第 09505142020 號函中廣公司,以該公司申請換發延長效期之廣播執照時,併要求去除原新聞局換發廣播執照處分所附附款,據該會 95 年 11 月 15 日第 121 次委員會議審查結果,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廢止新聞局 93 年 9 月 30 日新廣 2 字第 0930625466A 號、第 0930625466B 號及第 0930625466C 號換發廣播

執照處分之附款。

(二)惟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2 款規定係在處理例外容許原處分機關廢止其有保留廢止權附款之合法授予利益處分,並非處理廢止附款之情形,通傳會以該規定作為廢止新聞局換發廣播執照處分附款之依據,應屬適用法令錯誤,又通傳會上開廢止新聞局原處分附款之處分書,尚欠缺情事變更理由之敘明,未符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又該處分涉及本院回收中廣公司寶島網及音樂網頻率之既定政策,爰上開通傳會 95 年 12 月 8 日通傳營字第 09505142020 號函之處分,經本院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前以 96 年 2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0960082085 號函撤銷在案。嗣中廣公司向本院提起訴願,經本院 96 年 6 月 15 日以院臺訴字第 0960087125 號訴願決定駁回,中廣公司不服本院訴願決定,已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該訴訟案正由該院審理中。

(三)本案各糾正意見相關事項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詳如後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後續辦理情形一覽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後續辦理情形一覽表

糾正意見	一、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廣播及電視執照換照作業,迄未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範圍,訂定具體明確之換照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以供業者知所遵行,並便於審議委員做公正、客觀之審查,有違行政行為之明確性原則,致生爭議,洵有未當,核有怠失。
辦理情形	有關屆期換照審查作業,本會之作為如下: (一)將「檢討廣電執照換發標準與程序」,列為本會 95、96 年度之施政計畫,

	<p>並於期限內完成，該計畫目標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換照制度基本精神。</li> <li>2.執照換發與平時行為管制分流。</li> <li>3.簡化申請表格，降低作業成本。</li> <li>4.簡化審查標準，兼顧市場機制及公共利益。</li> <li>5.建立媒體對於公共服務角色之扮演。</li> <li>6.建立公平合理之退場機制。</li> </ol> <p>(二)新申請表格式於 95 年 8 月 3 日公告上網（網址：<a href="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aspx?site_content_sn=289&amp;is_history=0">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aspx?site_content_sn=289&amp;is_history=0</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所訂項目及簡化、便民精神設計換照申請表。</li> <li>2.本會 95 年 4 月 10 日邀集各廣電業者、廣電事業協會、消基會及專家學者舉行說明會並聽取各界意見。</li> <li>3.經本會委員會議多次修正定案後公告上網。廣電業者均能以一致的申請表格式及檢附資料提出換照申請。</li> </ol> <p>(三)96 年 4 月 30 日通傳營字第 09605063970 號函訂頒「無線廣播事業廣播執照屆期換照審查作業要點」、「無線電視事業電視執照屆期換照審查作業要點」。</p> <p>(四)完成換照審查作業程序之法制化，所附審查評分表內並訂出審查參考指標，廣電業者換照申請案之駁回，須符合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之 1 第二項所訂「…審查結果，主管機關認該事業營運不善有改善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駁回其申請。」之情形，由審查小組提本會委員會議決之。審查項目及審查程序均符合明確性原則。</p>
<p>糾正意見</p>	<p>二、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廣播電臺換照審查，對各電臺寬嚴不一，相同事項做不同處理與差別待遇，有悖行政行為之平等原則，核有未當。</p>
<p>辦理情形</p>	<p>本會成立後，因時限未屆，目前尚未接獲廣播電視業者申請換發廣播電視執照事宜。對於廣播電視事業換照申請之審查項目、審查程序俱已明定並予法制化如前述，當不致發生對各電臺寬嚴不一，相同事項做不同處理與差別待遇之情事。</p>
<p>糾正意見</p>	<p>三、行政院新聞局辦理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廣公司）廣播執照審查，未切實依照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之 1 之規定，以法律所未禁止或限制及無關聯之事項，做為不通過換照評審之理由，顯有不當。</p>
<p>辦理情形</p>	<p>本會對於廣播電視事業換照申請之審查項目、審查程序俱已明定並予法制化如前述，對於換照申請案之駁回，須符合廣電法第 12 條之 1 第二項所訂「…審查結果，主管機關認該事業營運不善有改善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駁回其申請。」之情形，由審查小組提本會委員會議決之。當不致發生以法律所未禁止或限制及無關聯之事項，做為不通過換照評審之</p>

	理由。
糾正意見	四、新聞局於換照審查時要求中廣公司提供新聞網「在大選期間政黨廣告、各政黨新聞播出之比例」，顯然超過法律所未規定之事項，並有逾越職權，侵害新聞自由之嫌，有違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之 1、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6 條之規定，核有不當。
辦理情形	本會對於廣播電視事業換照申請之審查項目、審查程序俱已明定並予法制化如前述，對於換照申請案之審查項目，均明列於公告週知之換照申請書表，當不致發生要求業者提供超過法律所未規定之事項。
糾正意見	五、行政院新聞局對中廣公司申請換照案，做成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之附款，核有逾越職權，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之不當。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行政院新聞局對於中廣公司申請換照，做成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之附款一案，本會業於 95 年 9 月 21 日第 108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基於保護當事人之權益，應檢視中廣是否因情事變更及已履行先前付款之要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之規定，依職權審查行政院新聞局處分所附附款，是否有廢止之必要。</p> <p>二、本會對於前揭附款是否廢止或修正，係依(一)是否回歸廣播電視法之相關規定，並以平時行為管制方式加以控管，勿須課以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之附款方式處理。(二)情事是否已有所變更。(三)附附款規定是否已經履行。(四)原附款內容是否因有欠明確性、一致性、公平性及因不當關聯或有違比例原則等引發爭議等 4 原則，及監察院 94 年 1 月調查本案之糾正意見進行檢視。95 年 11 月 15 日第 121 次委員會議討論並決議，同意中廣公司請本會廢止行政院新聞局以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之附款方式換發廣播共計 28 張執照之附款之要求，本會爰以 95 年 12 月 8 日通傳營字第 09505142020 號函廢止上開行政院新聞局處分所附附款。</p> <p>(按，行政院以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2 款規定，係在處理例外容許原處分機關廢止其有保留廢止權附款之合法授予利益處分，並非處理廢止附款之情形，又該處分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載明相關情事變更及理由，又該處分涉及收回中廣公司寶島網有關國家整體頻率使用分配政策，前於 96 年 2 月 16 日以院臺經字第 0960082085 號函，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上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5 年 12 月 8 日通傳營字第 09505142020 號函處分。案經中廣公司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行政院訴願決定駁回，該公司已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由該院審理中。)</p>
糾正意見	六、新聞局對非法廣播電臺未能依規定本於權責積極查處，對查獲非法架設之電臺復未依規定處罰沒入其設備，核有違失。
辦理情形	<p>本會對於非法廣播電臺查處情形及改善措施如下：</p> <p>(一)展現行動強力取締：</p>

	<p>1.行政院於 91 年 1 月 9 日函准備查「取締非法廣播電台作業方案」，同年 2 月 7 日跨部會之「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成立。截至 97 年 6 月底止，各成員機關累計取締 927 件，處分 1,358 次，累計行政處分金額新臺幣 4,320 萬 9 仟元。三區處對今年列管之 190 家非法廣播電臺進行偵測取締，並對部分經取締後變更發射地點或頻率而另行播音者，進行取締。至 97 年 10 月 15 日止，經側錄得尚在播音中之非法地下地臺共計 58 家。</p> <p>2.本會訂定之「加強取締非法廣播電臺行動規劃」，設召集人 1 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設執行秘書 1 人，由本會主任秘書擔任；並由本會地區監理處處長及電信警察中隊長擔任地區現場指揮，本會三區監理處對轄區內非法廣播電臺作全面性密集掃蕩。</p> <p>(二)提升跨部會協調機制：本會刻正研修「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作業方案」，擬建議提升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召集人層級，以發揮跨部會協調統合綜效；並增列經濟部為聯合取締小組成員機關，請臺灣電力公司協助查核供電戶及私接電行為，進行斷電措施，切斷非法電臺所賴以運作的電力，有效遏止非法電臺。本案將於 97 年 12 月提報行政院核定，並於 98 年 1 月 1 日分行實施。</p> <p>(三)修正電信法與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予以有效遏止：研擬修正電信法等法律之罰則等相關規定，並於近期內召開會議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將儘速完成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p>
--	-----------------------------------------------------------------------------------------------------------------------------------------------------------------------------------------------------------------------------------------------------------------------------------------------------------------------------------------------------------------------------------------------------------------------------------------------------------------------------------------------------------------------------------------------------------------------------------------------------------------------------------------------------------------------------

## 行政院 函

第 0982400075 號函。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 1 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80031292 號

院長 劉兆玄

本案辦理情形：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新聞局辦理廣播及電視執照換照作業，迄未訂定具體明確之換照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對各電臺要求寬嚴不一，為差別之待遇等情，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核簽意見，囑督促所屬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商本院新聞局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一、有關糾正及調查意見項次二、三、四之核簽意見，請查明貴院調查本案期間，辦理是項業務之本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承辦人員職稱及姓名，及渠等是否併同移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一節：

說明：

一、復貴院 98 年 2 月 19 日(98)院台教字

(一)經通傳會函請新聞局就本案提供資料，該局於本(98)年 3 月 23 日回復略以，廣播電視監理業務業已移由該會接辦，有關換照及 93 年間中廣公司換照案相關案卷已配合

業務移撥，請該會逕依移撥資料進行查對。惟該 93 年間廣播事業換照業務移撥檔案資料繁雜，期間辦理人員異動情形及所負工作實際內容如何，逕以查得舊檔資料填具人員姓名，恐未必符實，且未盡周延。通傳會復於本年 3 月 25 日函請新聞局提供當時業務單位編制名冊等資料，該局於 4 月 7 日提供 93 年間廣播電視事業處廣播業務各級督導主管及主辦科人員名冊。

(二)另查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臺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86 年 5 月 26 日第 48 次會議決議：依據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臺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與第 3 款規定，及為使廣播電臺過去 2 年頻率運用績效報告與原核定之營運計畫能達一致性與連貫性，廣播電臺換發廣播執照之審核，將提交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行核發。依上揭要點規定，換照准駁係由審議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並形成是否通過或附附款之行政處分建議，經行政流程由首長核定後送達受處分人。至該局廣播電視事業處第 2 科（主管廣播業務）就電臺換照業務而言，僅負責辦理文書及行政工作，作業範圍為受理廣播事業換照申請，並於確認無缺件後，提送審議委員

會審議。再依審議委員會之決議，按行政流程辦理通知業者補件、安排審議委員與業者面談或至業者處實地訪視等事宜。鑒於換照准否，係依據審議委員會評審結果「通過」或「不通過」辦理後續行政作業，爰將新聞局辦理換照作業之實際分工規定、執行情形與當時人員編制名冊一併陳報。

二、有關糾正及調查意見項次五之核簽意見，請於訴訟（按，即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本院 96 年 6 月 15 日院臺訴字第 0960087125 號訴願決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決定確定後，再將訴訟結果及後續辦理情形函復貴院一節，通傳會將俟中廣申請換照案判決確定後，即將訴訟結果及後續辦理情形函貴院。

三、有關糾正及調查意見項次六之核簽意見，就非法廣播電臺之查處等，請本於權責自行列管，於每年 12 月底前將辦理成效函復貴院一節，有關非法廣播電臺之取締，通傳會除本於權責依法查處外，並已將列管清冊檢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成員機關，同時按季就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執行成果，陳報貴院在案。

四、本案通傳會就貴院核簽意見之辦理情形，詳如後附「監察院核簽意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情形一覽表」。

監察院核簽意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情形一覽表

項次	糾正及調查意見意旨	監察院核簽意見	通傳會辦理情形
一	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廣播及電視執照換照作業，迄未	所復尚屬妥適，本項准予結案存查。	本項次無應辦事項。

項次	糾正及調查意見旨	監察院核簽意見	通傳會辦理情形
	<p>依據廣播電視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範圍，訂定具體明確之換照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以供業者知所遵行，並便於審議委員作公正、客觀之審查，有違行政行為之明確性原則，致生爭議，洵有未當，核有怠失。</p>		
二	<p>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廣播電臺換照審查，對各電臺要求寬嚴不一，相同事項作不同處理與差別待遇，有悖行政行為之平等原則，核有未當。</p>	<p>通傳會應辦事項部分，擬准予結案存查；請查明本院調查本案期間，辦理是項業務之新聞局承辦人員職稱及姓名，及渠等是否併同移撥通傳會。</p>	<p>一、查新聞局 82 年 2 月 19 日（82）強廣二字第 03132 號函頒行之「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臺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審議事項如左：（一）廣播電臺籌設許可之核發及撤銷。（二）廣播執照之核發。（三）其他本局或交通部提請審議之事項（如附件 1：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臺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86 年 5 月 26 日第 48 次會議決議：依據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臺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與第 3 款規定，及為使廣播電臺過去二年頻率運用績效報告與原核定之營運計畫能達一致性與連貫性，廣播電臺換發廣播執照之審核，將提交廣播電臺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行核發（詳如附件 2：審議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二）。是故於 93 年間新聞局辦理之廣播電臺換照案係由審議委員會審議。至該局廣播電視事業處第 2 科（主管廣播業務）就電臺換照業務而言，僅負責辦理文書及行政工作，其作業範圍為受理廣播事業換照申請，並於確認無缺件後，提送審議委員會審議。再依審議委員會之決議，辦理通知業者補件、</p>
三	<p>新聞局辦理中廣公司廣播執照換照審查，未切實依照廣播電視法第十二條之一之規定，以法律所未禁止或限制及無關聯之事項，作為不通過換照評審之理由，顯有不當。</p>	<p>同上。</p>	
四	<p>新聞局於換照審查時要求中廣公司提供新聞網「在大選期間政黨廣告、各政黨新聞播出之比例」，顯然考量法律所未規定之事項，並有逾越職權，侵害新聞自由之嫌，有違廣播電視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五條及行政程序法第六條之規定，核有不當。</p>	<p>同上。</p>	

項次	糾正及調查意見意旨	監察院核簽意見	通傳會辦理情形
			<p>安排審議委員與業者面談或至業者處實地訪視等事宜。換照准否係依據審議委員會評審結果「通過」或「不通過」辦理後續行政作業（換照案作業詳附件 3），合先敘明。</p> <p>二、有關新聞局於換照審查時要求中廣公司提供新聞網「在大選期間政黨廣告、各政黨新聞播出之比例」，查係依據 93 年 6 月 25 日審議委員會第 135 次會議決議辦理（詳如附件 4：審議委員會第 135 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二）。</p> <p>三、有關「新聞局辦理中廣公司廣播執照換照審查，未切實依照廣播電視法第十二條之一之規定，以法律所未禁止或限制及無關聯之事項，作為不通過換照評審之理由」一節，查有關 93 年中廣換照案係依據 93 年 9 月 8 日審議委員會第 138 次會議決議辦理（詳如附件 5：審議委員會第 138 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三）。</p> <p>四、本會以 98 年 3 月 25 日通傳營字第 0980011230 號函請新聞局提供 93 年間廣播電視事業處廣播科人員及該科業務督導主管人員名冊，獲該局以 98 年 4 月 7 日新廣一字第 0980006984 號函檢送 93 年 5 月 21 日新聞局承辦科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6），經核對人員移撥本會情形如附件 7。惟換照准駁承上揭要點，係由審議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並形成是否通過或附附款之行政處分建議，經行政流程由首長核定後送達受處分人，廣播科承辦人員於此換照案件，主要角色為形式資料之彙整及相關文書處理。</p>
五	行政院新聞局對中廣公司申請換照案，做成保留行	請於訴訟決定確定後，再將訴訟結果	俟中廣公司申請換照案判決確定後，即將訴訟結果及後續辦理情形函復監察院。

項次	糾正及調查意見意旨	監察院核簽意見	通傳會辦理情形
	政處分廢止權之附款，核有逾越職權，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之不當。	及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六	新聞局對非法廣播電臺未能依規定本於權責積極查處，對查獲非法架設之電臺復未依規定處罰沒入其設備，核有違失。	請本於權責自行列管，於每年 12 月底前將辦理成效函復本院。	有關非法廣播電臺之取締，本會除本於權責依法查處外，並已將列管清冊檢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成員機關，同時按季將執行成果陳報監察院在案。

(附件略)

發文字號：通傳營字第 09841087480 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聞字第 099000116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新聞局辦理廣播及電視執照換照作業，迄未訂定具體明確之換照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對各電臺要求寬嚴不一，為差別之待遇等情之辦理情形，檢附審議意見，仍囑督促所屬續辦，於全案辦理完竣後見復一案，業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報續辦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8 月 18 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299 號函。
- 二、檢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 年 1 月 6 日通傳營字第 09841087480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主旨：鈞院函以監察院為糾正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廣播及電視執照換照作業，迄未訂定具體明確之換照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對各電臺要求寬嚴不一，為差別待遇等情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查意見，仍請督促所屬續辦，於全案辦理完竣後見復一案，復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復鈞院 98 年 8 月 26 日院臺聞字第 0980054425 號函。
- 二、旨揭案件鈞院前於 98 年 6 月 19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31292 號函復監察院本案各項糾正及調查意旨之辦理情形。除項次五：「行政院新聞局對中廣公司申請換照案，做成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之附款，核有逾越職權，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之不當」監察院之簽核意見為：「請於訴訟判決確定後，再將訴訟結果及後續辦理情形函覆本院」之外，其餘各項監察院之簽核意見為結案存查。
- 三、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因 96 年度訴

字第 02921 號廣播電視法事件，於 98 年 11 月 27 日作成判決，將鈞院所為之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四、前揭行政訴訟案因本會於 95 年 12 月 8 日以通傳營字第 09505142020 號函廢止行政院新聞局 93 年 9 月 30 日新廣 2 字第 0930625466A、第 0930625466B 及第 0930625466C 號函換發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廣播執照行政處分之附款，鈞院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以 96 年 2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0960082085 號函撤銷本會上開廢止處分，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上開鈞院撤銷處分，向鈞院提起訴願，嗣遭鈞院訴願決定駁回，復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主任委員 彭芸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沈美真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陳健民 程仁宏 吳豐山  
洪德旋 劉玉山 馬以工

李炳南 楊美鈴 錢林慧君  
林鉅銀 洪昭男

請假委員：李復甸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徐夢瓊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防部函送 98 年 10 至 12 月及 99 年 1 至 2 月軍事院檢冤獄賠償案件初審確定決定書，本會之研析情形，報請 鑒督。

決定：存查。

三、司法院秘書長函送，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 11 月及 99 年 1 月陳報之冤獄賠償案件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之審核報告函及決定書影本共 8 件，報請 鑒督。

決定：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廖尚文及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王令麟陳訴：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制競爭業者進入電視購物市場，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獲准對渠等公司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經渠等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撤銷假處分之執行，業經該院准予提供新台幣 3,000 萬元後撤銷假處分裁定，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竟遲不執行該撤銷假處分裁定，涉有違失等情

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查明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就 99 年司執全字第 27 號假處分強制執行事件之職權行使，是否合法、適當，並檢附相關資料見復。

二、據美瀚投資有限公司趙世亨等陳訴：臺

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王令麟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裁定扣押渠等公司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之存款，雖經提起抗告及再抗告，臺灣高等法院業撤銷原扣押裁定並確定，詎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仍遲不發還系爭扣押款項，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

三、司法院、法務部函送，本院委員巡察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暨檢察署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林委員鉅銀核簽意見，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妥處見復。

四、據江沅錚女士續訴：渠子謝昀達疑因屏東市唐榮國小教師之過失致死，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未詳查事證，率為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 97 年度偵字第 1597 號被告楊三聖傷害致死案卷全卷及同案其他被告 8 人之不起訴處分書全卷（含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97 年度上聲議字第 777 號駁回再議處分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581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819 號刑事判決）。

五、國防部函復，據黃茂松陳訴：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審理陳昱凱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無罪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國防部復函及其附件，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六、法務部函復，關於陳孔迪先生陳訴：臺

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秀濤遲延提出上訴理由書，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法務部查明並檢送相關資料見復。

七、法務部、司法院函復，司法人員職務官舍及眷舍以占用為名追討，是否逾越合理之手段，及要求遷讓是否給予相當補償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法務部復函併案存查。

三、抄核簽意見函請司法院辦理見復，並副知本案陳情人代表劉學魁。

四、上述 2 件核簽意見函知本案陳情人代表劉學魁。

八、法務部函復，據王文玲君陳訴：臺灣高等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宋志剛被訴傷害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率判有期徒刑 8 年，涉有不公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函請法務部繼續追蹤瞭解最高法院針對本案判決結果見復。

三、函知陳訴人本案業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

九、據葛年寶君續訴：為渠女葛葛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冤獄賠償，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及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均予駁回，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文函復陳訴人依據該號解釋意旨仍得再聲請重審。

十、法務部函復，關於審計部稽察該部所屬

各機關土地管理情形，發現該部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就被列管閒置土地經管機關對於土地之後續處理進度及情形，持續函報本院。

十一、法務部及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檢送本院 98 年度巡察最高法院檢察署審議意見彙復表及最高法院檢察署 93 年至 98 年提起非常上訴案件承辦股別統計表各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

十二、據黃郁翔君續訴：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未詳查扣案槍枝無擊發能力，遽為有罪之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三、法務部函復，檢送該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 7 月至 12 月偵案、他案及執行案逾期 1 年未結案件之統計資料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四、法務部函復，本院專案調查研究「偵查不公開原則落實問題之檢討」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五、據劉維平續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八十七年度重上更(三)字第七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判決，且經依法聲請再審及提起非常上訴均遭駁回，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六、法務部函復，有關 68 年爆發「第一銀行押匯弊案」，歷經更 12 審，共歷

時 28 年半，耗費之司法資源，與當事人人權保障顯失平衡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七、司法院函復，據江金榮代江梓良君續訴，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就渠所有新竹市南隘段一四八之一等地號土地確定界址事件，經以新事實、新證據聲請再審，均遭逕予駁回等情，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函送該署 98 年度聲明異議案件撤銷原執行行為理由之分析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九、法務部函復，據林聲家陳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游民哲等背信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不起訴處分；嗣並核定不得再議，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最高法院函復，檢送各級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逾 3 年以上未結、延遲簽收判決書暨遲交上訴理由書之案件及各級法院發回更審超過 8 次案件之結案書類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上開復函均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楊美鈴 洪昭男

請假委員：李復甸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徐夢瓊 周萬順

記錄：鄭裕發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余委員騰芳、李委員炳南調查「據報載：彰化縣議會前議長白鴻森利用就醫空檔逃離戒護警力，相關人員是否戒護疏漏，抑或有其他原因造成本事件發生，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三至五，提案糾正法務部。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余委員騰芳、李委員炳南提：法務部就重大刑案受刑人入監前之監控，未本諸職權取得法律授權，又未考量執行困難，增加警力重大負荷，排擠治安能量等負面因素，更因無法有效防範被告脫逃，引發各界抨擊，損及司法威信；對受刑人發監前罹病之執行，未建立周延之協調機制，欠缺客觀公信之健檢制度，特殊重大個案復不能通權達變，錯失發監執行契機；又所屬台灣雲林第二監獄未詳細審查白鴻森身體狀況是否達「不

能自理生活」之要件，逕依特約醫師意見拒絕收監，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函復，據劉游素貞等陳訴，渠子劉秋源遭鄭閔棟等毆打致死案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未積極偵辦，詎將共犯張永利、徐喬偉為不起訴處分；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率為交保裁定，致鄭嫌潛逃出境，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仍請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於每 2 個月將查緝結果函復本院，文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據報載：臺中縣邱姓性侵累犯於再獲假釋後仍惡性不改，陸續犯案，相關機關對於性侵犯之假釋審核作業與後續配套措施，涉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將法務部提報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列入巡察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重點事項。

二、本件併案存查。

五、崔久和續訴：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周誠南偵辦渠與洪坤亮車禍案件，未詳查事證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六、沈委員美真調查「據肖邦紅女士陳訴：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及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執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司執字第 7598 號渠與余森榮間交付未成年子女之強制執行事件，涉有怠忽職守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保留。

散會：上午 10 時 37 分

\*\*\*\*\*

## 工 作 報 導

\*\*\*\*\*

## 一、99 年 1 月至 4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2,140	42	18	2	-
2 月	1,768	38	15	1	-
3 月	2,539	46	15	-	1
4 月	2,237	63	16	2	-
合計	8,684	189	64	5	1

## 二、99 年 4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49	內政部警政署對於大直派出所警員賴○○遭刺案凸顯之警力調度不當等問題，迄未檢討改善；又未檢討規劃合理之勤務制度，致員警勤(業)務量繁重，每日連續服勤達 12 小時以上，影響勤務品質；且都會區派出所員警請調他縣市之比例甚高，補派缺額之佐警年資偏低，加以教育訓練成效不彰，影響治安成效，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	99 年 4 月 9 日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31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0	長期以來，行政院未能重視地方政府整體社工人力合理配置對於社會福利推動之急迫性，亦未正視地方政府所遭遇之困難，積極協調妥謀有效解決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肇致地方政府社工人員業務負荷過於沉重，又異動頻頻，嚴重影響服務品質及個案權益；新竹縣及新竹市政府在中央補助 40% 人事費用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	99 年 4 月 9 日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30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之際，猶未能全數進用完成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雲林縣及臺東縣政府未能合理配置是項社工人力，此均造成其人員業務負荷沈重，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顯見漠視兒童人權；南投縣政府從未按內政部分配補助人數，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顯見漠視個案權益，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51	<p>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員警到場處理民眾通報走失兒童案時，對於女童臉上及手腳上之明顯傷痕毫無留意，對於女童僅穿尿褲、走失無人照顧等疑似家庭暴力之異常情狀視若無睹，疏未發現女童已有遭受虐待之多處傷痕及符合高風險家庭等明顯表徵，致未能及時查明後依規定通報，卻輕率以遊（迷）童案件結案了事，錯失救援女童之關鍵時機，致日後發生女童受虐致死之悲劇；內政部警政署頒行之「警察機關保護兒童人身安全工作手冊」未臻周妥及實用，肇致第一線處理兒童虐待案件之員警輕忽兒童保護工作之重要職責，錯失救援受虐女童之機會，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p>	<p>99 年 4 月 12 日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308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52	<p>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辦理勤務規劃編配失當，淡水分局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督導考核不周，均核有違失；蔡員各級主管對其平時考核流於形式，未深入考查瞭解蔡員感情狀況、生活言行等事項，機先發覺異常並預作疏處，洵有失當；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及中山路派出所執行員警心理輔導工作未盡落實，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p>	<p>99 年 4 月 9 日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31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53	<p>機密（99 國正 5）。</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p>	<p>99 年 4 月 26 日以(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10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54	國防部所屬機關（構）對涉嫌相關弊案人員，未依勞動基準法及聘雇人員工作規則等規定予以終止契約，反准予優惠退離；國防部未善盡監督審核權責，致該屬機關（構）聘雇人員優惠退離措施因常態化而流於寬濫，均有違失。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	99 年 4 月 30 日以(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12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5	機密（99 國正 7）。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	99 年 5 月 3 日以(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12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6	臺南縣政府暨北門鄉公所未依規定進行地質鑽探及地下水位調查工作即決定垃圾衛生掩埋場設置場址，並於該場址投入總經費換算每噸垃圾處理單價，竟高於焚化廠處理費用，顯不符經濟及成本效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鄉愿補助該場址土地徵收費用及工程建設經費。連同地方共同出資達 1 億 242 萬餘元，完工後仍因地下水位問題無法使用，致閒置長達 4 年餘；該署更於場址擇定後，為求便於審查，將原規劃工程經費由 1 億餘元壓至低於 4,000 萬元，使原欲以工程技術克服地下水位過高問題無法實現；另臺南縣政府對於專家學者勘查意見置若罔聞，盲目同意北門鄉公所請求復工，後續亦無相關工程技術改進方案；北門鄉公所於完工後疏於維護管理，致該掩埋場部分設備於閒置期間遭竊或損壞，後續花費 156 萬餘元修復設施始能營運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	99 年 4 月 9 日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25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57	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之大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案件，催徵績效不佳；又對已逾限繳期間之大額未徵起稅款及罰鍰案件，怠於辦理保全程序；復就孫道存贈與稅案件，遲未依法改核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均有違失。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全國積欠財稅大戶之執行，90-98 年 10 月之已徵比率	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	99 年 4 月 9 日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24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僅為 4.06%，結案比率為 0，成效不佳，核亦有違失。		
58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浮動油價公式中，逕以較高費率計列空污費、石油基金等情，致生紛擾，確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	99 年 4 月 9 日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22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59	教育部明知國民中小學人事及主計人員應以專任人員為遴派對象，先前函准同意暫由教師兼任，固已違背其主管之國民教育法規定，又未見積極推動修法或作其他有效之根本解決，後函示停止此項教師兼任之適用，卻未指導應由何人兼任，從而導致多數學校自行指派護理人員兼任，該部又不予以糾正或作其他適法之提示，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行政院主計處，基於主管與上級機關之地位，對於本案之兼職情事，本負有與教育部共同解決之職責，然其無視於人事、主計工作均由未具該領域專業知能之學校護理人員兼任，且無提出解決辦法。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行政院主計處，均難辭違失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	99 年 4 月 20 日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19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60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未詳予評估萬里第二校區地形陡峭實情，復未因應時空變遷適時檢討開發政策，致已取得之廣大校地閒置多年，又未於規定期限內修正該校區之水土保持規劃書，且將迄未取得之私有土地納入規劃範圍，致審查機關最終不予審定，相關行政作為均有疏誤，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	99 年 4 月 20 日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20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61	教育部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計畫目的未能清楚釐訂，目標定義有欠明確，且未能適時修正計畫，復未由特別預算足編預算；聘任委員未循一定之邏輯，領域配置不一致，審議指標亦未能考量不同學科之特性及未納入學校畢業生對社會之貢獻；計畫之執行，造成大學 M 型化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	99 年 4 月 23 日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22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趨勢之出現及重研究不重教學、服務之現象持續存在，均核有未當。		
62	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各級機關未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橋梁保護事宜，致使台 17 線雙園大橋於莫拉克颱風來襲期間，發生橋斷人亡慘劇，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	99 年 4 月 16 日以(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119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並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63	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各級機關未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省道保護事宜，致使台 16 線集集路段於莫拉克颱風來襲期間，發生路基掏空、路面塌陷及民眾墜入濁水溪傷亡慘劇，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	99 年 4 月 16 日以(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124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並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64	法務部就重大刑案受刑人入監前之監控，未本諸職權取得法律授權，又未考量執行困難，增加警力重大負荷，排擠治安能量等負面因素，更因無法有效防範被告脫逃，引發各界抨擊，損及司法威信；對受刑人發監前罹病之執行，未建立周延之協調機制，欠缺客觀公信之健檢制度，特殊重大個案復不能通權達變，錯失發監執行契機；又所屬台灣雲林第二監獄未詳細審查白鴻森身體狀況是否達「不能自理生活」之要件，逕依特約醫師意見拒絕收監，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	99 年 4 月 15 日以(99)院台司字第 099260031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99 年 4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4	蔡仲禮	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簡任第 12 職等（任職期間 94 年 8 月 28 日至 97 年 7 月 24 日，97 年 7 月 25 日至 98 年 10 月 30 日任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主任，因本案改調參	總統府參事蔡仲禮於前任職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溢領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嗣任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主任時，又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尚未議決。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事，停職中)。	產，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斷傷政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5	蔣昌成	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簡任第 12 職等（任職期間 87 年 10 月 16 日至 91 年 10 月 4 日任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93 年 4 月 30 日至 98 年 1 月 16 日任行政院新聞局駐義大利新聞處主任、98 年 1 月 17 日至 99 年 1 月 30 日任行政院新聞局駐洛杉磯新聞處主任、99 年 1 月 31 日起，因本案改調為行政院新聞局秘書，現停職中）。	行政院新聞局秘書蔣昌成於前任職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溢領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嗣任行政院新聞局駐義大利新聞處主任時，又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產，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斷傷政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尚未議決。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總統府前特任副秘書長卓榮泰、前簡任副秘書長馬永成、前機要秘書林德訓、前會計長馮瑞麟及前機要專員陳鎮慧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79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8 年度澄字第 3237 號

被付懲戒人

卓榮泰 總統府前特任副秘書長

男性 年 51 歲

馬永成 總統府前簡任副秘書長

男性 年 44 歲

林德訓 總統府前機要秘書

男性 年 43 歲

馮瑞麟 總統府前會計長（已退休）

男性 年 65 歲

陳鎮慧 總統府前機要專員

女性 年 49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

二、本件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總統府前副秘書長卓榮泰、前會計長馮瑞麟、前總統辦公室主任馬永成及林德訓、前機要專員陳鎮慧，辦理國務機要費相關業務，核有拒絕審計部查核、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於支出不當或公款私用時，仍配合辦理，或擅自銷毀會計憑證及將會計憑證攜離總統府等重大違失，其情形略以：(一)被付懲戒人陳鎮慧、馬永成及林德訓，對於前總統夫人吳淑珍蒐集私人發票交其報支國務機要費及明知國務機要費內機密經費部分挪為私人用度，均予通力配合辦理；出具不實之審核支出數報告單予總統府會計處。(二)被付懲戒人馬永成及林德訓，對於被付懲戒人陳鎮慧遵從吳淑珍私下指示，將未用盡之機密費交付吳淑珍，均未予制止；對於被付懲戒人陳鎮慧報支國務機要費內非機密費部分，有違政府採購法及支出紀錄之內容，未載明用途或案據，仍予核准。(三)被付懲戒人卓榮泰、林德訓，拒絕審計部查核國務機要費內機密費有關憑證。(四)被付懲戒人陳鎮慧與馬永成共同偽造犒賞清冊，詐領國務機要費用非機密部分款項。(五)被付懲戒人陳鎮慧重複申請機密費及非機密費，被付懲戒人林德訓未予拒絕；被付懲戒人陳鎮慧未移交而帶走保管之國務機要費之會計憑證，被付懲戒人林德訓未令其移交；被付懲戒人陳鎮慧指示同事陳心怡等銷毀國務機要費內機密費之會計憑證。(六)被付懲戒人卓榮泰對於重要之查核公文延不批示，且積壓逾七月之久始由專員草率退回會計處。(七)被付懲戒人馮瑞麟擔任總統府會計長期間，對辦理國務機要費之業務，未盡監督

管理之責，對應拒絕簽署之憑證而未拒絕、審核憑證不確實、總統辦公室未送機密費之審核支出數報告單及年度內部審核報告應追查而未追查、尚無合法之原始憑證即造具記帳憑證、未盡保存憑證之責、未要求被付懲戒人陳鎮慧移交其所保管之會計憑證，對總統府會計處之缺失，未落實內部審核及會計法第 99 條要求。因認被付懲戒人卓榮泰、馬永成、林德訓、馮瑞麟、陳鎮慧，分別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20 條及第 23 條規定，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應受懲戒之事由，應予懲戒等情。

三、查被付懲戒人等在本會調查及提出之申辯書，均否認有違失情事，其等申辯或稱本案根源在於國務機要費之性質，如未釐清，則其法規適用性或會計核銷或申領方式等，就會發生歧異，或稱任職中均依循往例辦理云云。被付懲戒人陳鎮慧、林德訓及馬永成以上開事項尚待刑事訴訟程序予以釐清，請求停止審議程序。而被付懲戒人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涉犯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等罪，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雖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科刑判決（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97 年度金矚重訴字第 1 號，98 年度矚訴字第 2 號），案經提起上訴，現尚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98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60 號），有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 2 月 5 日院通刑明 98 矚上重訴 60 字第 0990002 057 號函附卷可稽。本會認為被付懲戒人等應否受懲戒處分及其處分之輕重，以被付懲戒人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

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為免議決結果與刑事裁判兩歧，應認本件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行政院主計處前主計長許瑋瑤及總統府前機要專門委員陳心怡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81 期）

99 年度鑑字第 11685 號

被付懲戒人

許瑋瑤 行政院主計處前主計長  
男性 年 58 歲

陳心怡 總統府前機要專門委員  
女性 年 40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陳心怡記過貳次。

許瑋瑤申誡。

事實

監察院彈劾意旨：

壹、案由：

行政院主計處前主計長許瑋瑤明知總統府會計處辦理國務機要費違法失職情節嚴重，對於審計部多次查明及處理人員疏失之通知，怠延查復或未予處理；總統府前機要專門委員陳心怡，辦理國務機要費相關業務，未盡經手人驗收等責，又擅自銷毀會計憑證；以上 2 人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 1 至附件 28 省略）

被付懲戒人許瑋瑤申辯意旨：

申辯人擔任公職 30 年，自基層做起，一向兢兢業業，身體力行，秉持良知良能做事，在主計界素有清譽，歷年曾獲諸多獎勵，如 76 年全國保舉最優人員、85 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等，申辯人均相當珍惜。93 年 5 月擔任全國最高主計首長後，更是竭盡所能，一心報效國家，乃積極興革與建立制度，國家財政獲得顯著改善，中央政府財政赤字由 92 年度的 3,147 億元，逐年降至 96 年度的 112 億元，短短四年間財政赤字縮減三千餘億元。在公職最後四年，有此佳績，為公務生涯劃下圓滿句點，相當告慰。卸任一年半以來，一向平淡生活，安於現實。惟近因總統府國務機要費預算執行與相關法律見解，突遭監察院彈劾，至為震駭（監察院第一次審查會並未通過本案），對一向愛惜羽毛的申辯人，已造成重大的打擊。茲經閉門省思回顧，深感問心無愧，必須釐清事實，期能恢復申辯人之清譽。故除了申辯人在監察院調查時之陳述外，謹再就該院四項彈劾理由逐項提出答辯，敬請鑒察。

一、國務機要費報假帳等情事遭媒體大幅報導，嚴重毀及政府威信，但卻遲未派員查核。

答辯：

（一）依會計法第 106 條規定，總統府之會計事務，應由總統府會計長綜理、監督及指揮之，所以歷年來總統府的會計事務，包括國務機要經費之執行，在該府會計處執行內部審核及審計部查核下，截至民國 93 年度止，各年度之決算均經審計部審

定在案，據瞭解審計部從未指摘或要求由主計處進行處理之情事，且基於對總統府的尊重，本處歷任主計長任內亦均未曾派員查核。

- (二)本案發生後，鑒於檢調單位已進行偵辦，且審計部亦在辦理查核工作，基於權責劃分之體制及對審計職權的尊重，避免影響該部查核工作之進行，本處依既有慣例爰未正式派員查核，惟本處會計管理中心與該府會計處均保持聯繫，俾瞭解查核進度，隨時做必要之配合。嗣於 95 年 7 月 31 日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之相關原始憑證，均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扣押在案，自此全案進入司法偵查程序，行政權已無從介入，遑論派員查核，故非主計處不為，實已不得為，敬請體察其實況。

二、對於審計部第 1 次針對總統府會計處之違失函請查明妥處，拖延 3 個月才答覆，且答覆內容避重就輕。

答辯：

- (一)審計部於 95 年 7 月 5 日函請本處就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支出憑證及支用程序未符規定，且相關支用作業規定未臻周延等一節查明妥處。本處隨即於同年 7 月 11 日以（特急件）函請總統府秘書長查復。
- (二)總統府秘書長隨即於 95 年 7 月 25 日函覆，除對於審計部所指各項缺失提出說明，並表示該部查核人員要求提供之帳冊憑證均已竭力配合，且提供外界質疑之太平洋等百貨公司禮券明細及君悅飯店完整明細資料，另亦同意依審計部建議，嗣

後經費將逐筆向國庫集中支付處請支。惟函中該府對國務機要費中「半數為機密費沿例以領據結報」乙節，認為 92 年訂定之「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中，對於涉及機密費之處理方式未明，該府為檢討改善上述審計部所提國務機要費執行缺失，將參照審計部之建議，審慎研修有關作業規定，以為往後執行之準繩（請參閱彈劾文附件五，第 9 頁至 11 頁）。

- (三)總統府於函復當日亦邀集本處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修訂「國務機要費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因前述作業規定正值研修階段尚未完成，爰本處會計管理中心於總統府來函上簽辦，略以：本案俟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研修完成後再行函復審計部，並已將該情形先電告該部。（請參閱彈劾文附件五，第 8 頁右上方）。

- (四)為協助總統府建立更合理、嚴謹之規範與機制，本處更於該作業規定研修期間，提供意見及協助該府明確規範經費支用程序、內部審核及憑證之保管等處理，以使國務機要費之支用更透明化、健全化。該作業規定於同年 9 月 12 日修訂完成，依新的作業規定，各項會計憑證及報支程序均回歸會計法、審計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對於該項經費涉及機密之相關檔案，亦將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另行封存編號歸檔，並於會計憑證上註明機密檔案編號及存放處所，備供審計部查核。（請參閱申辯書

第 8 頁，附件 1)。

(五)又國務機要經費原始憑證未提供查核部分，審計部於 95 年 8 月 17 日函知總統府，已修正該府 94 年度決算數，將未經該部查核之經費由實支數轉為應付數。前述修正數依審計法之規定，該府必須負責答復，並經審計部審核通過後，始可能解除其財務責任。爰總統府即依該部函，請該府相關單位補正資料。但因作業不及於規定期限內補正完成，該府另於 95 年 9 月 13 日函請審計部同意展延至 11 月 30 日，該部亦於 95 年 9 月 20 日函復同意在案。

(六)另於前述憑證補正展延期間，本處為督促總統府會計處積極配合相關作業，再於 95 年 11 月 22 日函請該處就上開事項，依審計部規定期限妥為處理，並請其落實相關經費支用之內部審核工作。

(七)綜上所述，自審計部 95 年 7 月 5 日來函後，本處均與該部保持聯繫，各項相關工作亦陸續在辦理，尤其在不到 3 個月時間內，協助完成具高度爭議性國務機要費支用程序之法制化作業，誠屬不易，故無所指刻意拖延或避重就輕之情事。

三、對於審計部多次要求處理總統府會計處人員違失乙事，藉詞拖延，未予處理。

答辯：

(一)依據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第 11 條規定：「主辦主計人員之獎懲，由本處主管局，依據有關資料及規定，擬具獎懲事由、種類及適用條款，送由人事處審查，並提報本處考績委

員會審議，簽報主計長核定。」依上開規定顯示主辦會計人員之獎懲有其法規依據及必要程序，本處考績委員會係由副主計長主持，主計長乃最後核定權，並無任何指示權限，故非主計長一人可以專橫獨斷者。

(二)有關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之相關原始憑證，據總統府會計處 95 年 12 月 21 日函查復，已由檢調機關扣押在案，因此，既無相關資料可供佐證，本處復無法取得相關憑證就其經費支用情形進行查核，自無從研擬主辦會計人員應有之財務責任及有無疏失，爰函復審計部宜俟司法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

(三)上開處理方式，亦獲審計部 96 年 10 月 30 日函同意，請本處俟司法判決後，將相關處理結果函知該部在案，足見本處不但未拖延且在審計部的同意下進行相關行政程序，毫無懈怠。又申辯人自公職卸任業已一年半，迄今總統府會計處同仁並未因本案遭受行政懲處，此亦可佐證申辯人並無放縱拖延與懈怠之情事。

四、在嘗試釐清國務機要費之性質時，不但未明確，反引用不相干之大法官會議解釋，益增混淆。

答辯：

(一)為應立法院及各界要求釐清國務機要費與特別費爭議，本處乃於 95 年 11 月 29 日在行政院會上，提出「行政院主計處對國務機要費及特別費制度之沿革及改進報告」，其中述及國務機要費具有機密費性質，此

一見解均係查證相關案卷資料，並就該項經費之預算編列沿革及支出內容所提出客觀性看法。主要憑據包括：

1. 86 年 3 月 21 日總統府會計處簽案略以：本府「國務機要」預算科目，因支用內容具有高度政治性、保密性，支用憑證內容有保密必要，自民國 43 年至今，均係依例以總統府秘書長名義出具總領據送審計部報銷，不另以細數送審。惟為使之法制化，擬依審計法第 44 條規定，函請審計部同意免附憑證送審。（請參閱申辯書第 9 至 11 頁，附件 2）。
2. 總統府在 86 年 3 月 21 日函報審計部文中，略以：基於國務機要費性質特殊，向例以領據結報，憑證由本府自行保管，另設專帳專戶管理。並經審計部 86 年 3 月 28 日函同意在案。（請參閱申辯書第 12 至 15 頁，附件 3、附件 4）。
3. 審計部 91 年前往總統府查帳，認為國務機要費之執行有進一步規範必要。總統府乃依據審計部之建議，於 92 年 3 月 6 日由該府秘書長核定「總統府國務機要費之支用程序作業規定」據以實施，並函請審計部備案（請參閱監察院彈劾文附件五，第 11 頁第 16 行）。該作業規定第四、五、六、八及九點，均明確顯現國務機要經費含有「機密費」。（請參閱申辯書第 16 頁，附件 5）。

4. 陳瑞仁檢察官 95 年 11 月 3 日在國務機要費案之起訴書中，亦指出：現行實務上國務機要費之「機密費」部分僅以「領據」或「領款收據」領取乙節，經查固無確切之法令依據，惟查總統府長久以來，並未為總統編列「特別費」，所以慣例上均將國務機要費視同「特別費」處理，業據前總統李登輝證述屬實。（註：陳瑞仁檢察官辦案期間並未洽詢本處意見）。（請參閱申辯書第 17 至 18 頁，附件 6）。
5. 上述案卷資料均顯現國務機要經費之機密性質。另再就預算的觀點而言，經費支用涉及機密，非源於預算是否編列在機密費科目，而是視其業務實際執行情形是否具有機密性而定，如法務、警政、海巡單位之檢舉、緝私獎金等，其預算因僅揭露該計畫辦理之目的，計畫內容不涉及機密，故不以機密費方式編列，但在實際執行時，其實質內涵（如檢舉人姓名）可能涉及機密事項，則仍以機密案件處理。

(二) 惟審計部認為國務機要費並不是編列在「機密費」預算科目項下，對其是否具有機密性質有所質疑，並經多次公文往返，尚未取得一致性看法。嗣 96 年 9 月 29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7 號解釋，該解釋文述及，總統依憲法所賦予之行政範圍內，就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資訊，認為其公開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而應屬國家機密

者，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利。基於國務機要經費係國家元首行使職權有關費用，其與該項解釋文對總統行使職權範圍內可能涉及機密之看法相近，故予以引用。其目的主要在佐證本處前述第(一)、5 項論點，期能消弭審計與主計機關之歧異。

(三)綜上所述，國務機要費之運用與稽核，長期以來，均係循行政慣例處理，加上年代久遠相沿成習的行政作業流程，事後歸納與整理，端賴檔案資料彙整，綜合會計預算原理始能提出。主計處處理此一見解的彙整程序，均係由同仁仔細查閱相關檔案資料，並循程序經審慎研議後，本於權力分立權責劃分之原則，以全國主計機關之立場加以闡明，向行政院院會報告。該見解是否妥適週延，當然可接受公評，且不可排除有不同之見解看法，就以特別費為例，本處前述報告中，所提特別費之見解，外界亦有不同的看法（請參閱申辯書第 19 至 20 頁，附件 7）。此乃民主國家之常態，法有明文的解釋在行政、司法領域多有肯定、否定、折衷之說，更何況此一僅屬機關內部作業之慣例的處理見解，有不同之看法，要非僅有，實不足為奇。如以法律見解的不同課機關首長重責，及指摘有失職之處，不但冤枉且陷人於不義，對一個終生奉獻國家具專業素養的主計人員，是何等不堪，且難以信服。

申辯人擔任公職 30 年，都在主計部門工作，一向熱愛主計這個大家庭，對主

計制度之維護始終不遺餘力。國務機要費與特別費當初建制都有其特殊用意，建制 50 餘年，相關預算執行並無爭議。惟在申辯人擔任主計長期間，驟然發生諸多爭論，實為始料未及。所幸在本處同仁努力下，於 95 年底前均已完成重新建制工作，雖外界可能會有仁智之見，但未來執行不致再產生爭議，足堪告慰。又自申辯人被彈劾以來，接獲不少主計同仁反映，認為本彈劾案非僅關乎個人，且對國家主計業務之推展，亦產生極大扭曲效果及負面影響，誠令人憂心。以上所陳，均屬肺腑之言，句句實情，尚請明察。

五、證據（均影本在卷）：（證據(一)至(十七)省略）

被付懲戒人陳心怡申辯意旨：

申辯人在 2000~2008 年服務於總統府總統辦公室，負責的工作為行政業務、長官交辦事項等等，平日同事之間若遇有業務上推動的困難時，常會來找行政人員幫忙處理，陳鎮慧與申辯人之間就常有互相幫忙的時候。申辯人的工作是辦公室行政，原本沒有處理國務機要費核銷之相關工作。在進入總統府工作兩、三年後的某日，陳鎮慧來找申辯人說會計人員「現在開始」要求她不能在黏貼憑證上同時是「承辦人」及「驗收人」，所以她請申辯人「幫忙」，當她的「驗收人」，這樣才能報帳，基於同事情誼與為順利推動辦公室工作，申辯人答應她的請求，但因彼此信任與對行政責任的認知不清，申辯人並沒有主動要求驗收也從來沒有要求申辯人驗收任何東西，更不用說總統夫人或官邸的採購，身為下屬，實際驗收確有其困難度。當陳鎮慧交代陳慧雯幫忙銷毀她本人櫃子裡的東西時，申辯人亦認為這就如往常一般是

同事之間拜託的事，櫃子裡的物品是陳鎮慧所有，申辯人或陳慧雯都沒有「什麼該銷毀，什麼不該銷毀」的判斷能力，申辯人也不是做出「要求銷毀指令」的人，純粹是因為陳鎮慧當日稍早的要求，對於陳鎮慧所指定銷毀的物品，因為申辯人沒開過她的櫃子，不是很清楚她到底放了些什麼，完全沒有企圖湮滅證據或協助陳鎮慧湮滅證據的想法與意圖。

以上所陳是當時的背景狀況與想法。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許瑋瑤、陳心怡申辯書之意見：

(一)被付懲戒人許瑋瑤部分：

- 1.有關對於國務機要費報假帳等情事遭媒體大幅報導，嚴重毀及政府威信，但卻遲未派員查核；對於審計部第 1 次針對總統府會計處之違失函請查明妥處，拖延 3 個月才答覆，且答覆內容避重就輕；對於審計部多次要求處理總統府會計處人員違失乙事，藉詞拖延，未予處理等之違失情節，本院於彈劾案文已敘明綦詳，此茲再以列表方式概述本院之意見如下：

申辯標的	申辯要旨	本院意見
一、國務機要費報假帳等情事遭媒體大幅報導，嚴重毀及政府威信，但卻遲未派員查核	1.派員查核係別機關的工作，包括： (1)總統府會計處：其負責內部審核。 (2)審計部：其負責查核、審定。	依會計法第 2 條，以及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第 9 條之規定，可知主計長對於行政院主計處處處理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案，仍負指揮、監督之責。易言之，國務機要經費之核銷、審核及督導，不僅是總統府會計處及審計部等機關的職責，同時也是行政院主計處及主計長許瑋瑤的職責。
	2.過去的主計長都沒查過（慣例上如此）	外在環境已改變，不得以慣例如此為卸詞。國務機要經費之核銷及審核亟需法制化、透明化之呼聲日高，查立法委員沈富雄早於 85 年 5 月即曾質詢有關國務機要費之問題；立法委員馮滬祥、呂學樟亦分別曾於 90 年及 91 年關心該經費之預算編列及經費報支等問題。
	3.權責劃分 & 尊重審計職權，意指因本案發生後，檢調單位及審計部已去查，故主計處不必再查	國務機要經費之相關審核及督導工作，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各有所司，又檢調單位係追究犯罪問題，分負不同之職責；不容混淆、推託、卸責。
	4.雖未正式派員查核，但有掌握相關資訊（理由：透過該處會管中心與總統府會計處	其掌握之資訊，如申辯函所言，至多只有總統府會計處之查核進度，而非案件之實情，仍屬「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

	保持聯繫，俾瞭解查核進度) 」。	
	5.檢調已把原始憑證扣押，故非主計處不為，實已不得為！	帳冊並未被扣押，原始憑證以外的「帳冊」及報表，亦可提供資訊，得知交易全貌，尤對應記載而未記載者，即使有原始憑證，亦無助於事，不應以原始憑證被扣押為卸詞。
申辯標的	申辯要旨	本院意見
	6.司法權介入，行政權無從介入	法院判決係追究刑事責任，主計處所當追究者為行政責任，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本即不同；況等待法院判決確定，往往曠日廢時，事過境遷，人事變動，責任難以追究；且審計部所提出之諸如「支用程序未符規定」、「經費按月轉存專戶」及「總統辦公室原始憑證未提供該部查核」等缺失，並不須待法院判決即可究責。
二、對於審計部第 1 次針對總統府會計處之違失函請查明妥處，拖延 3 個月才答覆，且答覆內容避重就輕	1.於 95/7/11 即以特急件函請總統府秘書長查復。	發函時並未確實派員查明。
	2.總統府隨即於 95/7/25 函復說明。	相關函復內容無關痛癢，了無新意。
	3.參加 95/7/25 總統府召開之「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之研修會議，並提供意見。	「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之研修會議是針對未來應如何改進，並非針對過去有何缺失作檢討及因應。
	4.審計部於 95/8/17 函知總統府，已修正該府 94 年度決算數，將未經該部查核之經費由實支數轉為應付數；而依審計法，此應由總統府負責答復。	如前所述，行政院主計處及主計長於此亦應負有督導之責。
	5.曾於 95/11/22 函請總統府會計處配合審計部規定期限妥為處理。	距審計部最初來函(95/7/5)已逾 4 個月，喪失時效。
三、對於審計部多次	1.主計處之考績委員係由副主	依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第 9 條之規定，

<p>要求處理總統府會計處人員違失乙事，藉詞拖延，未予處理</p>	<p>計長主持，主計長只有最後核定權，主計長不能專斷。</p>	<p>主計長負有「綜理該處事務，監督其所屬職員及機關」之責，是以許員對於主辦會計人員之相關獎懲雖無專斷權，仍負注意、督導之責，例如，可提醒考績委員會對案涉違失人員之獎懲案適時提案討論。</p>
	<p>2.無證據，已被扣。</p>	<p>前已敘及，不贅。</p>

申辯標的	申辯要旨	本院意見
	<p>3.96/10/30 審計部同意俟判決確定再處理。</p>	<p>審計部係因多次要求處理且期間長達一年多，均無效果的情形下，才不得已只好無語，故審計部並非「同意」，僅是被動無奈接受，不能依此反推被付懲戒人之處理方式係屬正當。</p>
	<p>4.政黨輪替已 1 年半，總統府會計處仍未有人因本案而受行政懲處。</p>	<p>政黨輪替前，行政院主計處遲不調查、懲處相關違失人員；政黨輪替後，本院之相關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亦待 98/12/15 方提出，是以迄今仍未見有該處人員受懲處。惟此並不代表沒有人失職，此參照本院本案之調查報告即可知之甚詳！ 況本院 98/11/3 即曾就此案彈劾前總統辦公室辦理國務機要費之相關人員，如職司審核之責的馬永成、林德訓、馮瑞麟（前總統府會計長），以及辦理出納業務的陳鎮慧，是許員所辯顯非實情。</p>

2.有關在嘗試釐清國務機要費之性質時，不但未明確，反引用不相干之大法官會議解釋，益增混淆部分：

(1)按會計法第 34 條規定：「各種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其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如其科目性質與預、決算科目相同者，其名稱應與預算、決算科目之名稱相合。」、第 36 條

第 1 項規定：「為便利綜合彙編及比較計，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使其一致，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之相同。」及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會計科目名稱經規定後，非經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或其負責主計人員之核定，不得變更。」是以會計科目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且

非經核定不得變更。預算法第 97 條規定：「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歲出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之名稱及分類，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而行政院發布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一、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二、各機關不得於規定之第一、二級用途別預算科目以外，增列任何名稱之科目，其確有特殊原因及事實，致原定科目不敷應用時，應依照預算法第 97 條之規定，事先擬具科目名稱，詳敘理由專案送經行政院主計處核定。」該表所訂一級科目「業務費」下之二級科目「機要費」為「凡各機關因應執行業務需要，並核定有案之機要費屬之。」；「機密費」為「凡因應國防、外交業務實際需要，必須保守機密之費用屬之。」；「特別費」為「凡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因公務所需，並經核定有案之特別費屬之。」是以總統府籌編 90 至 97 年度「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時，將國務機要費置於第 1 級預算科目「業務費」下之「機要費」，而未選用「特別費」或「機密費」，顯見其認為國務機要費係屬機要費，而非「特別費」或「機密費」，即難謂國務機要費具特別費或機密費之性質。

(2)復按國務機要費 90 至 95 年度每年之預算金額，介於 35,000,000 元至

50,576,000 元不等，平均每月國務機要費自 2,916,667 至 4,214,667 元不等；而前總統陳水扁每個月薪水則為 448,800 元至 462,300 元不等。倘國務機要費係屬特別費，則該特別費每月之金額甚為總統薪水之 9 倍，或達一般首長、副首長編列之特別費（以北、高兩市市長每月 340,000 元計算）之 8 倍以上，是以國務機要費實難認其具有總統特別費之性質，或有應比照辦理之情事。

(3)另按行政院主計處衡酌各得編列之機關首長、副首長所屬機關層級、業務狀況、員工人數及首長職等等因素，明訂「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列支標準予以規範」。依據該規範，得支用特別費者有機關首長及副首長。而在總統府，自 87 年起即已增列副總統，是以行政院主計處在訂定是項規範時，因疏忽而遺漏總統之可能性甚低。且若有需，總統府自當依相關規定提出增列總統特別費之要求，依法編列特別費預算，而非以未編列總統特別費，即稱國務機要費具特別費性質。

(4)且按特別費之報支方式，依據行政院 87 年 7 月 21 日台 87 忠授字第 05642 號函以：「…特別費報支手續，仍以檢具原始憑證列報為原則，倘有一部分費用確實無法取得原始憑證時，得依首長、副首長領據列報，但最高以特別費半數為限…」，爰此特別費因應實務運作困難之需，故訂有半數得以領據列報。

是以因其為特別費而有半數得以領據報支之方式，而非以其半數以領據報支方式而稱其為特別費。否則，所有支出項目如有因其半數得以領據報支，即稱其為特別費，豈不天下大亂。是國務機要費尚非得因其半數得以領據報支，而稱其具有國務機要費之性質。

- (5)查 95 年 6 月媒體大幅報導國務機要費「報假帳」情事後，主計處於同年 10 月 2 日在立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國務機要費支用相關事宜專案報告」，報告時，僅表示「特別費」、「機要費」及「機密費」3 項科目名稱均曾在演變過程中出現，但卻昧於主計處修訂會計科目之背景、總統府於選擇可用預算科目時數次放棄「特別費」與「機密費」之事實，竟聲稱其基於「綜觀其（按：國務機要費）預算演變過程」而作成「本項經費確具有機密費與特別費之性質」之結論。總統府選擇可用預算科目時，數次放棄「特別費」與「機密費」二科目之情形，得由表 N-1 得知。82 年，主計處容許總統府使用之一級會計科目，本有「特別費」及「業務費」2 個，二級會計科目則有「首長特別費」、「機要費」及「機密費」3 個，總統府所選用者，分別為「特別費」及「首長特別費」，十分偏好核銷慣例較易之「特別費」；惟至 84 年，總統府修改所選用之二級科目，首度棄「首長特別費」而改用「機要費」。但立法

委員沈富雄仍於 85 年 5 月就歷年編列之國務機要費於法無據，額度超高，亟待法制化、合理化及透明化的問題而質詢行政院，86 年 3 月 22 日，總統府秘書長函審計部，表示該等支出擬以領據結報，且免附送憑證到審計部查核，同月 28 日，審計部同意總統府之要求，但另要求總統府設專帳、專戶，且憑證須妥為保管，以備查核。

87 年，主計處再次修訂一級會計科目，刪除「特別費」，只留「業務費」，迄今未再容總統府或任何機關保有選擇「特別費」作為一級科目之空間；至於二級會計科目，87 年時，主計處容許總統府選用者，有「特別費」及「機要及機密費」2 個，惟總統府再次捨「特別費」；政權輪替後，在野黨之監督並未鬆懈，90 年，主計處又修訂二級科目，拆解「機要及機密費」，成為「機要費」及「機密費」，留「特別費」、「機要費」及「機密費」3 種科目供總統府選擇，總統府所選擇者為「機要費」，還是放棄「特別費」與「機密費」。

95 年 11 月 29 日，主計處於行政院會提出「國務機要費及特別費制度之沿革及改進報告」，再度昧於「會計語言之使用須與真實相符」、「預算科目之名稱既為會計語言，即須真實反映計畫內容」等基本精神，除持「預算之沿革」外，再增「計畫之實質內涵」及「未另編列總統特別費」等理由，而大言聲稱「國務機要費」具有「特別費」

、「機密費」與「機要費」之綜合性質，表示「綜觀國務機要費之預算編列沿革及其支用內容，…預算科目歷年雖略有更迭，但就計畫實質內涵而言，具有特別費、機密費與機要費之綜合性質。長久以來，慣例上都將國務機要部分經費視同特別費處理，此可由總統府未另編列總統特別費得到佐證」。此種說法再度漠視促使會計語言（該科目名稱）變更之背景事件及變更之含意、國務機要費本身金額之大小、其與一般首長特別費之相對比率，以及總統即使在未編特別費之情況下，其可動用之資源已超過絕大部分編有特別費之行政首長等；同時，避談過去已發生而現在須解決之問題，對於居關鍵地位之 3 種費用（特別費、機密費與機要費）所需控制程度及核銷方式之差異，則不予著墨，僅在談及未來的新作法時，方以「國務機要費如採與一般性費用相同的報支方式，不僅難符實際運用需求，恐亦有礙國家的利益」一語輕輕帶過，逕以計畫之實質內涵（不變）連結至費用之性質（不變），誤導大眾。事實上，國務機要計畫之實質內涵及得支用之項目，雖歷年來確少有改變；但會計科目之選擇，卻影響核銷之方式，所選用之會計科目一旦改變，得支用之項目雖保持不變，但核銷之方式及控制之寬嚴即告改變。主計處與總統府對所使用之科目及其連帶核銷方式之選擇，早年早已作成，報假帳事件發生後，即使巧言迴避

，故作混淆，仍難卸責。

(6)主計處於 95 年 11 月 29 日向行政院院會報告，內容欠當，已如前述。此外，該處於報告前內部未進行簽辦文件之程序，而喪失糾正欠當內容之機會。就主計處未能提出內部簽辦文件一事，該處於 97 年 11 月 10 日以處會一字第 0970005947 號函復本院，表示係前主計長許璋瑤鑑於當時國務機要費及特別費事件已對社會造成巨大衝擊，狀況緊急，為杜絕各項爭議，乃本於全國最高主計機關首長之立場於行政院院會向院長臨時提報。惟該報告篇幅長達 2,715 字，且作成書面，故於院會當天當場由主計長一人臨時提出之可能性甚微，以「臨時提報」推諉，造成究責之困難；況且，該處縱果真事前簽辦不及，事後亦當補辦相關程序並作成記錄，以明責任，現均付諸闕如，顯現主計處未經審慎研議提案，失之草率。

(7)主計處又於 96 年 9 月 29 日函引用 96 年 6 月 15 日作成之司法院釋字第 627 號解釋，聲稱總統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就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資訊，認為其公開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而應屬國家機密者，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利，此為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是以國務機要費係國家元首行使職權有關費用，倘經總統認為公開有妨礙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之虞，則其實際執行已涉機密性，雖非編列於「機密費」項下，但仍得列為機密案件處理。

準此，該處所提國務機要費科目性質之論點，由上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亦獲佐證。另主計處復於 97 年 1 月 9 日函復審計部表示，該處 95 年 11 月 29 日於行政院院會提出之「行政院主計處對國務機要費及特別費制度之沿革及改進報告」，就國務機要費之預算編列沿革及其支用內容，稱其具有特別費、機密費與機要費之綜合性質，係就事實情況予以陳述，且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得到佐證，並無不妥。

- (8) 惟 96 年 6 月 15 日司法院釋字第 627 號之解釋爭點係「總統豁免權之範圍？總統享有國家機密特權？其範圍如何？」，該解釋在總統之刑事豁免權方面指出，總統之刑事豁免權，不及於因他人刑事案件而對總統所為之證據調查與證據保全，亦不及於總統於他人刑事案件為證人之義務。又在有關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方面指出，總統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就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資訊，認為其公開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而應屬國家機密者，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此為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

- (9) 如上所述，司法院釋字第 627 號解釋，係針對總統之刑事豁免權（憲法第 52 條）及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為解釋，並未就國務機要費之性質是否具有機密費及特別費之性質表示意見。至於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雖有「機密」2 字，惟其係就國家機密事項於刑事訴訟程序所享

有拒絕證言權，並於拒絕證言權範圍內享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權為解釋，與機密費之預算及會計處理程序毫無關連。主計處於爭議發生年餘後方引用該解釋，證明其就國務機要費亦具特別費、機密費性質之主張並無不當。主計處上開說詞，實屬誤導大眾，且引用之內容甚為牽強，顯有未當。

- (10) 綜上，國務機要費案爆發後，行政院主計處未能本於預算編列主管機關之立場，依據會計法、預算法、行政院頒布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及總統府「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相關明文規定，明確釐清國務機要費為機關業務需要之本質，尚多次聲稱國務機要費同具機要費、機密費及特別費之性質，合理化國務機要費不當之支出內容及報支方式，置政府預算（資源分配）、會計事務主管機關之立場於不顧，且引用不相干之大法官會議解釋，增加混淆，縱容社會傳遞錯誤會計訊息，持續紛擾，核有未當，許瑋瑤顯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

(二) 被付懲戒人陳心怡部分：

1. 有關未盡採購驗收之責部分，陳心怡固稱係基於同事情誼與為順利推動辦公室工作，故答應陳鎮慧請求當她的「驗收人」，復因彼此信任與對行政責任的認知不清，並未主動要求驗收。惟渠既於發票上蓋章用以證明驗收完成，即應擔負驗收人之責，否則身為驗收人，卻不負驗收之責，將使驗收制度徒具形式，無法發揮防弊之功

能。

2.有關接受陳鎮慧不當請求，指示同仁銷毀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原始憑證部分，陳心怡固稱係因陳鎮慧當日稍早的要求，而對於陳鎮慧所指定銷毀的物品，因渠沒開過陳鎮慧的櫃子，不是很清楚她到底放了些什麼，完全沒有企圖湮滅證據或協助陳鎮慧湮滅證據的想法與意圖。惟陳鎮慧係於赴檢察官約談前交待銷毀乙事，且陳慧雯及工友王少強尚知應將該等資料反過來碎掉，是以陳心怡尚在不知欲銷毀文件之內容，即命同仁銷毀，顯未善盡應有之注意。又陳慧雯於銷毀時，已知所銷毀之文件為犒賞金之單據，是以部分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原始憑證確實在陳心怡接受陳鎮慧不當請求後，指示同仁銷毀，尚無疑義。

(三)誠如許員於其申辯書中之末段所言，本彈劾案非僅攸關個人，且對國家主計業務之推展有極深遠之影響，蓋許瑋瑤身為政府最高主計機關之領導人，為主計人員仰望之最終依靠，但終對審計部通知處分違法失職主計人員之案件，託詞迴避，藉故延壓，不予處理；自己還魚目混珠，嚴重斲傷整體主計人員形象；陳心怡任人驅使，多次忽視採購驗收之責，盲目核章，協助失德長官輕易侵吞不法採購之資金，且接受陳鎮慧不當請求，指示同仁銷毀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原始憑證；均自喪公務人員形象，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為維護會計制度之尊嚴，並冀會計人員未來能以此案例為戒，兢兢業業，重建人民對國家主計制度之信心，仍請依法懲戒。

被付懲戒人許瑋瑤補充申辯意旨：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本人申辯書所提之核閱意見，除申辯人 98 年 12 月 2 日申辯書已陳述者外，謹再作重點補充申辯，並做整體性陳述，敬請併案審查。

一、對核閱意見(一)、1 之申辯

1.審計部 95 年 7 月 5 日函指出之查核缺失包括：

- (1)總統府辦公室保管「機密費」部分，該府以涉及敏感或機密為由，始終婉拒提出原始憑證供該部查核。
- (2)會計處保管經費部分，雖提供該部查核，但婉拒其影印相關帳表及原始憑證。
- (3)會計處保管經費有部分單據未註明用途或案據、餽贈或招待對象不明等情形。

2.總統府於 95 年 7 月 25 日復函中，已針對該部前項查核缺失逐項說明該府處理情形，對於「機密費」執行爭議，亦表示將審慎研修「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作為往後執行依據，即已依審計部之意見加以回應，並於回函當天立即進行研修工作，應無核閱意見所稱：「函復內容無關痛癢，了無新意」情形。

3.又各項經費之執行，相關人員可能涉及之責任有三種，包括：(1)法律責任(2)財務責任(3)行政責任。審計部為釐清總統府相關人員經費執行之責任，乃於 95 年 7 月 17 日修正該府 94 年度決算，將該府秘書室保管未提供查核「機密費」2,407 萬元及會計處保管憑證尚待補正之經費 1,277 萬元，合共 3,684 萬元，全數由「實支數」轉為「應付數」。對於前項修正，總統府必須依審計法之規定，提

出相關憑證（含尚待補正資料部分）供審計部查核，並經該部審核通過後，始能解除其財務責任，爰相關財務責任之訴究已確保無虞，故無審核意見所稱「置政府預算資源於不顧」之情事。

4.95 年 7 月 31 日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相關憑證，均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扣押，全案即進入司法偵查程序，相關憑證之保全更無疑慮，且藉由司法專業偵查，不僅可釐清相關人員之「法律責任」，對於探究後續「財務責任」與「行政責任」，亦有所助益。爰審計部蘇前審計長振平 95 年 10 月 16 日及 10 月 30 日在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上，對於賴士葆委員質詢該部為何未依其「財務司法」職權，將總統府前述 3,648 萬元經費逕予剔除，而僅以轉列「應付數」處理時，亦表示俟司法調查結果再行處理之看法（請參閱附件 1）。故審計部 96 年 10 月 30 日函復本處，同意相關會計人員行政責任，俟司法判決確定再行處理，應係基於前述實情之考量，而非核閱意見所稱「係被動無奈接受」。

5.又總統府會計處保管憑證尚待補正部分，總統府已函知相關單位補正，且審計部於 95 年 9 月 20 日亦同意補正工作展延至 11 月 30 日，在此期間，總統府會計處雖已陸續配合辦理前述工作，惟本處為進一步督促該處確實在限期內辦理完竣，乃再於 11 月 22 日函知該處應妥適處理。另自審計部 7 月 5 日來函後，本處會計管理中心均持續與該部保持連繫，從未間斷，

除本處正式函復外，對於尚待處理事項亦都電知該部同意，故無核閱意見所稱：「距審計部最初來函已逾 4 個月，喪失時效」之情形。

6.本處考績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副主計長玉麟，在 95 年 10 月 30 日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上，對於林德福委員質詢總統府會計長留任問題時，亦表示：目前還無法確定會計長是否失職，將來檢察官若確認他要負擔責任時，將依檢察官所提證據內容，再判斷其行政缺失大小並作出處理（請參閱附件 2），申辯人及本處考績委員亦多同意前述看法。嗣陳瑞仁檢察官起訴書中，並未指摘總統府會計長有行政疏失，故在未發現有行政疏失下，申辯人即不可能如核閱意見：提醒考績委員會對涉案違失人員之獎懲適時提案討論。否則即屬干預個案，有違考績委員會之公正機制。又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案與臺北市長特別費案均遭檢察官起訴，本處對該二案會計人員「行政責任」之處理方式均相同，立場始終一貫。

7.綜上所述，相關會計憑證之保全及後續責任之訴究，都已確保無虞。又本處未立即派員查核的原由，在前次申辯書中已有所陳述，謹再就本處派員查核之實際效益做分析。本處係屬行政權之一環，雖具有獨立處理各項會計事務之職權，但會計法授予本處財務行政權限，並無審計機關之財務司法權，亦無檢調機關之司法偵查權，在審計部具有財務司法強制權的情況下，都無法拿到相關查核資料，本處並無任何強制權，即使前往查核，亦

難有比審計部更進一步的作為。此一看法，蘇前審計長 95 年 10 月 4 日在立法院答覆廖本煙委員有關審計長每月有 4 萬餘元加給而主計長則無之質詢時，亦表示「審計長和主計長不能相比，因為審計長職司財務司法有此職權，而主計處沒有」（請參閱附件 3），由此可知二者職權差異之情形，本處派員查核實難有關鍵性作為，故無所指「白白錯失調查該案全貌之先機」之情事。

8. 基於本處應儘速積極辦理者乃是杜絕後續執行再發生問題，因此必須修訂前述作業規定，始能澈底有效解決，申辯人乃督促本處同仁應積極協助總統府完成修訂工作。面對已執行五十餘年之制度調整，其修訂方向及內容各方難免有不同意見，以機密費為例，總統府基於實際需要，仍欲維持以領據結報之慣例，惟在申辯人之堅持及溝通下，乃同意全面回歸依會計法、審計法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件 4）。又本次修訂工作從 95 年 7 月 25 日開始，隨即於同年 9 月 12 日修訂完成，歷時不到 2 個月，較上次訂定該作業規定約費時一年快速甚多，本處同仁積極投入與協助，應是重要助力。且新作業規定已針對「過去」各項執行爭議，做出明確的規範，有效杜絕相關爭議，故無核閱意見所稱：該作業規定是針對「未來」應如何改進，並非針對「過去」有何缺失作檢討及因應。

## 二、對核閱意見（一）、2 之申辯

1. 早期中央政府總預算係按用途別編列，故 38 至 51 年度總統府國務機要費

均採機密費與特別費兩個用途別科目編列。52 年度以後，配合政府實施計畫預算制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改按計畫別編列，即改以國務機要計畫科目呈現，其下再輔以用途別科目表達，52 至 80 年度其用途別科目仍沿用以前之編法。自 81 年度起，本處為配合聯合國有關預算之經濟性分類分析，俾利政府財務資訊與國際比較，乃參照聯合國之分類標準逐步做修正，自此以後，國務機要費用途別科目即出現特別及機密費、特別費、機要及機密費、機要費等情形（請參閱附件 5）。迄 90 年度，基於只有總統和行政院長編列機要費，國防及外交經費則編列機密費，為讓二者有所區別，乃將原「機要及機密費」改採機要費編列至今。又依據預算法規定，總預算之歲出預算審議，立法院係按機關別之計畫科目議決為法定預算，由各機關據以執行，用途別科目則屬輔助性質。90 年度國務機要費用途別科目雖略有修正，但編送立法院總預算書之計畫內容仍與往昔相同，故計畫實質內容並未有所改變。綜觀國務機要費用途別科目之演變，多係隨著本處用途別分類調整而有所更迭，並無核閱意見所指是科目選擇問題。

2. 歷年來用途別科目雖然有所更動，但其計畫實際內容並無差異，主要包括政經建設訪視、賓客接待、禮品致贈及犒賞獎助等，而特別費則是提供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因公招待、餽贈、獎賞之用，因此就經費支用的內容而言，國務機要費運用範圍較廣，已涵蓋特別費的運用範圍。又 90 年度預

算用途別科目雖略作修正為機要費，但編送立法院總預算書之計畫內容仍與往昔相同，計畫實質內容並未改變（請參閱附件 6）。故本處就其預算編列沿革及支用內容，認為該項經費具有特別費、機密費「性質」，只是就事實作陳述。另蘇前審計長振平 95 年 10 月 16 日及 10 月 30 日在立法院相關委員會上答覆質詢時，亦曾表示二者「性質」是相同的，但名目是不同的；以及機要費的用途和特別費的用途相同之看法（請參閱附件 7）。又本處在 95 年 12 月 28 日函復審計部時，即予明確表示，前述看法「係就事實情況予以陳述，並無另作解釋之意」（請參閱附件 8），此亦顯示本處並無函釋相關法規以影響個案審判之意圖，故無所指「巧言迴避，故意混淆」之情事。

3.95 年 6 月審計部前往總統府查核國務機要費之支用情形，認為該項經費自 90 年度以後，用途別科目已由原「機要及機密費」修改為「機要費」，故不宜再沿用過去「機密費」之處理方式。又既已不編列在「機密費」項下，就無「機密」可言，應不得拒絕該部查核。惟總統府則認為，預算應依立法院通過的計畫內容執行，由於歷年來該項經費之計畫內容大致相同，又 90 年度配合主計處調整用途別科目後，該府於 92 年訂頒「國務機要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時，已副知審計部在案，其中涉及「機密費」部分係依該作業規定處理。又審計部於 91 年 4 月及 92 年 6 月二次前往該府查帳，90 至 93 年度決算亦經該部

查核審定，並送立法院審議通過，故該府主張 94 年度決算之處理不宜有所不同，以符合前後一致原則。

4.為釐清前述爭議，申辯人乃督促本處同仁蒐集各項檔案資料，並依程序審慎研議後，始陸續整理完成該項報告，其間亦曾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作說明，包括本處李副主計長玉麟 95 年 10 月 2 日在立法院法制委員會上，提出「國務機要費支用相關事宜專案報告」，表示國務機要費具有「機密費」與「特別費」性質（請參閱附件 9）。鹿副主計長篤瑾 95 年 10 月 19 日在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答復立法委員質詢時，亦有前述相同看法（請參閱附件 10）。前述兩項報告均在申辯人 95 年 11 月 29 日行政院會提出「行政院主計處對國務機要費及特別費制度之沿革及改進報告」之前（請參閱附件 11），此亦可佐證本處對國務機要費之陳述，係本處同仁彙整相關案件資料，並循程序經審慎研議後，本諸主計專業立場所提出之共同性看法，故無所指「未經審慎研議提案，失之草率」之情形。

5.據瞭解總統府訂頒前述作業規定，並未副知本處，而審計部各年度查核總統府預算執行結果，亦未曾要求本處需配合處理之情事。故總統府與審計部對國務機要費執行之爭議，本處於 95 年 7 月以後才得知。又依據審計法、會計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各項經費之報支，都需要檢附相關原始憑證，因此即使國防、外交等部分經費係採機密費方式編列，但其在預算執行時仍須依規定檢據核銷，且相關憑

證雖具有機密性，仍應提供審計部查核。國務機要費涉及機密費部分，以領據結報並另設專帳管理，係依其行政慣例及前述作業規定辦理，也因此衍生出各項爭議，並非本處認為其具有特別費、機密費性質才造成爭議的。又審計部前後多次來函指稱，在本處 95 年 11 月院會報告後，總統府即一直引用，造成該部困擾，其實總統府早在 95 年 7 月 25 日復函中，即主張該項經費具有前述性質。故因果關係必須釐清，不能倒果為因，才不致產生混淆。

6. 本案發生後，審計部認為自 90 年度以後，國務機要費係按「機要費」科目編列，故不能再以領據結報，因而引發立法院管碧玲、謝欣霓等委員質詢：「為何自 87 年度起即未再按特別費科目編列，但總統府仍維持以往約半數經費以領據結報之作法，又連前副總統亦有以領據報支國務機要費之問題」（請參閱附件 12）。審計部答復是因為 87 年至 89 年度仍按「機要及機密費」編列，具有「機密費」性質，故其預算執行並無問題。惟依那一項預算法規，機密費可以領據結報？應該係依「行政慣例」執行才是實情。又李紀珠委員亦指出：「90 年度科目就不是機密費，為何過去 5 年來一半經費都以機密費核銷，為什麼審計部未舉發或追究」（請參閱附件 13）。此亦是總統府與該部前述二、3 項爭執之所在。對於前述質疑，也只有依「慣例執行」才能合理解釋。綜上顯示，主計處指出前述爭議並不是預算科目的問題，而是依行政

慣例執行的問題，是就過去的事實作陳述。至於依行政慣例執行的法律問題，應尊重司法機關的職權，不宜有所臧否。

7. 就以馬總統擔任臺北市長因特別費受調查時，本處亦在前述報告中，針對特別費執行作事實性陳述，指出：「特別費之報支程序，只要在核定的預算額度內，檢附相關的合法憑據，或在半數範圍內出具首長、副首長領據動支，均採彈性方式處理，並未要求首長、副首長具領後，需再列明後續經費的使用情形」（請參閱附件 11）。另行政院在 87 年 7 月 21 日亦正式函釋：「倘有一部分費用確實無法取得原始憑證時，得在特別費半數範圍內以首長、副首長領據列報」。惟在司法偵查與審案的過程中，亦有認為特別費係提供首長因公招待及餽贈之用，並非首長個人的實質補貼，故首長具領後仍應有實際支出之事實，若經費未實際支用即違反行政院函釋之規定。由此可見有關特別費「行政慣例」之陳述，與國務機要費之陳述，前後觀點並無不同，但均未完全為檢察或司法機關一致採用。足見司法見解有其獨立性，本處自應尊重，但並不表示，本處所提見解即有違誤。

8. 綜上所述，國務機要費與特別費半數以領據結報，不論是依其行政慣例或行政院的函釋辦理，均未完全為司法機關一致採用，故並非預算科目編列的問題，而是經費實際支用的問題。面對前述爭議，站在行政院主計處的立場，既已對該二項經費預算之編列與執行，做了事實陳述，故對於已進

入司法程序的案件，即應尊重司法機關的職權，不宜有所置喙。惟對於行政爭議的部分，則應本諸主管機關權責，提出解決的方案，這才是謹守分際、負責任的作法。為杜絕前述爭議，本處已於 95 年 9 月 12 日及 12 月 29 日分別修訂相關規定，未來執行將不再產生爭議。又我國憲法五權分立，各有所司，行政、司法、監察對相關法規之見解，宜相互尊重，就以特別費以領據核銷為例，檢察官、一至三審法官之法律見解互有差異，監察院若以法律見解不同，即對機關提出糾正或彈劾其首長，是否妥適，誠有待商榷。

9. 至於核閱意見再度指摘本處不當引用司法院大法官第 627 號解釋，有「增加混淆、縱容社會傳遞錯誤會計訊息、持續紛擾」之情事乙節。本處引用該項解釋的目的，主要係針對審計部有關機密性的看法，釐清在預算執行涉及機密性的問題，故本處在 96 年 9 月 29 日復函中（請參閱附件 14），先說明經費即使不是編列在「機密費」項下，但執行時可能涉及機密之原由，嗣再引用解釋函佐證前述機密性看法，且相關文字都是依序逐項詳予說明，應不致有所誤解。又本處始終認為相關爭議並不是預算科目編列的問題，而是經費實際執行的問題，自無引用該解釋佐證具特別費及機密費性質之必要。另據瞭解本處同仁亦未曾在任何場合，主張大法官已解釋國務機要費具有特別費及機密費性質之情節，綜上顯示應無前述核閱意見所指之情事。

### 三、結語：

國務機要費與特別費制度實施五十餘年來，各項經費的報支及核銷程序，均列入機關年度決算，並依決算法規定由審計機關向立法院報告後予以審定，長期以來相關預算執行並無爭議。申辯人擔任主計長期間，在國內政治對立日趨嚴重下，驟然發生諸多爭議。面對所謂「歷史共業」的問題，申辯人乃秉持一貫的理念，積極釐清問題的癥結，並據以建立新的制度規範，讓未來執行不再產生爭議。申辯人在 95 年 11 月 8 日列席立法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面對朝野各有政治立場的論述與質詢，均維持此一堅定的立場，並做客觀的事實陳述（請參閱附件 15）。惟在前述政治氛圍下，始終無法被雙方所接受，真是感慨萬千。申辯人退職後，外界對本案刻意曲解並未止息，甚至以政治動機解讀，導致監察院誤解，申辯人與主計處因而被彈劾、糾正，殊感遺憾，現已就事實經過竭盡所能提出申辯，倘仍有所責難，申辯人真是無語問蒼天，只能以「光明磊落，問心無愧」自我期許。惟事實被蒙蔽，事實還是存在，申辯人願意面對社會的公評與歷史的檢驗。以上所陳，敬請鑒察。

###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證據（一）至（十五）省略）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許瑋瑤補充申辯書之意見：

一、有關「總統府拒絕提供國務機要費部分憑證供審計部查核，又所提供查核之單據支用內容含糊不清，有無不法情事」乙案，前經本院提案彈劾卓榮泰、馬永成、林德訓、陳心怡、陳鎮慧、馮瑞麟

及許璋瑤等 7 員。本件係貴會於 99 年 1 月 11 日臺會議字第 0990000050 號函，檢送被付懲戒人許璋瑤之申辯書，合先敘明。

二、被付懲戒人許璋瑤申辯書之重點：

(一)對核閱意見(一)、1 之申辯：

- 1.總統府於 95 年 7 月 25 日復函中，已針對審計部 95 年 7 月 5 日函指出之查核缺失逐項說明該府處理情形，對於「機密費」執行爭議，亦表示將審慎研修「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作為往後執行依據，即已依審計部之意見加以回應，並於回函當天立即進行研修工作，應無核閱意見所稱：「函復內容無關痛癢，了無新意」情形。
- 2.審計部蘇前審計長振平 95 年 10 月 16 日及 10 月 30 日在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上，對於賴士葆委員質詢該部為何未依其「財務司法」職權，將總統府前述 3,648 萬元經費逕予剔除，而僅以轉列「應付數」處理時，亦表示俟司法調查結果再行處理之看法。故審計部 96 年 10 月 30 日函復主計處，同意相關會計人員行政責任，俟司法判決確定再行處理，應係基於前述實情之考量，而非核閱意見所稱「係被動無奈接受」。
- 3.自審計部 7 月 5 日去函後，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均持續與該部保持連繫，從未間斷，除主計處正式函復外，對於尚待處理事項亦都電知該部同意，故無核閱意見

所稱：「距審計部最初來函已逾 4 個月，喪失時效」之情形。

- 4.陳瑞仁檢察官起訴書中，並未指摘總統府會計長有行政疏失，故在未發現有行政疏失下，渠即不可能如核閱意見：提醒考績委員會對涉案違失人員之獎懲適時提案討論。否則即屬干預個案，有違考績委員會之公正機制。
- 5.綜上所述，相關會計憑證之保全及後續責任之訴究，都已確保無虞。主計處係屬行政權之一環，雖具有獨立處理各項會計事務之職權，但會計法授予該處財務行政權限，並無審計機關之財務司法權，亦無檢調機關之司法偵查權，在審計部具有財務司法強制權的情形下，都無法拿到相關查核資料，該處並無任何強制權，即使前往查核，亦難有比審計部更進一步的作為。此一看法，蘇前審計長 95 年 10 月 4 日在立法院答覆廖本煙委員有關審計長每月有 4 萬餘元加給而主計長則無之質詢時，亦表示「審計長和主計長不能相比，因為審計長職司財務司法有此職權，而主計處沒有」，由此可知二者職權差異之情形，該處派員查核實難有關鍵性作為，故無所指「白白錯失調查該案全貌之先機」之情事。
- 6.基於主計處應儘速積極辦理者乃是杜絕後續執行再發生問題，因此必須修訂前述作業規定，始能澈底有效解決，渠乃督促該處同仁應積極協助總統府完成修訂工

作。面對已執行五十餘年之制度調整，其修訂方向及內容各方難免有不同意見，以機密費為例，總統府基於實際需要，仍欲維持以領據結報之慣例，惟在渠之堅持及溝通下，乃同意全面回歸依會計法、審計法之規定辦理。又該次修訂工作從 95 年 7 月 25 日開始，隨即於同年 9 月 12 日修訂完成，歷時不到 2 個月，較上次訂定該作業規定約費時一年快速甚多，該處同仁積極投入與協助，應是重要助力。且新作業規定已針對「過去」各項執行爭議，做出明確的規範，有效杜絕相關爭議，故無核閱意見所稱：該作業規定是針對「未來」應如何改進，並非針對「過去」有何缺失作檢討及因應。

#### (二)對核閱意見(二)、2 之申辯

1. 依據預算法規定，總預算之歲出預算審議，立法院係按機關別之計畫科目議決為法定預算，由各機關據以執行，用途別科目則屬輔助性質。90 年度國務機要費用途別科目雖略有修正，但編送立法院總預算書之計畫內容仍與往昔相同，故計畫實質內容並未有所改變。綜觀國務機要費用途別科目之演變，多係隨著主計處用途別分類調整而有所更迭，並無核閱意見所指是科目選擇問題。
2. 蘇前審計長振平 95 年 10 月 16 日及 10 月 30 日在立法院相關委員會上答覆質詢時，亦曾表示二者「性質」是相同的，但名目是

不同的；以及機要費的用途和特別費的用途相同之看法。又該處在 95 年 12 月 28 日函復審計部時，即予明確表示，前述看法「係就事實情況予以陳述，並無別作解釋之意」，此亦顯示該處並無函釋相關法規以影響個案審判之意圖，故無所指「巧言迴避，故意混淆」之情事。

3. 為釐清爭議，被付懲戒人乃督促主計處同仁蒐集各項檔案資料，並依程序審慎研議後，始陸續整理完成該項報告，其間亦曾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作說明，包括該處李副主計長玉麟 95 年 10 月 2 日在立法院法制委員會上，提出「國務機要費支用相關事宜專案報告」，表示國務機要費具有「機密費」與「特別費」性質。鹿副主計長篤瑾 95 年 10 月 19 日在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答復立法委員質詢時，亦有前述相同看法。前述兩項報告均在渠 95 年 11 月 29 日行政院會提出「行政院主計處對國務機要費及特別費制度之沿革及改進報告」之前，此亦可佐證該處對國務機要費之陳述，均係該處同仁彙整相關案件資料，並循程序經審慎研議後，本諸主計專業立場所提出之共同性看法，故無所指「未經審慎研議提案，失之草率」之情形。
4. 總統府與審計部對國務機要費執行之爭議，該處於 95 年 7 月以後才得知。國務機要費涉及機密費部分，以領據結報並另設專帳

管理，係依其行政慣例及國務機要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辦理，也因此衍生出各項爭議，並非該處認為其具有特別費、機密費性質才造成爭議的。又審計部前後多次去函指稱，在該處 95 年 11 月院會報告後，總統府即一直引用，造成該部困擾，其實總統府早在 95 年 7 月 25 日復函中，即主張該項經費具有前述性質。故因果關係、必須釐清，不能倒果為因，才不致產生混淆。

5. 主計處指出爭議並不是預算科目的問題，而是依行政慣例執行的問題。至於依行政慣例執行的法律問題，應尊重司法機關的職權，不宜有所臧否。
6. 有關特別費「行政慣例」之陳述，與國務機要費之陳述，前後觀點並無不同，但均未完全為檢察或司法機關一致採用。足見司法見解有其獨立性，主計處自應尊重，但並不表示，該處所提見解即有違誤。
7. 綜上所述，國務機要費與特別費半數以領據結報，不論是依其行政慣例或行政院函釋辦理，均未完全為司法機關一致採用，故並非預算科目編列的問題，而是經費實際支用的問題。面對前述爭議，站在行政院主計處的立場，既已對該二項經費預算之編列與執行，做了事實陳述，故對於已進入司法程序的案件，即應尊重司法機關的職權，不宜有所置喙。惟對於行政爭議的部分，則應本諸主管機關權責，提出解決的方案，這才是謹守分際、負責任的作法。為杜絕前述爭議，主計處已於 95 年 9 月 12 日及 12 月 29 日分別修訂相關規定，未來執行將不再產生爭議。又我國憲法五權分立，各有所司，行政、司法、監察對相關法規之見解，宜相互尊重，就以特別費以領據核銷為例，檢察官、一至三審法官之法律見解互有差異，監察院若以法律見解不同，即對機關提出糾正或彈劾其首長，是否妥適，誠有待商榷。
8. 至於核閱意見再度指摘主計處不當引用司法院大法官第 627 號解釋，有「增加混淆、縱容社會傳遞錯誤會計訊息、持續紛擾」之情事乙節。該處引用該項解釋的目的，主要係針對審計部有關機密性的看法，釐清在預算執行涉及機密性的問題，故該處在 96 年 9 月 29 日復函中，先說明經費即使不是編列在「機密費」項下，但執行時可能涉及機密之原由，嗣再引用解釋函佐證前述機密性看法，且相關文字都是依序逐項詳予說明，應不致有所誤解。又該處始終認為相關爭議並不是預算科目編列的問題，而是經費實際執行的問題，自無引用該解釋佐證具特別費及機密費性質之必要。另據瞭解該處同仁亦未曾在任何場合，主張大法官已解釋國務機要費具有特別費及機密費性質之情節，綜上顯示應無前述

核閱意見所指之情事。

### 三、核閱意見：

有關被付懲戒人許璋瑤對於國務機要費報假帳等情事遭媒體大幅報導，嚴重毀及政府威信，但卻遲未派員查核；對於審計部第 1 次針對總統府會計處之違失函請查明妥處，拖延 3 個月才答覆，且答覆內容避重就輕；對於審計部多次要求處理總統府會計處人員違失乙事，藉詞拖延，未予處理；在嘗試釐清國務機要費之性質時，不但未明確，反引用不相干之大法官會議解釋，益增混淆等之違失情節，本院於彈劾案文及前次核閱意見已敘明綦詳。本件許璋瑤再補充之申辯書，經核渠之申辯及所提各項證據，均不影響渠違失之責，仍請依本院彈劾案文處理。

被付懲戒人許璋瑤於本會 99 年 2 月 11 日調查時所提證據（均影本在卷）：（證據（一）至（四）省略）

被付懲戒人陳心怡於本會 99 年 2 月 11 日調查時所提證據（影本在卷）：（略）

被付懲戒人許璋瑤所提補充說明：

99 年 2 月 11 日遵照貴會函通知前往應詢，對委員所詢各項問題均已做了說明，惟經再次思考後，認為其中尚有進一步補充資料及陳述之必要，故謹再提出補充說明，敬請鑒察。

一、對於監察院核閱意見 2.(2)「倘國務機要費係屬特別費，其金額甚為總統薪水之 9 倍或達一般首長特別費之 8 倍以上，是以國務機要費實難認其具有總統特別費之性質，或應比照辦理之情事。」乙節，謹說明如次：

1. 依據行政院頒布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機

要費」預算之計列標準，係按實際需要編列（當日委員曾詢問此項資料，謹提供如附件 1）。故國務機要費預算數額係由總統府視其業務需要編列，38 年為 44 萬元，嗣後逐漸擴增，至 79 年度高峰時期為 5,945 萬元，嗣逐年下降至 95 年度的 3,500 萬元，96 年至 98 年度再降為 3,000 萬元，99 年度增為 3,800 萬元，各年度預算經費多寡並不一致。又即使同樣是特別費，96 年度北、高市長特別費為 34 萬元，但行政層級較高的五院院長特別費則僅 10 萬餘元，市長特別費約為院長的 3 倍多，故實難從預算金額多寡推論預算科目的性質。

2. 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涉及機密費部分，以領據結報並另設專帳管理，係依其歷年行政慣例及 92 年訂頒之「國務機要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辦理，其與本處依據相關案卷資料說明該預算科目的「性質」，兩者並無任何關聯。又不論國務機要費或特別費金額多寡，預算是編在哪裡，用甚麼科目呈現，各機關只要在法定預算的額度範圍內，按照計畫的內容實際去執行，就不會有問題。因此本處始終認為預算執行產生爭議，並非預算科目或金額多寡的問題，而是經費實際支用的問題（詳細情形請參閱補充申辯書）。

二、當日貴會委員詢問有關本處李副主計長玉麟 95 年 10 月 2 日赴立法院法制委員會作「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支用相關事宜報告」，內部是否有簽呈及送本人核批乙節，申辯人當時答稱：「已不記得，但依李副主計長之習慣，應會送本人核批。」嗣為慎重計，經再向主計處查證

，其實際情形說明如次：該報告係由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研究員林秀鈴承辦，並依行政程序逐級簽核，包括該中心各級主管，主計處主任秘書、李副主計長玉麟等，並由鹿副主計長篤瑾代為批可在案（請參閱附件 2）。該報告對國務機要費之看法與申辯人 95 年 11 月 29 日在行政院院會上之報告雷同，亦顯現前述見解都是本處同仁彙整相關案卷資料，並循行政程序經審慎研議後，本諸主計專業立場所提出之共同性看法。

三、申辯人於去（98）年 12 月 2 日提出申辯書後，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在其核閱意見中，對本人申辯仍有諸多誤解，申辯人認為確有進一步釐清必要，乃於今年 1 月 7 日再度提出補充申辯書，就全案作更完整的陳述，隨案呈報附件多達 15 件，每一項論點均有相關案卷佐證，已完整呈現全案實情，監察院並未再指出其中有何不妥之處。鑑於主計法規與實務運作外界實難全盤了解，極易因一些表象資訊而有所誤解。因此本案在貴會審議時，若有任何疑問，申辯人希望有進一步前往說明的機會。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證據（一）（二）省略）

理由

壹、被付懲戒人許瑋瑤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許瑋瑤係行政院主計處（下稱主計處）前主計長（任期自 93 年 5 月 20 日至 97 年 5 月 19 日）。依法主計處對於總統府會計處及其會計人員有指揮監督之責，得視需要隨時派員調查。緣被付懲戒人擔任主計長期間之 95 年 6 月間，媒體大幅報

導國務機要費「報假帳」等情事，舉國矚目，主計處居於指揮監督之職責理應立即派員調查，釐清真象。然該處卻遲未處理，迨同年 7 月 31 日總統府 89 年 1 月至 95 年 6 月支出憑證簿 78 冊、91 至 93 年國務機要費領據（暫付款）48 張、94 年總統府粘貼憑證（暫付款）1 冊（以上均屬非機密費部分相關憑證）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扣押，錯失調查該案全貌之先機。

審計部於 95 年 6 月 28 日前往總統府抽查該府 89 年至 95 年 6 月份國務機要經費支出情形後，發現確有違失，即於同年 7 月 5 日以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4935 號函行政院主計處，要求主計處就該部查核所發現之（1）列報國務機要經費帳項之原始憑證，未依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2）國務機要經費按月轉存專戶，其支用程序未符規定。（3）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未臻周延，且未據新增法令規定妥為修訂等之違失，以及（4）國務機要經費原始憑證，或未應該部查核，或未應該部要求提供影印資料等違失查明妥處見復。

主計處雖於同年 7 月 11 日函請總統府秘書長查明惠復，總統府亦於同年 7 月 25 日函復主計處予以說明，惟主計處竟至 8 月 17 日始簽辦該文。嗣經審計部於 95 年 8 月 17 日及 95 年 10 月 3 日 2 次函請該處儘速辦理見復，主計處始於 95 年 10 月 5 日函復審計部，距審計部提出要求之初已滿 3 個月。

主計處前揭 95 年 10 月 5 日函復略以

，「一、貴部查核總統府 95 年度國務機要費，發現憑證未註明用途或以機密為由未提供查核部分，前經貴部修正其決算，將實支數轉列為應付數。經洽據總統府瞭解，對於上開修正數，該府依貴部 95 年 8 月 17 日函請相關單位補正資料，但因作業不及於貴部規定期限內補正完成，該府另於 95 年 9 月 13 日函請貴部同意展延至 11 月 30 日，業經貴部於 95 年 9 月 20 日同意在案。二、為使國務機要費支用更透明化、健全化，已於 95 年 9 月 12 日修訂完成『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費經費作業規定』，未來相關會計憑證及報支程序將回歸會計法、審計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規定辦理。至於國務機要費涉及機密部分，依修訂後之作業規定，亦須提供收據、統一發票或支出證明單等憑證，並依會計法有關規定保管。但涉及機密之相關檔案，則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另行封存編號歸檔，並於會計憑證上註明機密檔案之編號及存放處所，備供貴部查核。」

由於上開說明仍欠明確，避重就輕，審計部並不滿意，於 95 年 10 月 24 日再次要求主計處就總統府負責內部審核工作之人員未依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落實執行內部審核作業事務等情事查明妥處。被付懲戒人明顯未善盡其指揮監督之責。

審計部除於前揭 95 年 10 月 24 日函主計處外，復於 95 年 11 月 17 日函主計處表示，總統府會計處於 95 年 10 月 18 日函該部所述頗多未符事實

或失之偏頗外，並就內部審核人員應有之責任推諉卸責，爰請主計處併該部前揭 95 年 10 月 24 日函查明妥處。主計處遂於 95 年 11 月 22 日及 96 年 1 月 3 日答稱「至於該處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是否有所疏失，本處將依查核結果再行處理。」嗣審計部復以主計處遲未處理，旋於 96 年 1 月 12 日再函主計處，以本案發生為時已久，迄乏適當之處理，仍請儘速妥處。主計處遂於 96 年 2 月 15 日函復審計部表示，因國務機要費之支用已移送檢調進行偵辦中，有關會計人員是否應負疏失責任之查處，仍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

審計部復於 96 年 4 月派員赴總統府抽查 95 年度「國務機要」科目支用情形，總統府致函該部以具有機密性及特別費性質之機要費部分，請依例免予審查，該部遂於 96 年 5 月 9 日函主計處表示，該部前曾函請該處就總統府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是否有所疏失等予查處，惟據該處函稱因案尚繫屬法院訴訟程序，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等。茲經該部再度派員查核後，仍續發生類同情事，務請該處積極妥處。嗣主計處於 96 年 6 月 4 日函審計部表示，據總統府所稱，該府國務機要費之報支，自 95 年 9 月起，即依新訂「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作業規定」改為全數檢附憑證結報，其中涉及機密者，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處理。至該府上開規定前之經費報支，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是否有所疏失，仍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嗣審計部於 96 年

8 月 2 日再函主計處表示，主計處迄未針對該部意見，本於主管內部控制及審核之監督職掌，就總統府會計人員未善盡職責執行內部審核，為負責之處理及答復，核有欠妥。主計處僅於 96 年 9 月 29 日答以，有關主計處對總統辦公室保管之支出原始憑證未提供查核及會計人員未依法執行內部審核有無疏失責任等情形，未敘明研處情形，或未本於主管內部控制及審核之監督職掌，為負責之處理及答復乙節，洽據總統府會計處說明，因相關資料尚繫屬法院訴訟程序中，為免干涉及影響審理進行，需俟司法判決確定後再行辦理。至會計人員是否應負疏失責任之查處，仍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處理。對於相關會計人員涉及刑事責任外之行政違失，卻未把握時機，先行派員調查搜集證據，俾於法院判決確定後作為追究行政咎責之依據。

以上事實，有審計部 95 年 7 月 5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4935 號函、主計處 95 年 7 月 11 日處會一字第 0950004250 號函、總統府 95 年 7 月 25 日華總會二字第 09500103560 號函、審計部 95 年 8 月 17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6401 號函稿、95 年 10 月 3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7242 號函稿、主計處 95 年 10 月 5 日處會一字第 0950005894 號函、審計部 95 年 10 月 24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7466 號函稿、95 年 11 月 17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7747 號函、總統府會計處 95 年 10 月 18 日華總會字第 09510059840 號函、主計處 95 年 11 月 22 日

處會一字第 0950006969B 號函、96 年 1 月 3 日處會一字第 0960000040 號函、審計部 96 年 1 月 12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60000068 號函、主計處 96 年 2 月 15 日處會一字第 0960001025 號函、審計部 96 年 5 月 9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60003373 號函、主計處 96 年 6 月 4 日處會一字第 0960003189 號函、審計部 96 年 8 月 2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60006350 號函、主計處 96 年 9 月 29 日處會一字第 0960005536 號函、審計部 96 年 10 月 30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60008079 號函等影本附卷足證。

被付懲戒人雖否認有任何違失，申辯略稱：(1)總統府之會計事務，應由總統府會計長綜理監督及指揮之，所以歷年來總統府的會計事務，均由該府會計處執行內部審核並由審計部查核審定，基於對於總統府的尊重，主計處歷任主計長任內均未派員查核。(2)本案發生後，因檢調單位已進行偵辦，且審計部亦在辦理查核，基於權責劃分之體制及對審計權的尊重，主計處依既有慣例故未正式派員查核，但仍透過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與總統府保持聯繫，俾瞭解查核進度，隨時做必要之配合。嗣於 95 年 7 月 31 日，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之相關原始憑證，均遭檢察官扣押，全案進入司法偵查程序，行政權已無從介入。(3)審計部於 95 年 7 月 5 日函請主計處就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出憑證及支用程序未符規定等各節查明妥處，主計處隨即於同年 7 月 11 日以特急件函請總統府秘書長查復。總統

府秘書長隨即於同年 7 月 25 日函復，對審計部所指各項缺失提出說明，並表示已竭力配合該部查核人員之要求提供相關帳冊憑證，及參照該部建議審慎研修「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且總統府於研修該支用程序作業規定期間，主計處亦提供意見，協助該府明確規範經費支用程序，內部審核及憑據之保管，以使國務機要費之支用透明化，健全化。

(4) 國務機要經費原始憑證未提供查核部分，審計部於 95 年 8 月 17 日函知總統府，已修正該府 94 年度決算數，將未經該部查核之經費由實支數轉為應付數，依審計法之規定，該部分該府必須負責答復，並經審計部通過後，始可解除其財務責任。總統府亦已依該部函，請該府相關單位補正資料，因作業不及，審計部於 95 年 9 月 20 日亦函同意補正工作展延至 95 年 11 月 30 日。主計處於補正展延期間之 95 年 11 月 22 日並函總統府會計處，督促該處依審計部規定期限妥為處理。

(5) 主計處之考績委員會係由副主計長主持，主計長僅有最後核定權，並無任何指示權限。且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之相關原始憑證，據總統府會計處函復，已由檢調機關扣押，即無相關資料可資佐證、查核，自無從研擬主辦會計人員之行政責任，乃函復審計部俟司法判決確定後再處理，審計部亦於 96 年 10 月 30 日函復同意在案。足證主計處及被付懲戒人絕無拖延與懈怠情事等語（申辯內容詳如事實欄所載）。

惟查：

- (一) 按主計長係行政院主計處之最高主管，依會計法第 2 條規定「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關於會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監督與指導」及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第 9 條規定，主計長負有「綜理該處事務、監督其所屬職員及機關」之責，可知主計長對於主計處處理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案，應負其指揮、監督之責。易言之，國務機要經費之核銷、審核及督導，非僅係總統府會計處及審計部之職責，主計處及主計長亦責無旁貸。
- (二) 又依預算法第 26 條規定：「中央主計機關對於各機關執行預算情形，得視事實需要，隨時派員調查之」，95 年 6 月間媒體大幅報導國務機要經費「報假帳」等情事，舉國矚目，輿論沸騰，身為全國最高主計機關最高主管之被付懲戒人竟未能依該規定立即派員調查，致錯失調查該案全貌之先機，豈能以尊重總統府，慣例上主計處從未查過資以諉責。
- (三) 國務機要經費支用之相關審核工作及督導工作，審計部與主計處各有所司，又檢調單位係追究刑事責任，分負不同職責，亦不容以該案已經審計部及檢調機關在查，推卸主計處所負之監督、管理責任。
- (四) 縱如申辯意旨所述，主計處曾透過該處會計管理中心與總統府會計處保持聯繫，瞭解查核進度，但所瞭解者既僅止於查核進度，而非案件實情，因此案件是否確有弊端，及如有弊端其產生原因及究責範圍，

自無法儘先予以掌控，仍屬未善盡其督導查核之職責。

(五)國務機要經費支用之原始憑證雖經檢察官扣押，但帳冊仍在，原始憑證以外之帳冊及報表，亦得提供資訊，獲知交易全貌，尤其對於應記載而未記載者，即使有原始憑證，亦無濟於事，自不應以原始憑證被扣押作為無從追查之藉口。

(六)審計部於 95 年 6 月 28 日前往總統府查核國務機要經費並發現前述違失後，即於同年 7 月 5 日函請主計處查明妥處見復，主計處雖於同年 7 月 11 日即以特急件函請總統府秘書長查復，總統府秘書長亦於同年 7 月 25 日即函復主計處說明，但主計處竟至同年 8 月 17 日始簽辦該文，經審計部於同年 8 月 17 日及 10 月 3 日兩度函催，主計處始於同年 10 月 5 日函復（各該函文俱見前引），距審計部提出要求之初，已滿 3 個月，其間主計處並未派員切實查核，且所函復之內容，並不符合審計部當初之要求，此觀卷附審計部 95 年 10 月 24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7466 號函說明欄所載：「…(二)原通知處理事項二，有關總統府列報國務機要經費帳項之原始憑證，未依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乙節，承復總統府刻正依本部 95 年 8 月 17 日函辦理補正中等。惟未對內部審核人員未依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落實執行內部審核作業事務之處理結果妥為說明。(三)原通知處理事項三，有關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按月轉

存專戶，支用程序未符規定乙節，查貴處未就內部審核人員未依會計法等規定辦理之處理結果妥為說明」各等語至明。

(七)主計處縱曾參與總統府召開之「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之研修，並提供意見，但該作業規定之研修係針對未來應如何改進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而為，並非就過去作業之缺失作檢討及處理。仍無解於被付懲戒人未盡監督責任之咎責。

(八)審計部 95 年 8 月 17 日函係通知總統府已修正該府 94 年度決算數將未經該部查核之經費由實支數轉為應付數，但對於前此審計部要求主計處就有關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原始憑證或未提供該部查核或未應該部要求提供影印乙節，以主計處並未針對此部分為明確之說明，仍要求主計處「惠予查明妥處」，此亦有前述審計部 95 年 10 月 24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7466 號函說明欄二(一)所載可稽。至於主計處雖於 95 年 11 月 22 日函總統府會計處配合審計部規定期限妥為處理，則距審計部當初(95 年 7 月 5 日)要求主計處查明並妥為處理函，已踰 4 月有餘，應負延宕之責，事證至明。

(九)依前述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第 9 條之規定，主計長既負有綜理該處事務、監督其所屬職員及機關之權責。則對於審計部嗣後要求主計處處理總統府會計處內部審核人員未依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

，落實執行內部審核作業事務部分，自可本其權責，指示該處相關人員適時就總統府會計處可能涉及之行政違失，做必要之調查，而無庸「俟法院判決確定再行處理」，以免因遷延日久，證據搜集困難，責任難以追究。況就審計部所提諸如支用程序未符規定，經費按月轉存專戶及總統辦公室原始憑證未提供該部查核等非關刑事責任部分，更可先行調查清楚，俾免貽誤時機。至於是否可以不待法院判決即先行究責（行政責任），亦儘可適時提醒考績委員會討論並作成結論，以明責任，主計處卻捨此弗為，一再以「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作為搪塞，違反審計法第 20 條第 1 項「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復」之規定，被付懲戒人未能盡其指揮監督職責，違失之咎，亦委無可辭。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身為主計處主計長，有綜理主計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之職責，對於國務機要經費報假帳等情事遭媒體大幅報導，嚴重毀壞政府威信，卻遲未派員查核；對於審計部第 1 次針對總統府會計處之違失函請查明妥處，拖延 3 個月始答復，且答復內容避重就輕；對於審計部多次要求處理總統府會計處人員違失情事，藉詞拖延，未為任何調查等部分，違失事證，至為明確，所辯及所提證據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

力求切實，不得無故稽延之旨。審酌被付懲戒人為政府最高主計機關之領導人，對於未能堅持主計超然之立場，及時派員查核國務機要經費弊端，且託詞迴避，藉故延壓，損及主計人員形象，與政務官之懲戒處分僅有撤職及申誡 2 種，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尚未達必須撤職之程度，酌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 二、彈劾意旨另以：

主計處主張國務機要經費具特別費、機密費及機要費性質，但審計部於 96 年 8 月 2 日表示，該處仍未對國務機要費性質，本於預算編列主管機關立場，就法制層面，按所訂之「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明確釐清，導致總統府始終依據該處說明，認國務機要費具特別費、機密費與機要費之綜合性質，核有欠妥。

主計處遂先後於 96 年 9 月 29 日函及 97 年 1 月 9 日函復審計部引用司法院釋字第 627 號解釋，聲稱：總統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就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資訊，認為其公開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而應屬國家機密者，有決定不予公開權利，此為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是以國務機要經費係國家元首行使職權有關費用，倘經總統認為公開有妨礙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之虞，則其實際執行已涉機密性，雖非編列於「機密費」項下，但仍得列為機密案件處理。準此，該處所提國務機要經費科目性質之論點，由上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亦獲佐證。及表示：該處 95 年 11 月 29 日於行政院會提出之「行政院主計處對國務機要費及特別費制度之沿革及改進報告」，

就國務機要經費之預算編列沿革及其支用內容，稱其具有特別費、機密費與機要費之綜合性質，係就事實情況予以陳述，且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得到佐證，並無不妥。

惟大法官會議該號解釋係針對總統之刑事豁免權（憲法第 52 條）及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為解釋，並未就國務機要費之性質是否具有機密費及特別費之性質表示意見；至於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雖有「機密」2 字，惟其係就國家機密事項於刑事訴訟程序所享有拒絕證言權，並於拒絕證言權範圍內享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權為解釋，與機密費之預算及會計處理程序毫無關連，因認主計處在嘗試釐清國務機要經費之性質時，引用不相干之大法官會議解釋，有誤導大家之嫌，被付懲戒人未善盡監督職責，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違失等情。

被付懲戒人就此則否認有任何違失，申辯略稱：就預算觀點而言，經費支用涉及機密，非源於預算是否編在機密費科目，而是視其業務實際執行情形是否具有機密性而定。惟審計部認為國務機要經費並不是編列在「機密費」預算科目項下，對其是否具有機密性質有所質疑，並經多次公文往返，尚未取得一致性之看法，嗣 96 年 6 月 15 日司法院大法官作出第 627 號解釋，總統依憲法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就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資訊，認為其公開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而應屬國家機密者，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利。基於國務機要經費係國家元首行使職權有關費用，其與該項解釋文對總統行使職權範圍

內可能涉及機密之看法相近，故予以引用。其目的主要在佐證前述經費支用涉及機密，非源於預算是否編列在「機密費」科目，而是視其實際執行是否具有機密性而定之論點，期能消弭審計與主計機關之歧異云云（申辯內容詳如事實欄所載）。經查：

（一）按 38 年至 5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係按用途別編列，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即以機密費與特別費兩個用途別編列。52 年以後，始以計畫預算型態編列，即改以國務機要經費計畫科目呈現，其下再輔以用途別科目表達，52 年至 80 年度用途別科目，仍沿用以前編法。自 81 年度起，主計處為配合聯合國有關預算之經濟性分類分析，乃參照聯合國之分類標準逐步修正，此後國務機要經費用途別科目即出現特別及機密費、特別費、機要及機密費、機要費等情形。迄於 90 年度，基於只有總統和行政院長編列機要費，國防及外交經費則編列機密費，為讓二者有所區別，乃將原「機要及機密費」改採機要費編列，但編送立法院審議之總預算書之計畫內容仍與以前無異，主要包括政經建設訪視、賓客接待、禮品致贈及犒賞獎助等，亦即計畫實質內容並未改變。凡此有監察院核閱意見所附表 N-1 國務機要經費之用途別科目：38 至 95 年度之變遷，被付懲戒人所提特別費、機密費、機要費等用途別科目歷年修訂情形、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歷年國務機要科目沿革表、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機關別預算表等影本可查。被付懲戒人即據此主張主計處以國務機要經費計畫內容與特別費相較，國務機要經費範圍較廣，已涵蓋特別費運用範圍，而認主計處就國務機要經費編列之沿革及支用內容，以該項經費具有特別費、機密費「性質」，「只是就事實作陳述」。徵之前審計長蘇振平於 95 年 10 月 16 日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及同年 10 月 30 日在立法院預算及決算、交通、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上答覆質詢時，亦曾表示二者（特別費與國務機要經費）「性質」是相同的，但名目是不同的，以及機要費的用途和特別費的用途相同的看法（見卷附立法院公報第 95 卷第 42 期第 84 頁、第 95 卷第 47 期第 252 頁、第 95 卷第 42 期第 91 頁），足證被付懲戒人所辯，已非無稽。

(二)又依卷附總統府 95 年 7 月 25 日華總會二字第 09500103560 號函（彈劾案文附件 5）所載，自 52 年度起總統府單位預算將機密費及特別費合併為國務機要經費，雖因預算編列方式不同，但仍具有機密性質，其中半數為機密費沿例以領據結報，交由專人逕行呈報總統支用，視同元首之特別費。及 86 年 3 月 21 日總統府會計處簽以：「本府『國務機要費』預算科目，自民國 43 年以前均以秘書長名義出具領據送審計部報銷，不另以細數送審，其收支另設專帳，憑證由本府自行保管，至今均依例辦理，免附憑證送審

。頃據主計處副主計長李金龍先生提示：『國務機要未附憑證送審，雖係依例，惟是否曾經審計機關同意，無案可稽，現立法院審查預算、決算，對此時有質詢，為使之法制化，建議依審計法第 44 條規定函請審計部同意免附憑證送審，以杜紛擾』。復查本府『國務機要預算』，係總統、副總統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有關必要費用，其支用內容具有高度政治性、保密性，支付憑證確需由府自行保管之必要，國務機要費預算科目擬仍照例設專帳管理，支用憑證自行保管，並依審計法第 44 條規定函請審計部同意，免附憑證送審，以使法制化」，經總統府秘書長批「如擬」後，總統府秘書長並即於同日函審計部略以：基於機要費用性質特殊，向例以領據結報，憑證由本府自行保管，另設專帳專戶管理，請查照惠允。審計部並於 86 年 3 月 28 日函復「同意辦理」在案（見被付懲戒人申辯書附件 2、3、4）。92 年 3 月 6 日總統府又根據審計部之建議，由該府秘書長核定「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並函請審計部備案（見彈劾案文附件 5 說明欄五），依該作業規定第 4、5、6、8、9 點亦顯示國務機要經費含有「機密費」性質。由上述沿革可知國務機要經費涉及機密部分以領據報結，並設專帳管理，係依行政慣例及前述作業規定辦理，也因此才衍生以後的爭議。且總統府 95 年 7 月 25 日華總會二字第 0950

0103560 號函中，即已敘明國務機要經費具有前述之性質，其時間早在主計處副主計長李玉麟於 95 年 10 月 2 日向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提出「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相關事宜專案報告」、副主計長鹿篤瑾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在立法院同委員會答覆質詢及被付懲戒人於 95 年 11 月 29 日在行政院院會提出「行政院主計處對於國務機要費及特別費制度之沿革及改進報告」之前，顯非主計處先主張有該性質，總統府始一再援用，審計部就此容有誤會。

(三)主計處於 96 年 9 月 29 日及 97 年 1 月 9 日復函審計部雖均曾引用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27 號解釋稱：「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7 號解釋，總統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就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資訊，認為其公開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而應屬國家機密者，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此為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是以國務機要費係國家元首行使職權有關費用，倘經總統認為公開有妨礙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之虞，則其實際執行已涉機密性，雖非編列於『機密費』項下，但仍得列為機密案件處理。準此，本處所提國務機要費科目性質之論點，由上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亦獲佐證。」「本處 95 年 11 月 29 日於行政院院會提出之『行政院主計處對國務機要費及特別費制度之沿革及改進報告』，就國務機要費之預算編列沿革及其支用內容，稱其具有特別費

、機密費與機要費之綜合性質，係就事實情況予以陳述，且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得到佐證，並無不妥」云云，但觀該兩函其餘之敘述，均在說明經費即使不是編在「機密費」項下，但執行時可能涉及機密，故經費支用涉及機密，非源於預算是否編在「機密費」科目，而是視其業務執行是否涉及機密而定，援用該項解釋之目的主要在佐證該處對國務機要經費之機密性質的論點，釐清預算執行涉及機密性的問題。妥適與否，固值討論，但縱使援引不當、見解有誤，究難執此謂主計處有意混淆，誤導大眾，被付懲戒人未善盡監督責任。此部分被付懲戒人並無違失可言，自不能併就此部分予以懲戒，附此敘明。

貳、被付懲戒人陳心怡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陳心怡自 8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止，歷任總統府機要專員（89 年 5 月 20 日至 94 年 2 月 28 日）、總統府機要編審（94 年 3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2 日）及總統府機要專門委員（95 年 7 月 3 日至 97 年 5 月 19 日），負責總統辦公室機要及幕僚之行政工作。緣前總統陳水扁夫人吳淑珍於 94 年 3 月 30 日至 95 年 1 月 10 日用以報支國務機要經費之私人發票，其中購買禮券之支出共計 21 筆、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754 萬 6,279 元（詳如附表，彈劾案文誤為 704 萬 6,279 元），該等購買禮券之驗收人均為被付懲戒人，惟被付懲戒人均未切實履行其驗收之責任，即在購買禮券之發票上加蓋其職

章，表明經其驗收完畢。又 91 年 12 月 3 日，總統府動用國務機要經費尚未用罄餘額向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購入 cash coupon 60 萬元餐飲禮券，交由被付懲戒人經管，惟被付懲戒人對於屬公有財物之該等餐飲禮券之進出，竟亦未作進出之紀錄，致事後難以稽考，執行職務顯欠切實。以上事實，有總統府提供之被付懲戒人任職情形一覽表、94 年 4 月總統府支出憑證簿憑證編號第 9 號等會計憑證、91 年 12 月總統府支出憑證簿憑證編號第 35 號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對於在前揭購買禮券所取得之發票上蓋章驗收，但實際上卻未驗收及保管寒舍餐飲禮券，卻未就其進出作成紀錄之事實均不諱言，雖申辯略稱：申辯人是辦公室行政人員，因陳鎮慧（時任總統府機要專員）來找申辯人，說會計人員要求她不能同時是承辦人又是驗收人，所以要申辯人擔任驗收人，為了順利推動辦公室的工作，所以才答應，但因對於行政責任的認識不清，所以沒有主動要求驗收，也從來沒有人要求申辯人驗收任何東西。至於保管寒舍餐飲禮券部分，基於申辯人和總統之間的信任關係，不可能每次總統拿餐飲禮券都要求他簽收，而自行做這方面的紀錄，也沒有意義等語。惟查被付懲戒人既於購買前述禮券所取得之發票上蓋章用以證明驗收所購買之禮券，卻未實際盡其驗收之職責；又既受命保管寒舍餐飲禮券，竟未就其進出做紀錄，致公有財物之管理形同虛設，執行職務殊欠切實之違失咎責，事證至為

明確，所辯核無可取。核被付懲戒人所為，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審酌被付懲戒人未能依法行事，僅以與前總統陳水扁之信任關係，竟循私未能善盡驗收人職責及未能執行餐飲禮券之控管，有虧職守等情，酌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二、彈劾意旨另指被付懲戒人接受陳鎮慧不當請求，指示同仁銷燬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原始憑證，認此部分被付懲戒人亦有違失情事。無非以總統府前機要專員陳慧雯表示，陳鎮慧於某日赴查黑中心陳瑞仁檢察官約談前，打開櫃子告訴渠：「如果我 6 點還是 6 點半還沒有回來，妳就把這些東西拿去碎掉。」，另亦告訴陳心怡此事，及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時已坦承為其論據。惟被付懲戒人則否認有此部分之違失，申辯略稱：當陳鎮慧交代陳慧雯銷燬她本人櫃子裡的東西時，申辯人認為就如往常一般是同事間拜託的事，對於陳鎮慧所指定要銷燬的物品，到底是什麼，因為沒開過她的櫃子，不是很清楚，完全沒有協助陳鎮慧湮滅證據的想法與意圖云云。經查彈劾意旨所指此部分事實，涉及刑事責任部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告發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結果，已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其理由略以：陳鎮慧所保管之 89 年至 94 年國務機要經費相關核銷憑證，究竟係 95 年間由陳慧雯及被付懲戒人銷燬，或在 97 年間陳水扁卸任後由吳淑珍指示銷燬，稽之證人陳鎮慧歷次陳述仍非明確，尚不能逕為不

利陳慧雯及被付懲戒人之推認。而陳慧雯與被付懲戒人所銷燬是否確實為 89 年至 94 年國務機要經費相關核銷憑證，抑或其他資料，亦非明確。且陳鎮慧將相關資料裝在牛皮紙袋內，陳慧雯銷燬時亦未詳予檢視，是陳慧雯、被付懲戒人是否明知所銷燬是否確實為 89 年至 94 年國務機要經費相關核銷憑證，更非無疑。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陳慧雯、被付懲戒人有告發意旨所指之犯行，應認渠等犯罪嫌疑不足云云，有該署檢察官 99 年度偵字第 644 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附卷可稽。是被付懲戒人所銷燬者既不能確定是 89 年至 94 年之國務機要經費之相關核銷憑證，或其他依法律規定有保存期限或須經上級機關或該管審計機關同意始得銷燬之文件，或屬陳鎮慧私人之私密文件亦未可知，本會復查無確證證明被付懲戒人有彈劾意旨所指之此部分違失，自不能就此部分併予懲戒，附予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許瑋瑤、陳心怡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99 年 3 月大事記

1 日 98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資料提供查閱。

受理 99 年新任、卸任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之財產申報。就（到）職申報自 3 月 1 日起，為期 3 個月；卸（離）職申報自 3 月 1 日起，為期 2 個月。

2 日 糾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主任王壽來、副組長朱瑞皓，規劃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在『汪希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未審慎規劃辦理，以致引發重大爭議，核有嚴重失職，已不適任現職，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

3 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二中隊員警，二次至資源回收業者之場所進行搜索，無聲請核發搜索票，雖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但卻未將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有違

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另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於移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刑事案件報告書，有對公文登載不實等違失」案。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及具體方案，未能審慎考量相關對策，且未妥善運用其就業基金，影響就業機會，另對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疏於規劃，致使原住民人力建置資料未臻周全，均有違失」案。

糾正「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有 2 次會議之整體出席率低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又部分政府機關推派之委員，曾多次委託他人代理而未親自出席會議，核與監理會組織法第 9 條

規定不符，顯有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長期置任臺鐵林邊溪橋嚴重阻礙排洪；所屬鐵路改建工程局及臺灣鐵路管理局，於莫拉克颱風來襲前任由廠商不當遷置排水管阻礙防洪閘門關閉，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山坡保育治理及土砂災害防治工程，經查有高達 55.6% 之工程考列乙等，核有山區水土保持工程嚴重瑕疵；又山坡地溪流所建簡易橋梁設計施工失當，形成通洪斷面瓶頸，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中央健康保險局執行稽核工作不力，每年查核違規醫事服務機構所追回之費用寥寥無幾；又未能善盡職責戮力查察不法案件，且迄未建立完備之醫療費用審查監控機制，無從杜絕詐領健保給付弊端，迭經審計部指摘歷歷卻未有效改善等情，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間將民俗調理行為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所公告內容之文義顯有錯誤，且多年來對於該等行為之安全及品質把關機制付之闕如，監督管理措施故步自封，確有違失」案。

4 日 舉行第 4 屆第 20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雲林縣、嘉

義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雲林縣斗南鎮東外環道與台一丁線單向銜接道路改善、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斗南鎮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改建綜合大樓後住宅銷售、土庫鎮越港變電所新建計畫、乳品加工廠委外經營績效、荊桐饒平郵局購地案、嘉義市西市場大樓空間利用改善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3 月 4 日至 5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花蓮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該縣施政情形、無毒及優質農業提振計畫、秀林鄉三棧橋改善、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洄瀾國際會館（原青少年交流教育研習中心 ROT 案）、老舊及受損橋樑第二期整建計畫、花蓮國際石藝研發創意園區-國際雕塑文化園區之興建計畫、陽光電城計畫、花蓮觀光漁港週邊設施工程及充實港區公共設施及觀光漁市發展計畫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3 月 4 日至 5 日）

8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

9 日 舉行第 4 屆第 21 次監察院會議。

10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

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11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新聞局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事前未能審慎評估規劃，又未落實相關計畫進度之控管，導致整體計畫執行效益不彰，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糾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規劃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在『汪○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未審慎規劃辦理，引致爭議，顯有違法」乙案。

巡察行政院新聞局，委員對政府組織改造後該局功能與定位、如何加強國

際宣傳及與民眾溝通、取締地下電台之績效、駐外人員之待遇等問題表示關切，另對重視國際視聽、加強推廣文創產業、建置電影園區、建立消費糾紛之定型化契約、辦理兩岸聯合書展等提出建言。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台東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該縣施政情形、池上悠遊街廓工程、休閒農業觀光推廣及池上米認證標章、萬安社區農村再生試辦、關山鎮觀光產業之推展、省道老舊橋樑緊急改建計畫、台東體育觀光發展成果及管理疏失改善、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及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3 月 11 日至 12 日）

15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

16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開放』為前提辦理表、中層拖網漁船試驗研

究，未符漁業法『保育』意旨；該會漁業署對該會主委裁示『應做好溝通』置若罔聞冒然實施；且首季試驗漁獲量換算不確實影響漁撈權益；另臺南縣政府反對以試驗漁船禁止進入將軍漁港停靠，與漁港法之立法理由有違，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苗栗縣政府執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未落實宣導及檢測，致破壞土地生態，核有違失」案。

糾正「嘉義縣奮起湖老街自 93 年 5 月 11 日發生火災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遲遲未能積極處理該火災跡地重建相關事宜，致多名受災戶迄今重建未果，均核有怠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對開放美國牛肉進口案，未尊重立法院之主決議事項，復對協議內容逕予認屬『行政協定』卻未報請立法院查照，漠視立法院對重要國事之參與決策權；且未落實執行『行動方案』；於宣布開放進口後，未有周延配套之機制等情，均有失當」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對於國內藥廠生產、遭國外以重金屬不符限量標準要求下架之中藥，未實地清查同批藥品流向，復未建立周妥之處理機制；且訂定之中藥重金屬之限量標準失諸寬鬆，且多數中藥未訂定砷、鉛、鎘、汞等單一重金屬之標準

，難以保障民眾健康與權益，確有違失」案。

國際事務小組赴澳大利亞布里斯本市巡察我駐布里斯本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布里斯本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以瞭解該處在外交領務及僑教等各項工作之推展。

- 17 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國際事務小組赴澳大利亞坎培拉市巡察我駐澳大利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以瞭解該處在外交、經貿、僑務及新聞等各項工作之推展。

- 18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信義營區之駐衛士兵對於公私分際未為充分注意、行政用車未能集中調派嚴格使用、官舍面積超過規定，又駐衛士兵之派遣及行車前車輛檢查，以及營區

經費支用與管理，均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前往台南縣、台南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台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水景公園湖港打通工程、台南縣後壁鄉嘉安段農地遭重金屬污染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3 月 18 日至 19 日）

國際事務小組出席「第 25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我國代表團除報告監察院之工作近況外，並提案爭取下(26)屆年會主辦權，正式獲大會決議通過，將成為我國加入該組織 10 年來，首度在台舉辦之區域性國際年會。另趙委員榮耀於會中以「監察院之特殊職權」為題發表演講，藉此促進與會國際友人對我監察職權之瞭解；此外，葛委員永光並獲邀擔任第 2 場會議之主持人。（會議日期為 3 月 18 日至 19 日）

- 19 日 舉行與審計部 99 年第 1 季業務協調會報。

前彈劾「陳聰明檢察總長身為全國最高檢察首長未能依法守分，敬慎自持。於陳水扁總統涉貪案調查及其配偶吳淑珍被起訴之時，毫不避嫌出入總統親密友人黃芳彥之私宅聚會；於立法院答詢與建商共餐乙事，言辭反覆；甚且親至已具證人身分之蔡姓建商辦公處所會面；均未誠實面對各界質疑，嚴重影響司法威信及政府形象；又對於黃芳彥出境，亦未能機先防範。廢弛職務，違失情節嚴重」案，經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聰明申誡。」

- 22 日 巡察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宜蘭監獄等機關。此行實地巡視監獄之教化、戒護管理措施、藝文暨文物展示館，及院檢之業務概況。隨後舉行綜合座談，聽取與會首長之業務簡報，巡察委員就夜間暫不訊問新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案件審理時程、行政執行案件超商繳款、法官自律委員會運作狀況、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及監獄罹患愛滋病受刑人之管理等多項建言，建請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暨檢察署等機關注意檢討改善。

國際事務小組赴印尼雅加達市拜會印尼國家監察使，由主席 Mr. Antonius Sujata 率 3 位監察使及秘書長等主管人員參與會談，雙方針對監察制度進行意見交流；是日下午巡察我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以瞭解該處在外交、領務、僑務、經貿及新聞等各項工作之推展。

- 25 日 99 年 6 月 12 日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之政治獻金專戶開始受理申請。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暨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聯合巡察財政部所屬台灣菸酒公司宜蘭酒廠及退輔會所屬武陵、福壽山農場，除以瞭解台灣菸酒公司年度營業方針、預算執行及宜蘭酒廠辦理觀光酒場之績效；並現地體檢武陵、福壽山農場執行國土復育政策現況，及森林培育、水土保持、涵養等

之執行情形；另洪召集委員德旋 26 日於武陵農場接見梁彩雲君等 7 位民眾陳情，有關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徵收臺中縣和平鄉桃山段 37-3 地號等 110 筆私有土地未當案。（巡察日期為 3 月 25 日至 26 日）

- 26 日 舉辦 99 年上半年慶生會暨敬親活動，除邀請體壇 3 位金牌健將：跆拳道國手蘇麗文、滑輪溜冰國手黃郁婷及男子接力賽國手易緯鎮，共同參與敬親活動外，另伊甸基金會輪椅舞團鍾愛雅小姐、郭文生先生亦應邀來院演出國際標準舞。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台北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新成立大地工程處暨動物保護處主管業務及執行措施、新生高架橋修復工程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 29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巡察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之潮州計畫、高雄計畫及林邊計畫，與公路總局辦理之新埤橋改善工程，分別關切各該計畫之預算執行、設計監造發包、橋梁防洪、結構安全、工程查核等。並巡察南區氣象中心之預測及防災通報、七股氣象雷達觀測作業，以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之觀光規劃建設、相關軟硬體設施、布袋商港擴建之市場需求評估等，且提出多項意見促請注意改善。（巡察日期為 3 月 29 日至 30 日）

- 31 日 98 年三合一選舉，截至本日，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件數，縣市長選

舉計 58 件、縣市議員選舉計 706 件、鄉鎮市長選舉計 313 件。

## 二、監察院 99 年 2 月大事記（增列）

26 日 前彈劾「花蓮縣某國民小學前任校長李忠祥、現任校長蘇愛志於該校教師性侵害女學生事件發生後，數度未依規定通報及處理不適任教師；教導主任余存仙數度未依規定通報，致使數名女學生持續受害，身心嚴重受創，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蘇愛志降貳級改敘。李忠祥降壹級改敘。余存仙記過貳次。」

前彈劾「苗栗縣頭屋鄉鄉長張家菁（原名張玉美），於鄉公所辦理工程招標及物品採購案時，利用執行職務之便，收取回扣、浮報價額、洩漏底價並任令其夫借牌投標參與鄉公所辦理之工程招標案，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法院判決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議決：「本件免議。」

前彈劾「台灣省政府衛生處總務室前主任陳啟峰等辦理該處第二期 OA 辦公傢俱設備採購案，指定不實廠牌及特定規格，容任不具身分者參與審標並據以廢標，未確認投標廠商身分，圖利特定對象非法得標獲取不法利益，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案，經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法院判決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議決：「陳啟峰部分免議。」